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自营）项目

委托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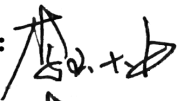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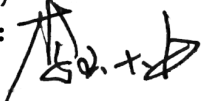
2025年10月

编制单位: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写人员: 



监测单位: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王树山、高德宇、徐畅、刘珊珊、陈雨欣、于爽、盛雪源、李金琦、梁安琪、郭艳玲、于洪瑶



委托单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法人代表: 王健

电话: 18745901333

传真: /

邮编: 163000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调查单位: 黑龙江省合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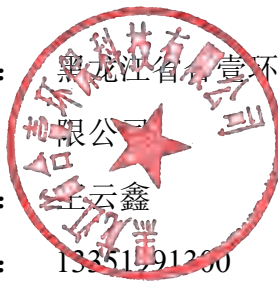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王云鑫

电话: 1335191260

传真: /

邮编: 163000

地址: 大庆市龙凤区东城领秀居住小区 D-D 座商服楼 0 单元商服 05 室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二、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3
三、验收执行标准	8
四、工程概况	13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48
六、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附照片）	53
七、环境影响调查	60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67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84
十、调查结论及建议	87

一、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自营）项目				
建设单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法人代表	王德金	联系人		牛磊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第八采油厂				
联系电话	18904897727	传真	—	邮政编码	163000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中的“7 陆地石油开采 0711”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自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大庆油田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庆环审[2023]56号	时间	2023年5月11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油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7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3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9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70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3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99%
设计生产能力	建成产能 $0.72 \times 10^4 \text{t/a}$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	
实际生产能力	建成产能 $0.70 \times 10^4 \text{t/a}$ (折算量)		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日期	2024年8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委托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自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于2023年5月11日通过了大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庆环审[2023]56号）。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由大庆油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田工程事业部第八项目部开始建设，除部分电力工程外，其余工程于2024年8月完工，全部工程于2025年12月竣工并运行。

本项目共部署15口油井，形成7座平台，配套建设集油掺水管道7.82km，通井路0.44km，以及供配电工程和数字化建设，建成产能 $0.72 \times 10^4 \text{t/a}$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随即组织技术人员收集、研读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走访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HJ705—2020）的要求，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范围和方法，调查了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中所提出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本项目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核对，判断该项目是否具备投入使用条件，是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自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相比，均无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二、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环评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工程建设的实际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的变动情况以及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

重点调查施工期、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对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本次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项目环评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并根据工程实际变化进行适当的调整。调查项目和调查范围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调查范围

调查项目	环评时期评价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与环评一致性
环境空气	以井口为中心外扩 500m 范围内的矩形区域	以井口为中心外扩 500m 范围内的矩形区域	一致
地下水	拟建井区项目区域,上游 2km、两侧 0.5km、下游 1.5km 的东北→西南走向的矩形区域,项目评价范围共计达 30km ²	井区项目区域,上游 2km、两侧 0.5km、下游 1.5km 的东北→西南走向的矩形区域,项目评价范围共计达 30km ²	一致
地表水	西大干渠	安肇新河	一致
声环境	以井口为中心外扩 50m 范围内的区域	以井口为中心外扩 50m 范围内的区域	一致
土壤环境	拟建区块内井场外延 1km 区域、新建管道、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内的土壤环境	区块内井场外延 1km 区域、新建管道、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内的土壤环境	对区域土壤污染情况进行调查
生态环境	拟建区块内井场外延 1km 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主要为耕地(非基本农田)、天然牧草地(非基本草原);新建管道、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300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拟建区块内井场外延 50m 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主要为耕地(非基本农田)、天然牧草地(非基本草原);新建管道、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300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因生态导则调整,调查范围调整为井口外扩 50m 范围

环境监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场勘查以及行业特征，确定本项目验收时调查监测因子与环评时一致，验收主要调查监测因子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验收调查监测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调查因子
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²⁺ 、HCO ₃ ⁻ 、CO ₃ ²⁻ 、Cl ⁻ 、SO ₄ ²⁻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六价铬、砷、铅、铁、汞、锰、镉、石油类、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硫化物
声环境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土壤环境	pH、As、Cd、Cr（六价）、Cu、Pb、Hg、Ni、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污染物排放	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依托场站加热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厂界非甲烷总烃；井场非甲烷总烃
生态环境	占地类型、面积、植被恢复情况及防止水土流失的相关措施及其效果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环评文件及现场调查，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文物遗址等敏感区域。本工程评价范围内无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但有居住区。

根据调查，本次验收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时期一致，无变化，不涉及生态红线。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2-3。详情见图 2-3。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规模	相对位置	保护标准及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杏山畜牧场	约 4 户，14 人	3#平台西北侧 1630m， 125.178759，45.91248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姜洪波	约 80 户，240 人	4#平台西侧 330m、4# 平台集油掺水管线西北 侧 330m，125.197448， 45.895160	

		肇州县经济开发区	约 900 人	7#东侧 940m, 125.228304, 45.892099	
		集中村	约 100 户, 300 人	2#平台南侧 1000m、2#平台集油掺水管线南侧 970m, 125.178179, 45.877879	
		苟家屯	约 60 户, 180 人	1#平台西南侧 380m, 125.165047, 45.884631	
		张家围子	约 50 户, 150 人	1#平台西南侧 1500m, 125.151014, 45.882539	
		王家炉	约 20 户, 60 人	1#平台西侧 1890m, 125.145821, 45.885139	
2	地表水环境	西大干渠	约 10m 宽, 主要功能是防洪防涝	5#平台南侧 330m	无水体功能
3	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井场、道路、柱上变电站永久占地范围内, 土壤类型为草甸土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区域内井场外延 1km 区域、新建管道、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内的土壤环境, 主要为耕地、草地, 土壤类型为草甸土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15618-2018) 表 1 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4	生态环境	区域内井场外延 50m 区域内的生态环境, 主要为耕地 (非基本农田)、天然牧草地 (非基本草原); 新建管道、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300m 范围内的生态环境			/



图 2-1 本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

调查重点

根据现场调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当地环境状况的特点，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确定本项目调查重点如下：

（1）工程调查：核查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工程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及效果，项目建设前后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项目施工期废水、固废等产生情况、处置方式及去向。

（2）生态、土壤影响调查：重点调查油田开发区域新建井场临时占地的恢复情况，监测井场内及附近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分析生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3）大气环境影响调查：重点调查产生的废气的排放情况，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4）水环境：重点调查依托设施运行情况，是否对环境造成影响，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5）声环境影响调查：将重点调查井场厂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调查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

（6）固体废物：重点调查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要求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7）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调查是否发生过环境风险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情况，环境风险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的建立、执行、演练情况及事故应急设施的准备情况。

（8）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

（9）环境管理状况调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三、验收执行标准

大气标准

根据《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庆政发[2019]11号），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本次验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	单位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TSP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24小时平均	300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SO ₂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6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mg/m^3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3-2。

表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3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运营期井场厂界外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限值。依托场站徐三联合站厂界外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表3-3 厂区外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执行时间
非甲烷总烃	井场	4.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限值
	场站	4.0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限值
			2023年1月1日后

依托场站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限值。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依托场站加热装置产生的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值，具体指标见表 3.12-9。

表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标准	锅炉类别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表 2 新建	燃气锅炉	20	50	200	≤1

根据《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原油储存控制符合标准中第 5.2.2.1 要求；储罐运行维护符合标准中第 5.2.3 要求；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排放控制符合标准中 5.3 要求；废水集输和处理系统排放控制符合标准中 5.4 要求；设备与管道组件泄漏排放控制符合标准中 5.5 要求。

A、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标准中表 2 原油和 2 号稳定轻烃储存排放控制要求中原油储存排放控制要求，详见表 3-6。

表 3-6 原油储存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	现有或新建储罐	物料真实蒸气压, kPa	单罐设计容积, m ³	排放控制要求
原油	现有	>66.7	>100	①
		≥27.6 但≤66.7	>500	②
	新建	>66.7	≥75	①
		≥27.6 但≤66.7	≥75	②

①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a)采用压力罐或低压罐；b)采用固定顶罐，采取油罐烃蒸气回收措施；c)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②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a)采用浮顶罐。外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内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b)采用固定顶罐并对排放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80%；c)采用气相平衡系统；d)采取其他等效措施。

B、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超过 120mg/m³；

b、生产装置和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3kg/h 的，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C、储罐运行维护符合标准中第 5.2.3 要求：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好，储罐附件开口（孔），处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外，应密闭，应定期检查呼

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D、废水集输和处理系统排放控制符合标准中 5.4 要求：油气田采出水、原油稳定装置污水、原油储罐排水应采用密闭管道集输，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地表水环境标准

本工程所在区域内地表水体为西大干渠，根据《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庆政发〔2019〕11号）仅对以下水体进行划分：全市境内水源地、工业、农业等重点保护水体和社会重点关注水体（包含流域重要蓄洪、滞洪、纳污水体）等具有使用功能的地表水水域。

施工期试压废水，运营期油井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不外排。运营期产液分离的油田采出水管输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徐三联处理后回注水指标均执行《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2\mu\text{m}$ 要求，同时《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要求，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回注水标准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标准
1	含油量, mg/L	≤ 8
2	悬浮固体含量, mg/L	≤ 3
3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μm	≤ 2

地下水环境标准

评价区域内地下水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参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地下水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1	pH	6.5-8.5	13	铅	≤ 0.01
2	总硬度	≤ 450	14	镉	≤ 0.005
3	耗氧量	≤ 3.0	15	铬（六价）	≤ 0.05
4	挥发酚	≤ 0.002	16	汞	≤ 0.001
5	氟化物	≤ 1.0	17	砷	≤ 0.01
6	硝酸盐（以 N 计）	≤ 20.0	18	氰化物	≤ 0.05

7	亚硝酸盐（以N计）	≤1.00	19	铁	≤0.3
8	氨氮	≤0.50	20	锰	≤0.10
9	石油类	≤0.05 (III类标准)	21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0	菌落总数（CFU/ml）	≤100	22	氯化物	≤250
1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23	钠	≤200
12	硫酸盐	≤250	24	硫化物	≤0.02

声环境标准

根据《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庆政发[2019]11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乡村区域，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7.2款进行管理，区域已开展有石油天然气开采等工业活动，因此执行2类区标准要求，周边村屯执行1类区标准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井场、依托场站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具体见表3-9。

表3-9 声环境执行标准 单位：dB（A）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各环境敏感目标1类标准： 昼间≤55dB（A）、夜间≤45dB（A）	与环评阶段一致
	2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与环评阶段一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昼间≤70dB（A）、夜间≤55dB（A）	标准更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其他标准和要求

施工期产生的管道施工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油井作业产生的含油废弃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油井作业生产的落地油和依托场站产生的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

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拉运至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 $\leq 3000\text{mg/kg}$ ）。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含油污泥执行标准 单位：mg/kg

序号	控制项目	控制限制
1	As（以干基计）（mg/kg）	≤ 30
2	Hg（以干基计）（mg/kg）	≤ 0.8
3	Cr ⁶⁺ （以干基计）（mg/kg）	≤ 5
4	Cu（以干基计）（mg/kg）	≤ 150
5	Zn（以干基计）（mg/kg）	≤ 600
6	Ni（以干基计）（mg/kg）	≤ 150
7	Pb（以干基计）（mg/kg）	≤ 375
8	Cd（以干基计）（mg/kg）	≤ 3
9	石油类（以干基计）（mg/kg）	≤ 3000
10	pH	6.5-9
11	含水率（质量百分比）	$\leq 40\%$

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令）。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SO₂、NO_x、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未新建加热炉，SO₂、NO_x、颗粒物为新增负荷后依托场站的分担量。本工程新增废气污染物按实际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表 3-11 本工程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时期排放总量（t/a）	本次验收核算排放总量（t/a）	增减量（t/a）
1	非甲烷总烃	10.2	9.92	-0.28

四、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区域坐标为东经 $125^{\circ}10'12.01''$ - $125^{\circ}12'58.07''$ ，北纬 $45^{\circ}53'8.46''$ - $45^{\circ}53'52.95''$ ，地理位置见图4-1。



图 4-1 工程地理位置图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本次建设规模

基建 15 口油井，形成 7 座平台。配套建设集油掺水管道 7.82km，通井路 0.44km，以及供配电工程和数字化建设，预计建成产能约 $0.72 \times 10^4 \text{t/a}$ ，实际建成产能 $0.70 \times 10^4 \text{t/a}$ （折算后）。

工程总占地根据探井实际情况，总占地面积 8.141hm^2 ，其中永久占地 0.202hm^2 （其中耕地（非基本农田） 0.0405hm^2 ，天然牧草地（非基本草原） 0.1615hm^2 ），临时占地 7.939hm^2 （其中耕地（非基本农田） 0.551hm^2 ，草地（非基本草原） 7.388hm^2 ）。

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相比，均无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 4-1 项目组成及规模

工程组成		环评时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划	备注
主体工程	油井	本项目基建油井 15 口，形成 7 座丛式平台井。油井采用抽油机采油方式（CYJY8-3-37HB 型抽油机 15 台），建成后产能 $0.72 \times 10^4 \text{t/a}$ 。	本项目实际基建油井 15 口，形成 7 座丛式平台井。油井采用抽油机采油方式（CYJY8-3-37HB 型抽油机 15 台），折算建成后产能 $0.70 \times 10^4 \text{t/a}$ 。	与环评时期一致
	原油集输工程	<p>本项目采用单管环状掺水集油工艺，新建井产液就近接入周围已建集油阀组间。新建单井集油掺水管道 7.82km（$\Phi 60 \times 3.5-2.36 \text{km}$、$\Phi 76 \times 4.5-5.46 \text{km}$）。</p> <p>其中：1#平台、2#平台 4 口油井产液经徐 3-1 计量间进入徐三联脱水站处理。</p> <p>3#-7#平台 11 口油井产液经徐 3-2 计量间进入徐三联脱水站处理。</p> <p>集油掺水管道埋深 2.0m，管道材质为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黄夹克管，管道铺设涉钢开穿越砂石井排路 8 处每处钢开长度为 10m（钢开 I 型）；钢顶穿跨越 2 处水泥井排路，每处顶管长度为 10m（钢顶 I 型）。</p>	<p>本项目采用了单管环状掺水集油工艺，产液就近接入了周围已建集油阀组间。新建了单井集油掺水管道 7.82km（$\Phi 60 \times 3.5-2.36 \text{km}$、$\Phi 76 \times 4.5-5.46 \text{km}$）。</p> <p>其中：1#平台、2#平台 4 口油井产液经徐 3-1 计量间进入徐三联脱水站处理。3#-7#平台 11 口油井产液经徐 3-2 计量间进入徐三联脱水站处理。</p> <p>集油掺水管道埋深 2.0m，管道材质为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黄夹克管，管道铺设涉钢开穿越砂石井排路 8 处每处钢开长度为 10m（钢开 I 型）；钢顶穿跨越 2 处水泥井排路，每处顶管长度为 10m（钢顶 I 型）。</p>	
	辅助工程	数字化工程	对新建的 15 口油井进行配套数字化建设。	
公用	给水工	施工期管道试压用水由水	施工期管道试压用水由水	与环评时

工程	程	罐车运送，生活用水采用桶装水。 运营期依托的徐三联和站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罐车运送，生活用水采用桶装水。 运营期依托的徐三联和站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期一致
	排水工程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2\mu\text{m}$ 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周边徐3-1计量间、徐3-2计量间已建防渗旱厕，本项目施工现场距离周边集油阀组间距离约为0-2km，施工人员步行或乘施工车辆进入附近集油阀组间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运营期依托的徐三联合站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15口油井采出液最终进入徐三联脱水站处理，其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2\mu\text{m}$ 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2\mu\text{m}$ 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周边徐3-1计量间、徐3-2计量间已建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运营期依托的徐三联合站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运营期15口油井采出液最终进入徐三联脱水站处理，其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2\mu\text{m}$ 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	
	供电工程	本次产能新增用电负荷176kW，区域内的徐三联变电站供电能力满足要求。新建7座柱上变电站，新建1km的10kV线路。	本次产能新增用电负荷176kW，区域内的徐三联变电站供电能力满足要求。新建了7座柱上变电站，新建了1km的10kV线路。	
	道路工程	新建3.5m宽耕地通井路0.09km，4m宽低洼地通井路0.16km，4.5m低洼地砂石通井路0.19km。	新建了3.5m宽耕地通井路0.09km，4m宽低洼地通井路0.16km，4.5m低洼地砂石通井路0.19km。	
环保工程	废气	井场等施工现场洒水消尘，表土及建材堆放上覆遮盖	井场进行了洒水抑尘，表土及建材堆放设置了挡风板、	与环评时期一致

	<p>材料，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或加盖防尘布。</p> <p>15口油井产液依托徐三联合站，场站加热装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田伴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8-10m高烟囱外排。</p> <p>井场井口安装密封垫，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措施，大量减少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无组织挥发。</p>	<p>上覆遮盖材料，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并加盖防尘布，减少了颗粒物产生。</p> <p>15口油井产液依托徐三联合站，场站加热装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田伴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8-10m高烟囱外排。</p> <p>井场井口安装了密封垫，油气集输过程采用了密闭措施，减少了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无组织挥发。</p>	
废水	<p>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周边徐3-1计量间、徐3-2计量间已建防渗旱厕，本项目施工现场距离周边集油阀组间距离约为0-2km，施工人员步行或乘施工车辆进入附近集油阀组间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p>	<p>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周边徐3-1计量间、徐3-2计量间已建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p>	与环评时期一致
	<p>油井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运营期依托的徐三联合站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15口油井采出液管输至徐三联脱水站处理，其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p>	<p>油井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运营期依托的徐三联合站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p> <p>运营期15口油井采出液管输至徐三联脱水站处理，其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p>	

		(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2\mu\text{m}$ 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	《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2\mu\text{m}$ 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	
地下水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其中本项目新建的集油掺水管道、运营期油井作业永久占地内划分为重点防渗区。</p> <p>地下集油掺水管道选用无缝钢管,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大于2mm或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采用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采用焊接,油井作业时,井场永久占地内铺设2.0mm厚防渗土工布(渗透系数为$1.0\times 10^{-13}\text{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_b\geq 6.0\text{m}$、$K\leq 1.0\times 10^{-7}\text{cm/s}$。</p> <p>油井井场地面采取地面平整夯实,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地面硬化的要求。</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进行了分区防渗:其中本项目新建的集油掺水管道、运营期油井作业永久占地内为重点防渗区。</p> <p>地下集油掺水管道选用了无缝钢管,采用了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采用了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采用了焊接,油井作业时,井场永久占地内铺设了2.0mm厚防渗土工布(渗透系数为$1.0\times 10^{-13}\text{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_b\geq 6.0\text{m}$、$K\leq 1.0\times 10^{-7}\text{cm/s}$。</p> <p>油井井场地面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地面硬化的要求。</p>	与环评时期一致
		<p>依托3口村屯地下水井作为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p> <p>在本项目区域上游杏山畜牧场水井(E125.173005, N45.911006)依托1个潜水背景值监测水井,在区域内姜洪波水井(E125.193706, N45.894204)、区域下游集中村水井(E125.180894, N45.876991)依托2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p>	<p>依托3口村屯现有地下水井作为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p> <p>在本项目区域上游杏山畜牧场水井(E125.173005, N45.911006)依托1个潜水背景值监测水井,在区域内姜洪波水井(E125.193706, N45.894204)、区域下游集中村水井(E125.180894, N45.876991)依托2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p>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本	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避免了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与环评时期一致

		<p>项目较近的敏感目标为姜洪波屯（4#平台西侧 330m）；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保证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噪声源强度，运输车辆选择避开居民区的路线。</p> <p>抽油机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振降噪措施；注意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噪声源强度。</p>	<p>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目标为姜洪波屯（4#平台西侧 330m）；对施工设备进行了保养维护，保证了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了噪声源强度，运输车辆避开了居民区。</p> <p>抽油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用了减振降噪措施；对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保证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了噪声源强度。</p>	
	固体废物	<p>管道施工废料产生量 1.56t，属于一般固废，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1.5t，分类收集后，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落地油及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拉运至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3000mg/kg）。</p> <p>含油废弃防渗布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管道施工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落地油及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拉运至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3000mg/kg）。</p> <p>含油废弃防渗布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与环评时期一致
	生态治理	<p>施工期作业带清理、管沟开挖、道路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扰动和植被的破坏，项目施工期均在临时占地内进行施工，并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用的 0.551hm² 耕地进行复垦，7.388hm² 天然牧草地进行播撒草籽。</p> <p>临时占地：先挖表土层，单独堆放，底土层另外堆放，复原时先填心、底土，后平覆表土，以便尽快恢复植被。</p>	<p>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每口井临时占用的土地采取植被恢复、耕地复垦、水土保持等措施，对临时占用的 0.551hm² 耕地进行复垦，7.388hm² 天然牧草地进行了播撒草籽。</p> <p>对于临时占地，先挖表土层，进行了单独堆放，底土层另外堆放，复原时先填心、底土，后平覆表土，以便尽快恢复植被。</p>	与环评时期一致

		永久占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进行耕地补偿，土地复垦。应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并规范行车路线及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外的植被，不准乱挖、乱采野生植物。	对于永久占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进行了耕地补偿，土地复垦。尽量减少了占地面积，并规范了行车路线及施工人员行为，未发生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外的植被及乱挖、乱采野生植物的现象。	
依托工程	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	<p>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于2011年取得环评批复（庆环建[2011]171号），并于2014年通过环保验收（验收文号为庆环验[2014]38号），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于2013年建成投运，填埋总容量为14000m³，主要处理的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弃岩棉被、废弃黄夹克、分子筛等。服务年限为20年，目前存储量约8495m³，剩余填埋量约为5505m³。设计平均每年垃圾填埋处理量为581.2m³/a，约合700t/a。</p> <p>本工程管道施工废料产生量为1.56t（约2m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剩余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p>	<p>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于2013年建成投运，填埋总容量为14000m³，主要处理的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弃岩棉被、废弃黄夹克、分子筛等。服务年限为20年，目前存储量约8495m³，剩余填埋量约为5505m³。设计平均每年垃圾填埋处理量为581.2m³/a，约合700t/a。</p> <p>本项目进入工业固废填埋场的一般固废主要为施工废料，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剩余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p>	与环评时期一致

	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	<p>第八采油厂三矿危险废物暂存间于2020年7月取得大同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州环发[2020]17号），已通过自主验收工作。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200m²，室内净高4.0m，地面、墙面和顶棚材料全部进行了相应的防腐防渗和硬化处理，满足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室内分为五个40m²区域分别存储硒鼓墨盒、废旧电瓶、实验室废液和含油废物，废旧电瓶和实验室废液存储区进行防腐防酸处理。该危废暂存间服务范围是整个八厂。目前三矿危废暂存间暂存设计存储防渗布40t（周转周期根据实际存储情况1-6个月月委托清运1次），现存储废防渗布量为8.47t，现有负荷为21.18%，本项目废防渗布产生量5t/a，新增本项目废防渗布后负荷为33.7%，尚有足够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置需求。</p>	<p>第八采油厂三矿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200平方米，室内净高4.0m，地面、墙面和顶棚材料全部进行了相应的防腐防渗和硬化处理，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小于厚度为6m粘土层、渗透系数不超过10⁻⁷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室内分为五个40m²区域分别存储硒鼓墨盒、废旧电瓶、实验室废液和含油废物，废旧电瓶和实验室废液存储区进行防腐防酸处理。该危废贮存库服务范围是整个八厂。</p> <p>目前三矿危废暂存间暂存设计存储防渗布40t（周转周期根据实际存储情况1-6个月月委托清运1次），现存储废防渗布量为8.47t，现有负荷为21.18%，本项目废防渗布产生量5t/a，新增本项目废防渗布后负荷为33.7%，尚有足够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置需求。</p>	与环评时期一致
	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	<p>本站作为含油污泥减量化处理站，将含油污泥减量化处置后的固化物送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采用预处理+调质+离心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5m³/h（年运行200天，每天24小时），年最大处理量为24000m³，目前处理量约为19200m³/a，负荷约80%。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后产生的废水由管道输送至宋一联合站进行处理。根据工程分</p>	<p>本站作为含油污泥减量化处理站，将含油污泥减量化处置后的固化物送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采用预处理+调质+离心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5m³/h（年运行200天，每天24小时），年最大处理量为24000m³，目前处理量约为19200m³/a，负荷约80%。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后产生的废水由管道输送至宋一联合站进行处理。</p>	与环评时期一致

		析可知，本项目含油污泥产生量为0.216t/a，非正常工况下落地油产生量为0.5t/a，含油污泥和落地油合计0.716t/a（约1m ³ /a），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剩余处理量为4800m ³ /a，考虑本项目含油污泥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泥和落地油可以依托该站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含油污泥产生量为0.216t/a，非正常工况下落地油产生量为0.5t/a，含油污泥和落地油合计0.716t/a（约1m ³ /a），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剩余处理量为4800m ³ /a，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泥和落地油依托该站处理可行。	
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刘高手村老村部西侧，北距南七路0.4km，南距南八路1.0km，设计年处理含油污泥18万吨。 该站采用减量化处理装置生产线和序批式热解析装置生产工艺，含油污泥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3000mg/kg）综合利用。目前该站实际处理量约为8万t/a，负荷率为44.4%，本项目产生含油污泥量共计约0.716t/a，经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后进入该站后，几乎不改变负荷率，依托可行。	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刘高手村老村部西侧，北距南七路0.4km，南距南八路1.0km，设计年处理含油污泥18万吨。 该站采用了减量化处理装置生产线和序批式热解析装置生产工艺，含油污泥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3000mg/kg）综合利用。目前该站实际处理量约为8万t/a，负荷率为44.4%，本项目产生含油污泥量共计约0.716t/a，经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后进入该站后，几乎不改变负荷率，依托可行。		与环评时期一致

2、产能工程

本项目基建的油水井分布情况见表4-2。

表4-2 项目井位及类别表

序号	井号	井口 X 坐标	井口 Y 坐标	井别	平台号	占地类型	计量间	所属场站	与环评内容异同点
1	芳143-斜136	21667873	5085196	油井	1#平台	天然牧草地	徐3-1 计量间	徐三联合站	一致
2	芳140-斜136	21667918	5085509	油井					一致
3	芳140-斜139	21668505	5085632	油井	2#平台	耕地	一致		
4	芳138-斜140	21668781	5085794	油井			一致		
5	芳128-斜144	21669335	5087352	油井	3#平台	耕地	徐3-2 计量间		一致
6	芳131-斜142	21669048	5086815	油井					一致
7	芳135-斜152	21670323	5086236	油井	4#平台	天然牧草地	徐3-2 计量间		一致
8	芳134-斜148	21669821	5086459	油井					一致

9	芳 134-斜 152	21670320	5086480	油井					
10	芳 135-斜 148	21669975	5086212	油井					
11	芳 138-斜 156	21670837	5085753	油井	5#平台	天然牧草地			一致
12	芳 137-斜 152	21670506	5085889	油井					一致
13	芳 130-斜 152	21670560	5086839	油井	6#平台 (与老井)	天然牧草地			一致
14	芳 132-斜 160	21671481	5086528	油井	7#平台	天然牧草地			一致
15	芳 132-斜 157	21671238	5086504	油井					

本次产能工程共基建 15 口油井，与环评时期一致，预计建成产能 $0.72 \times 10^4 \text{t/a}$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0.70 \times 10^4 \text{t/a}$ （折算）。

本次验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投产，实际生产数据与环评预测数据对比情况列于表 4-3。

表 4-3 项目实际与预测生产数据对比情况

项目	单位	计划值	实际值（折算全年）	变化情况
年产油量	10^4t/a	0.72	0.70	-0.02
年产液量	10^4t/a	2.00	2.00	0
综合含水	%	64.2	64.2	0

(1) 原油集输、供配电及道路工程

本项目区块位于徐三联管辖范围内，涉及徐三联脱水站 1 座。基建了采油井 15 口，全部采用了抽油机举升方式采油（CYJY8-3-37HB），均采用了单管环状掺水集油工艺进入徐三联所辖阀组间；新建了集油掺水管道 7.82km（ $\Phi 60 \times 3.5$ -2.36km、 $\Phi 76 \times 4.5$ -5.46km），管道埋深 2.0m，施工作业面宽 10m，材质为内缠胶带硬质聚氨酯泡沫黄夹克管。油井清防蜡技术采用以固体防蜡器为主，洗井清防蜡为辅。

本次产能新增用电负荷 176kW，区域内的徐三联变电站供电能力满足要求。新建了 7 座柱上变电站，新建了 1km 的 10kV 线路。

新建了 3.5m 宽耕地通井路 0.09km（土路），4m 宽低洼地通井路 0.16km（土路），4.5m 低洼地砂石通井路 0.19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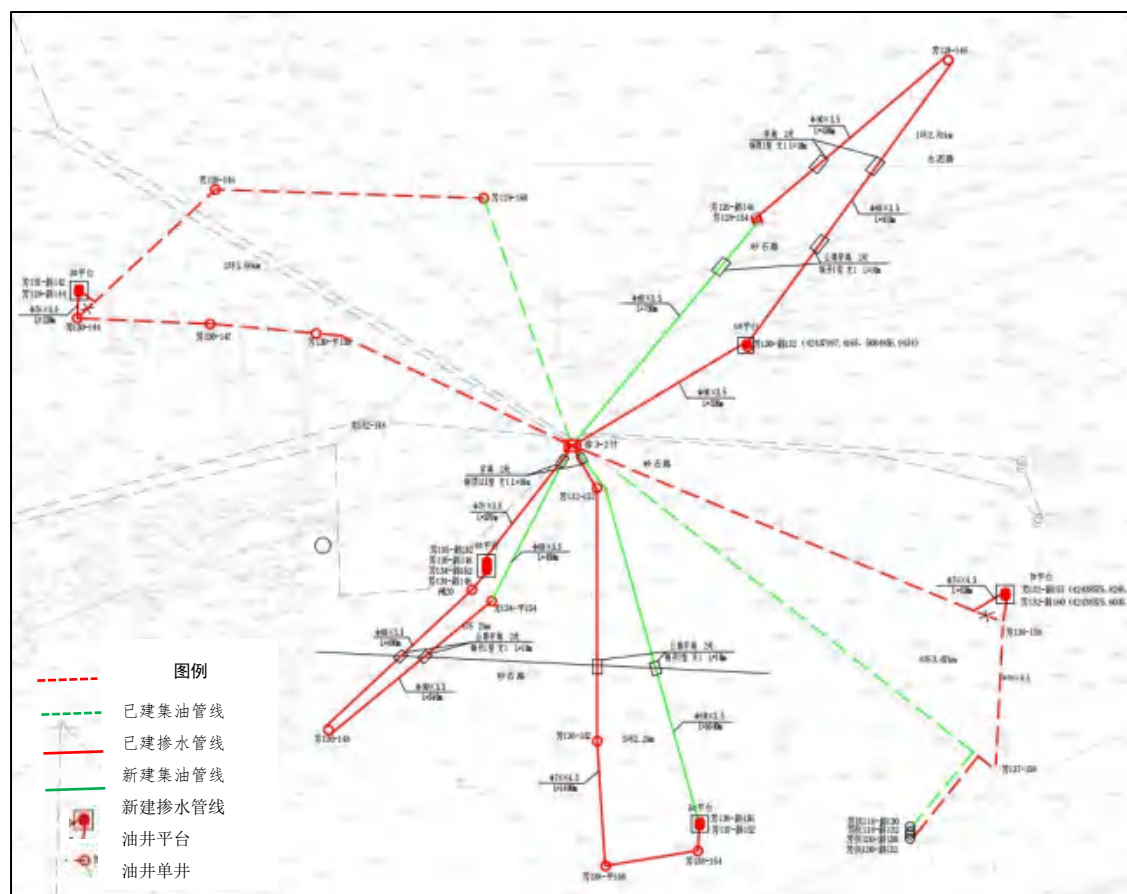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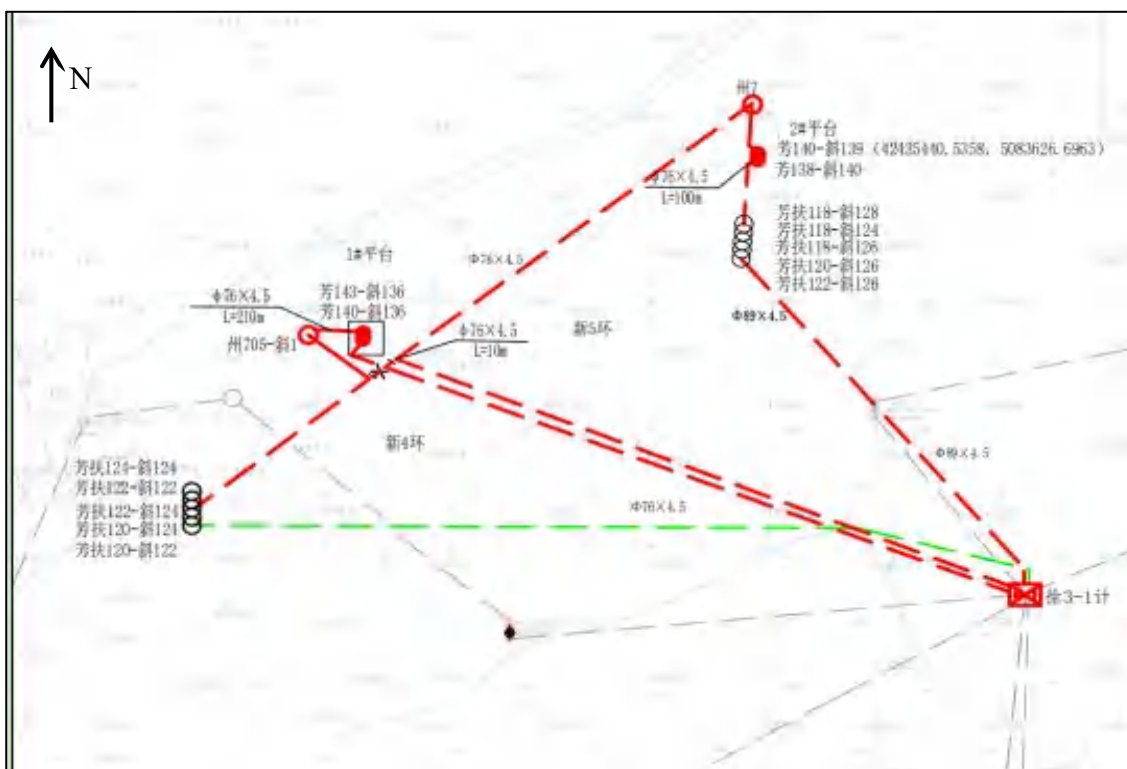


图 4-2 集油掺水管道路由图



1#平台井现状



1#平台井现状



1#平台井变压器现状



1#平台井道路现状

2号平台现状



施工记录

天气:晴 13°C 西南风4级 湿度51%
 经度:125.1680513
 纬度:45.8855120
 地址:大庆市肇州县在杨茂斋附近
 工程名称: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
 (自营)项目
 时间:2024-10-07 10:34:09

2#平台井现状



施工记录

天气:晴 13°C 西南风4级 湿度51%
 经度:125.1679650
 纬度:45.8856046
 地址:大庆市肇州县在杨茂斋附近
 工程名称: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
 (自营)项目
 时间:2024-10-07 10:35:21

2#平台井现状

2号平台变压器



施工记录

天气:晴 13°C 西南风4级 湿度51%
 经度:125.1681135
 纬度:45.8854338
 地址:大庆市肇州县在杨茂斋附近
 工程名称: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
 (自营)项目
 时间:2024-10-07 10:34:32

2#平台井变压器现状

2号平台道路



施工记录

天气:晴 13°C 西南风4级 湿度51%
 经度:125.1680212
 纬度:45.8856132
 地址:大庆市肇州县在杨茂斋附近
 工程名称: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
 (自营)项目
 时间:2024-10-07 10:33:46

2#平台井道路现状

3号平台现状



施工记录

天气:晴 12°C 西南风 ≤3级 湿度56%
 经度:125.1859980
 纬度:45.8964056
 地址:大庆市肇州县在姜洪波附近
 工程名称: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
 (自营)项目
 时间:2024-10-07 10:24:18

3#平台井现状



施工记录

天气:晴 12°C 西南风 ≤3级 湿度56%
 经度:125.1859164
 纬度:45.8956043
 地址:大庆市肇州县在姜洪波附近
 工程名称: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
 (自营)项目
 时间:2024-10-07 10:26:33

3#平台井现状

3号平台变压器



施工记录

天气:晴 12°C 西南风 ≤3级 湿度56%
 经度:125.1859492
 纬度:45.8956392
 地址:大庆市肇州县在姜洪波附近
 工程名称: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
 (自营)项目
 时间:2024-10-07 10:24:40

3#平台井变压器现状

3号平台道路



施工记录

天气:晴 12°C 西南风 ≤3级 湿度56%
 经度:125.1859492
 纬度:45.8956392
 地址:大庆市肇州县在姜洪波附近
 工程名称: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
 (自营)项目
 时间:2024-10-07 10:23:59

3#平台井道路现状



4#平台井现状



4#平台井现状



4#平台井变压器现状



4#平台井道路现状



5#平台井现状



5#平台井现状



5#平台井变压器现状



5#平台井道路现状

6号平台现状



6#平台井现状



6#平台井现状

6号平台变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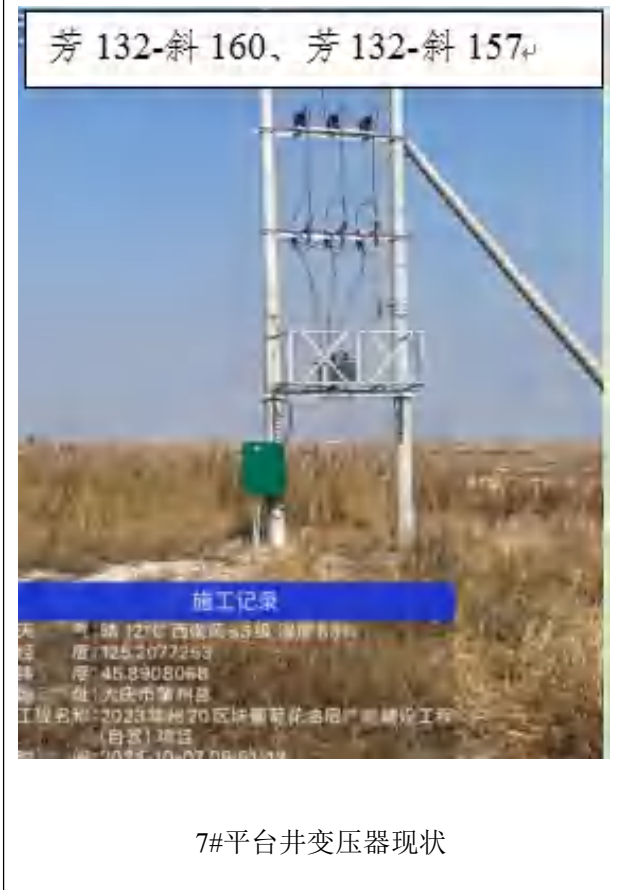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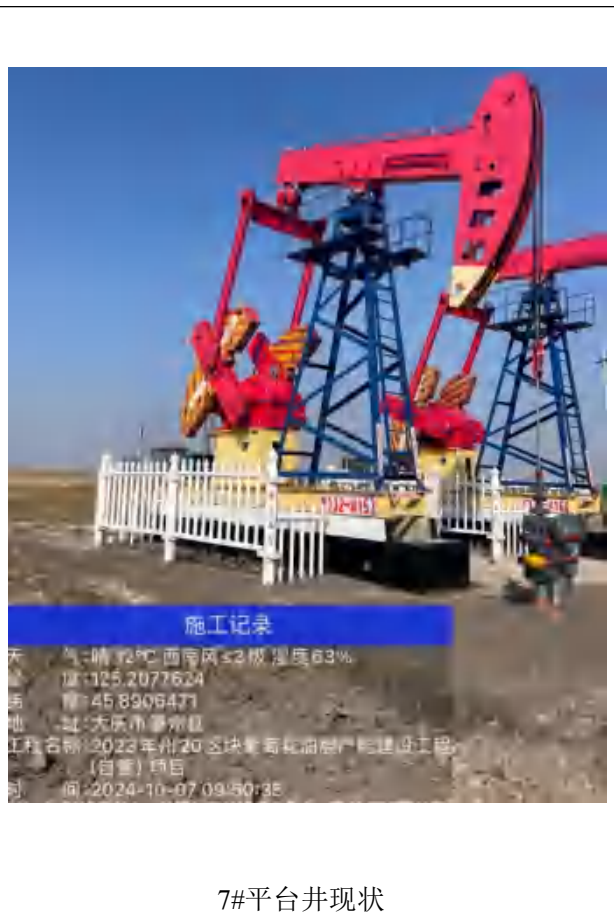


6#平台井变压器现状

6号平台道路



6#平台井道路现状



(2) 依托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工业固废依托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运营期依托场站为徐三联合站（脱水站、含油污水处理站）、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依托场站环保手续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依托的现有工程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
1	徐三联合站（脱水站、含油污水处理站）	《徐家围子油田徐 5-8 区块葡萄油层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庆环审[2018]135 号	2020 年 4 月完成自主验收
2	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	《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工程》	庆环建[2011]171 号	庆环验[2014]38 号
3	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	《第八采油厂三矿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报告表》	州环发[2020]17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	《采油八厂永乐油田加密区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庆环建字[2012]227 号	庆环验[2014]40 号
5	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十万吨/年含油污泥处理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庆环审[2020]138 号	2021 年 3 月完成自主验收

①徐三联合站

a、徐三联脱水站

本次产能 15 口油井产液进入徐三联脱水站分离处理后，净化油外输至宋一联合站，含油污水经徐三联含油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

徐三联合站建于 2006 年，采用分离、加热、沉降、缓冲、脱水“五合一”处理工艺，2022 年对其进行改造，改造为三相分离器处理工艺，处理后净化油输往宋一联合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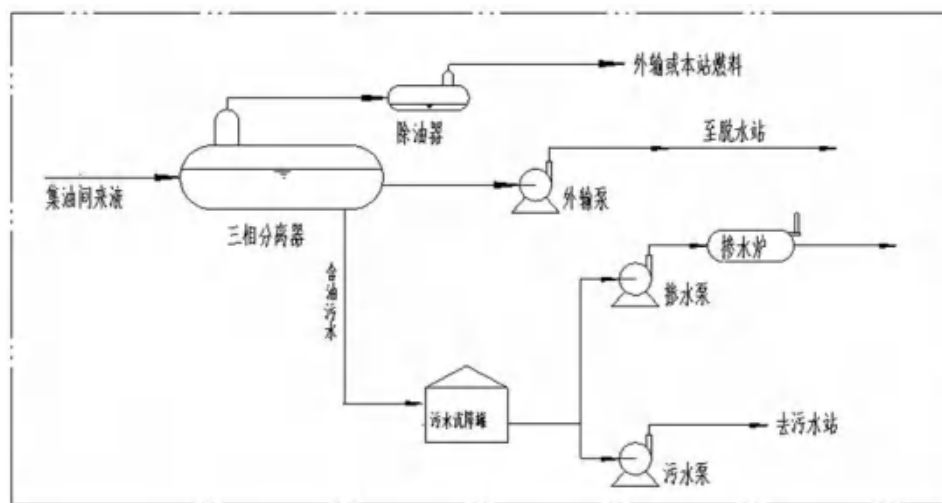


图 4-3 徐三联脱水站工艺流程图

本次产能 15 口油井产液经入徐三联脱水站处理。根据能力核实情况，新井投产后，徐三联脱水站主要设备能力满足需求，无需扩建。

b、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

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采用“两级沉降→两级过滤”主处理工艺，总设计处理规模 6500m³/d，出水水质满足“8、3、2”标准（含油量≤8.0mg/L，悬浮固体含量≤3.0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2.0μm/L），目前处理量为 3000m³/d，负荷率为 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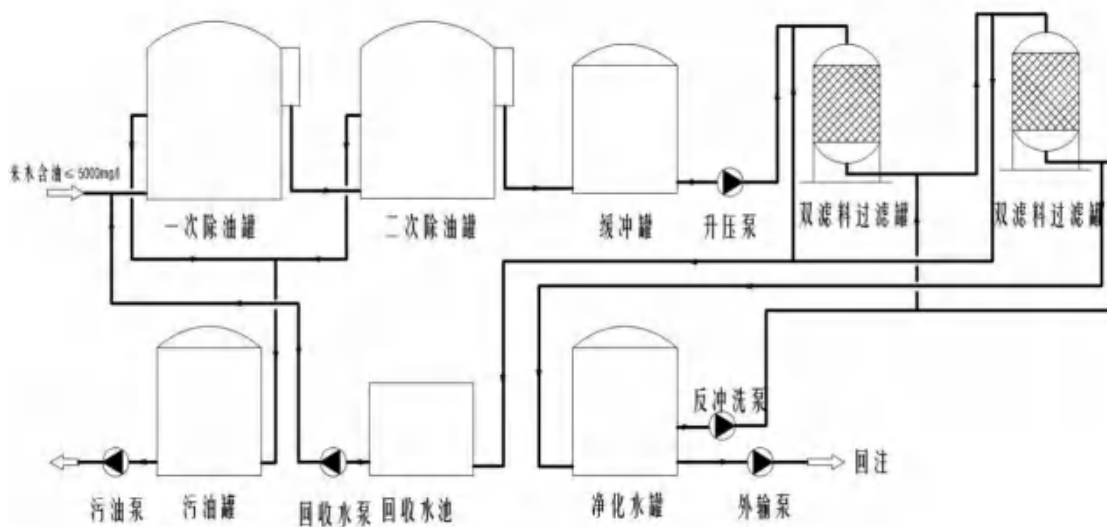


图 4-4 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根据调查，运营期油井采出水即分离产生的含油污水产生量为 $1.30 \times 10^4 \text{t/a}$ (3.56t/d)。通过管道输送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经计算该站运行负荷约为 44.45%，运营期油井采出水能够依托该场站处理。

②含油污泥处理站

a、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

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作为含油污泥减量化处理站运行，用于降低污泥中含油和含水，实现减量化后含油污泥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进行达标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3000mg/kg）综合利用。

本工程产生的含油污泥送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进行减量化处理，该站采用预处理+调质+离心的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5m³/h（年运行 2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最大处理量为 24000m³，目前处理量约为 19200m³/a，负荷约 80%。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后产生的废水由管线输送至宋一联合站进行处理。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

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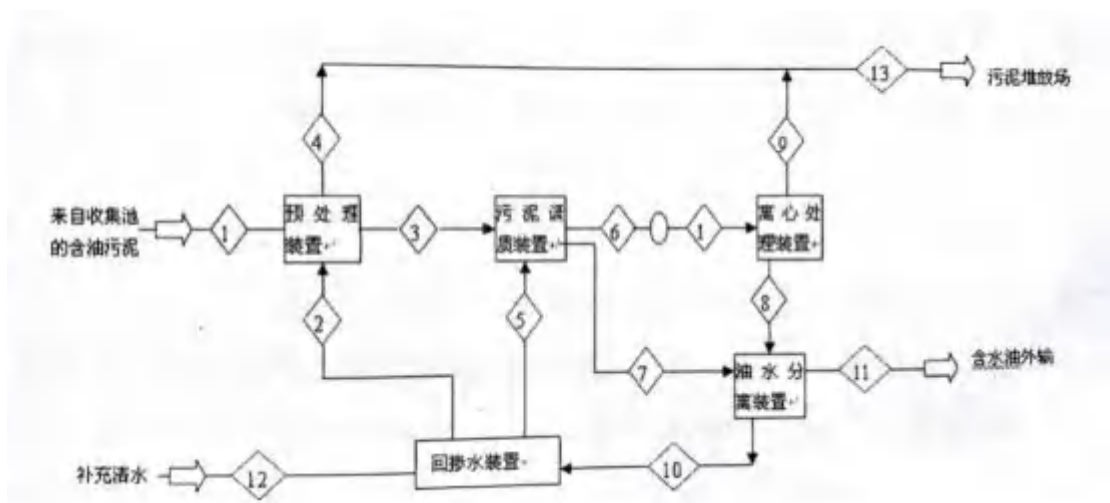


图 4-5 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含油污泥产生量为 0.216t/a，非正常工况下落地油产生量为 0.5t/a，含油污泥和落地油合计 0.716t/a（约 1m³/a），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剩余处理量为 4800m³/a，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污泥和落地油可以依托该站处理。

b、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凤镇刘高手村老村部西侧，北距南七路 0.4km，南距南八路 1.0km，设计年处理含油污泥 18 万吨。

该站采用减量化处理装置生产线和序批式热解析装置生产工艺，含油污泥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3000mg/kg）综合利用。目前该站实际处理量约为 8 万 t/a，负荷率为 44.4%，本项目产生含油污泥量共计约 0.716t/a，经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后进入该站后，几乎不改变负荷率，依托可行。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3000mg/kg）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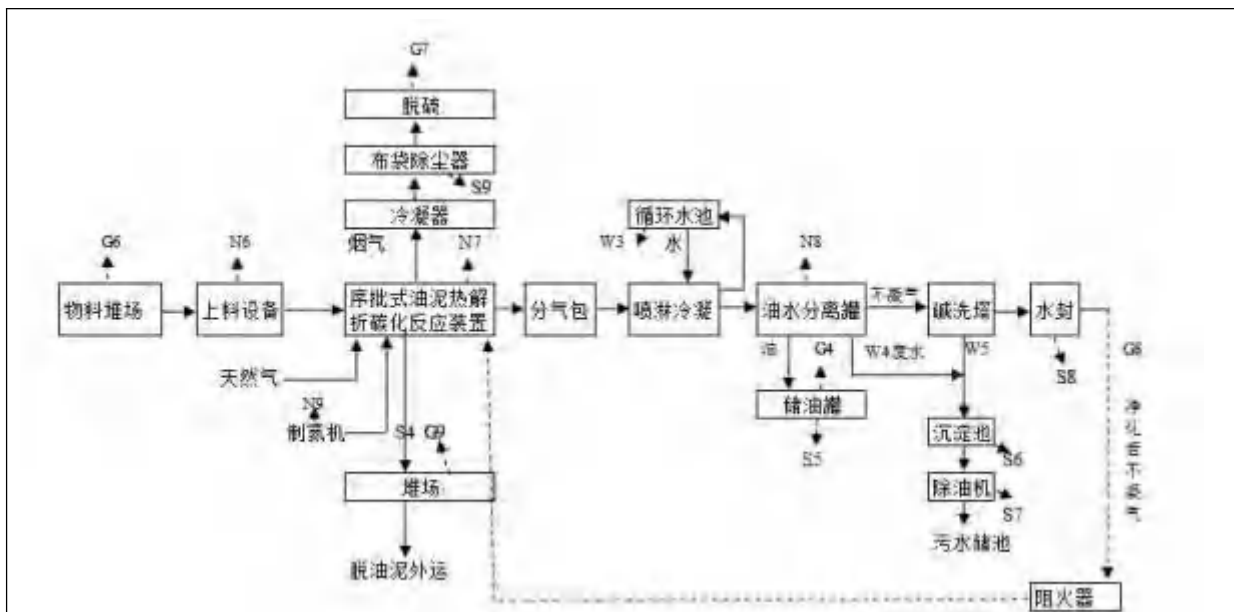


图 4-6 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序批式热解析装置生产工艺流程图

③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填埋场位于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双龙山北侧 1.8km，乐业村东南 1.05km 处。占地 1.91hm²，填埋场总容量为 11624m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该填埋场现阶段运行稳定，目前实际容纳约 8800m³，剩余能力为 2824m³，本项目施工期管道施工废料产生量 1.56t(约 2m³)，填埋场剩余容量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第八采油厂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依托可行。

④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

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200m²，室内净高 4.0m，地面、墙面全部进行了相应的防腐防渗和硬化处理，操作条件下的单位面积渗透量不小于厚度为 6m 粘土层、渗透系数不超过 10⁻⁷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室内分为四个 40m² 区域分别存储硒鼓墨盒、废旧电瓶、实验室废液和含油废物，废旧电瓶和实验室废液存储区进行防腐防酸处理。该危废暂存间服务范围是整个八厂。

目前三矿危废暂存间暂存设计存储防渗布 40t（周转周期根据实际存储情况 1-6 个月月委托清运 1 次），现存储废防渗布量为 8.47t，现有负荷为 21.18%，本项目废防渗布产生量 5t/a，新增本项目废防渗布后负荷为 33.7%，尚有足够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置需求。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一、施工期

本工程主要内容施工内容为井场施工、新建集油掺水管道、通井路等地面工程。

1、井场施工

首先进行井台平整，平整井台后安装抽油机、采油树、电机装置，主要施工工序有紧固、平衡等。

2、管线施工

（1）钢顶施工

项目涉及顶管穿越公路2处，顶管穿越施工图见图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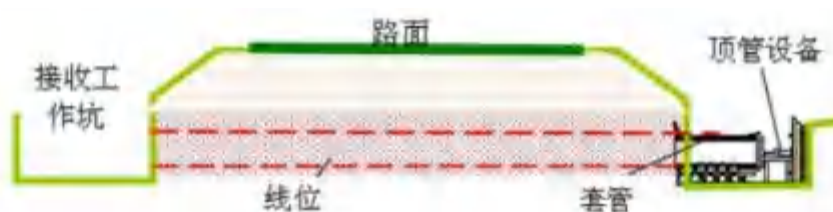


图4-7 顶管穿越施工示意图

（2）钢开施工

项目共涉及钢开施工8处，施工时使用挖掘机将土路进行开挖，管沟挖开后敷设管道，然后将挖出的土石方回填。

（3）管道敷设施工

管线施工程序为：测量定线，施工作业带清理，然后开挖管沟，再组焊管道、下沟管道，回填，清水试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扬尘、焊接烟尘、试压废水、噪声、焊渣、边角料、植被破坏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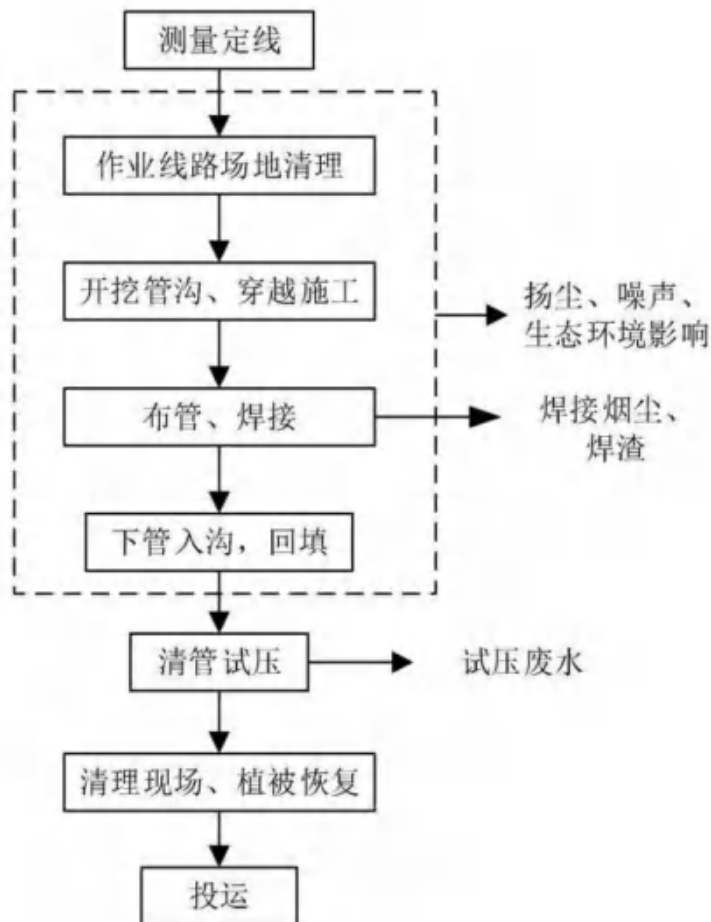


图 4-8 管道施工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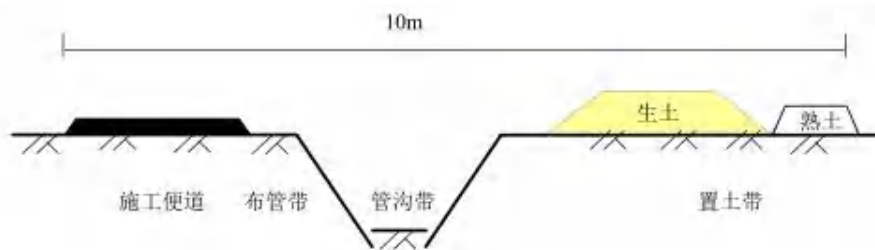


图 4-9 管道施工平面布置图

(4) 道路施工方案

本次产能新建了 3.5m 宽耕地通井路 0.09km（土路），4m 宽低洼地通井路 0.16km（土路），4.5m 低洼地砂石通井路 0.19km。土路施工工艺为施工范围内的地表杂草、表土等用人工或推土机予以清除剥离，摊铺外购垫土后将道路进行平整压实，砂石路采用 2cm 砂土磨耗层+10cm 泥结碎石+30cm 水泥稳定土敷设方式，道路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扬尘、汽车尾气、噪声、生态破坏以及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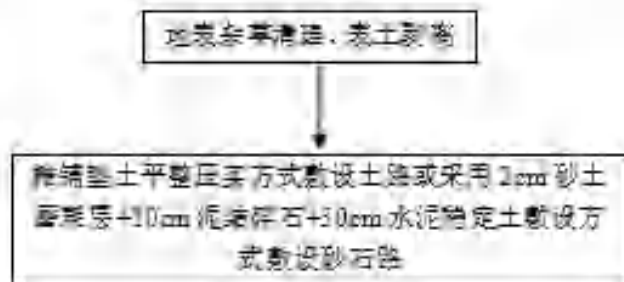


图 4-10 道路施工流程图

二、运营期

1、正常工况

本工程新建的 15 口油井产液管输至徐三联合站进行脱水处理，净化油外输至宋一联，含油污水进入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分离产生的伴生气用于场站自耗。

正常工况下，本工程运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依托场站新增的燃烧烟气；井场、油气集输过程中挥发的烃类气体；井场抽油机、依托场站产生的噪声；油气集输产液脱水处理后产生的含油污水和清罐产生的含油污泥；依托场站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本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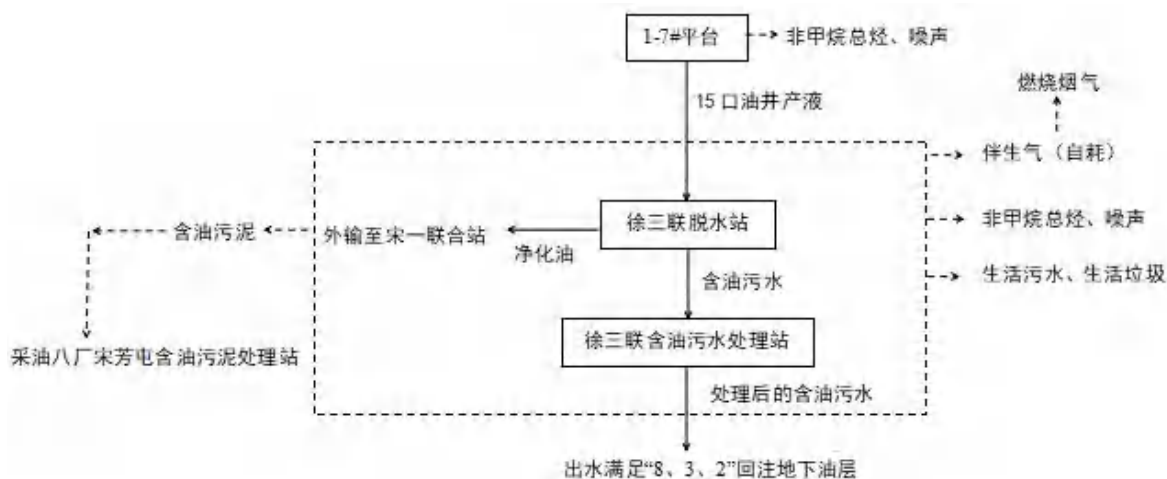


图 4-11 运营期正常工况产污节点图

2、非正常工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油井井下作业，油井井下作业主要指对营运了一段时间的油井进行维修或零部件的更换，包括换泵换杆、修井等作业（机修、井场设备冲洗等都已包括在井下作业内），此过程中会产生油井作业污水、落地油、废含油防渗布等。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产污节点图见图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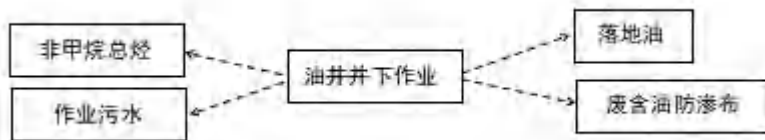


图 4-12 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产污节点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一、实际占地情况调查

本工程井场永久占地已在相应钻井工程中进行了占地核算，本次不进行井场占地核算。本工程占地主要为管道、柱上变电站施工发生的临时占地，道路建设、柱上变电站产生的永久占地。

1、临时占地

本项目新建集油掺水管道共计 7.82km（环状铺设，均未同沟敷设），施工作业面宽度为 10m，管道施工临时占用耕地（非基本农田）面积为 0.5hm²，临时占用天然牧草地面积为 7.32hm²。

单座柱上变电站占地面积 200m²（永久占地约 30m²，临时占地 170m²），本项目新建了 7 座柱上变电站，柱上变电站临时耕地（非基本农田）面积为 0.051hm²，临时占用天然牧草地面积为 0.068hm²。

2、永久占地

本次产能新建了 3.5m 宽耕地通井路 0.09km（土路），4m 宽低洼地通井路 0.16km（土路），4.5m 低洼地砂石通井路 0.19km，道路永久占用耕地（非基本农田）0.0315hm²，永久占用天然牧草地 0.1495hm²。

单座柱上变电站永久占地面积按 30m² 计算，则 7 座柱上变电站永久占用耕地（非基本农田）0.006hm²，永久占用天然牧草地 0.0015hm²。

本项目实际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见表 4-6。

表 4-6 实际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单位：ha）

序号	建设项目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耕地（基本农田）	荒草地	耕地（基本农田）	荒草地
1	集油掺水管道	/	/	0.5	7.32
2	新建通井路	0.0315	0.1495	/	/
3	井场柱上变电站	0.006	0.015	0.034	0.085
合计		0.0375	0.1645	0.534	7.405
		0.202		7.939	

总计	8.141
----	-------

本项目实际占地与环评时期占地变化情况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实际占地与环评时期占地变化情况表 单位：hm²

占地		环评时期	实际占用	变化情况
永久占地	耕地	0.0375	0.0375	0
	草地	0.1645	0.1645	0
临时占地	耕地	0.534	0.534	0
	草地	7.405	7.405	0
总占地		8.141	8.414	0

二、取弃土情况调查

本项目取土主要用于井场、道路、配水间柱上变电站的垫高或筑高，借方均来自外购，不开辟取土场，本项目不产生弃土，永久占地内剥离表土用于周围土地复垦。工程取弃土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工程取土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表 单位：m³

项目	挖方量		对比情况	填方量		对比情况	借方量		对比情况	弃方量		对比情况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环评	验收	
管道施工	19550	19550	0	19550	19550	0	0	0	0	0	0	0
道路	543	543	0	1086	1086	0	1086	1086	0	543	543	0
柱上变电站	420	420	0	483	483	0	126	126	0	63	63	0
总计	20513	20513	0	21119	21119	0	1212	1212	0	606	606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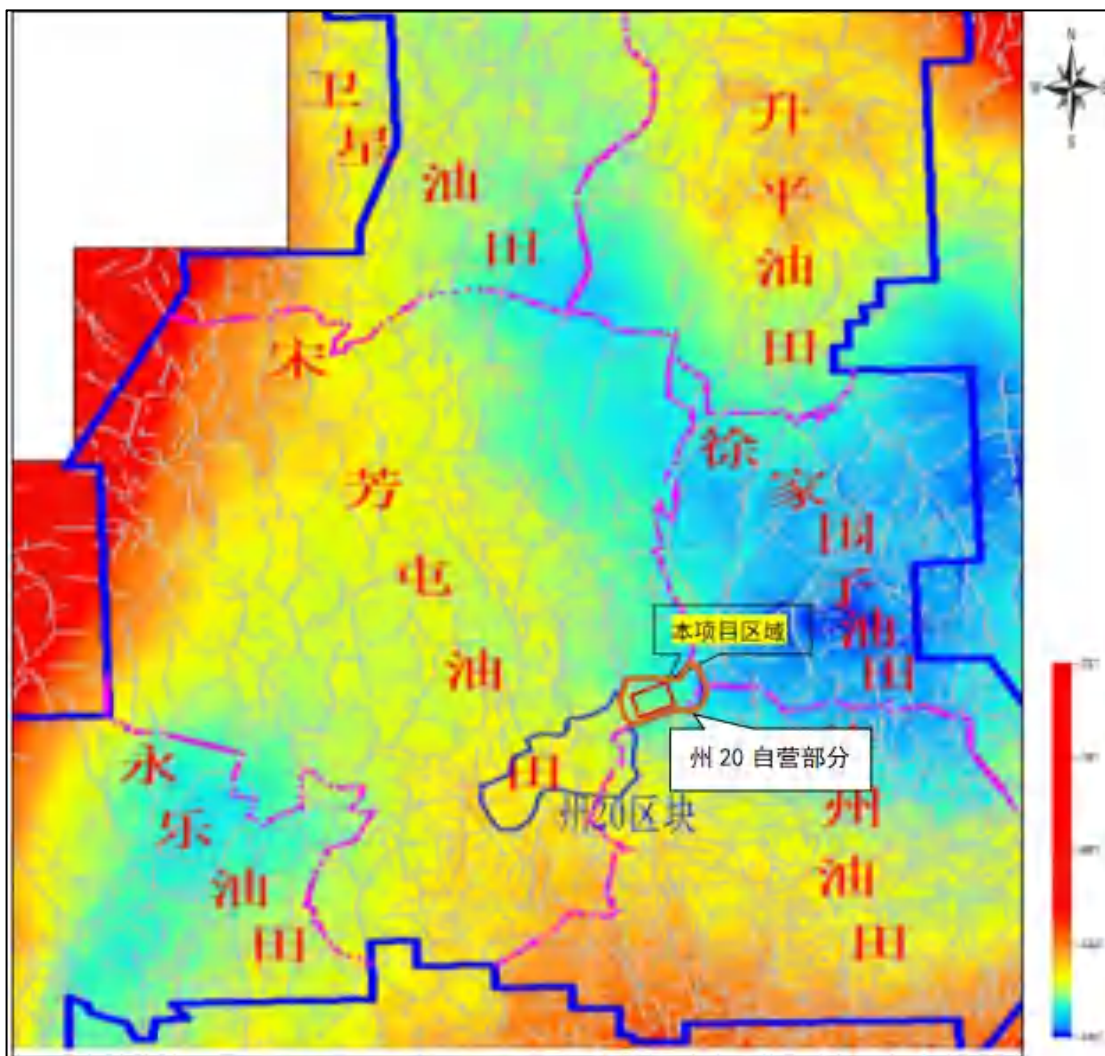


图 4-13 区块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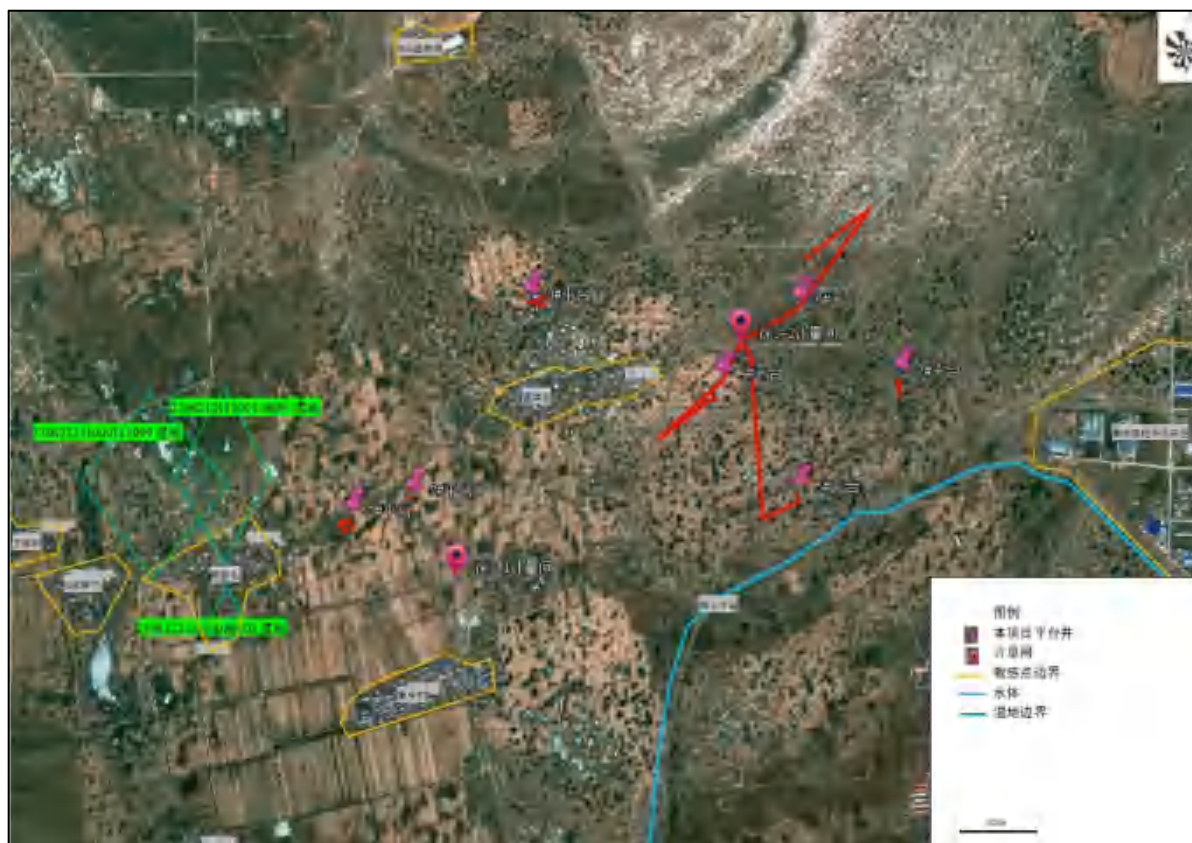


图 4-14 井位分布图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本项目工程变化情况见表 4-5。

表 4-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化结果
1	建设性质	扩建	新建	未变动
2	建设规模	基建 15 口油井, 形成 7 座平台。配套建设集油掺水管道 7.82km, 通井路 0.44km, 以及供配电工程和数字化建设, 预计建成产能约 $0.72 \times 10^4 \text{t/a}$	基建了 15 口油井, 形成了 7 座平台。配套建设了集油掺水管道 7.82km, 通井路 0.44km, 以及供配电工程和数字化建设, 实际建成产能约 $0.70 \times 10^4 \text{t/a}$ (核算)	未变动
3	建设地点	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境内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	未变动
4	生产工艺	采用单管环状掺水集油工艺, 新建井产液就近接入周围已建集油阀组间	采用了单管环状掺水集油工艺, 新建井产液就近接入周围已建集油阀组间	未变动
5	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期 井场等施工现场洒水消尘,	(1 施工期) 井场进行了洒水抑尘, 表	未变动

	<p>表土及建材堆放上覆遮盖材料，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或加盖防尘布。</p> <p>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周边徐3-1计量间、徐3-2计量间已建防渗旱厕，本项目施工现场距离周边集油阀组间距离约为0-2km，施工人员步行或乘施工车辆进入附近集油阀组间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p> <p>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目标为姜洪波屯（4#平台西侧330m）；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保证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噪声源强度，运输车辆选择避开居民区的路线。</p> <p>管道施工废料产生量1.56t，属于一般固废，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约1.5t，分类收集后，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施工期作业带清理、管沟开挖、道路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扰动和植被的破坏，项目施工期均在临时占地内进行施工，并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用的0.551hm²耕地进行复垦，7.388hm²天然牧草地进行播撒草籽。</p> <p>临时占地：先挖表土层，单独堆放，底土层另外堆放，复原时先填心、底土，后平覆表土，</p>	<p>土及建材堆放设置了挡风板、上覆遮盖材料，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并加盖防尘布，减少了颗粒物产生。</p> <p>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周边徐3-1计量间、徐3-2计量间已建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p> <p>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避免了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目标为姜洪波屯（4#平台西侧330m）；对施工设备进行了保养维护，保证了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了噪声源强度，运输车辆避开了居民区。</p> <p>管道施工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p> <p>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每口井临时占用的土地采取植被恢复、耕地复垦、水土保持等措施，对临时占用的0.551hm²耕地进行复垦，7.388hm²天然牧草地进行了播撒草籽。</p> <p>对于临时占地，先挖表土层，进行了单独堆放，底土层另外堆放，复原时先填心、底土，后平覆表土，以便尽快恢复植被。</p>	
--	---	--	--

	<p>以便尽快恢复植被。</p> <p>永久占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进行耕地补偿，土地复垦。应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并规范行车路线及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外的植被，不准乱挖、乱采野生植物。</p> <p>运营期</p> <p>15口油井产液依托徐三联合站，场站加热装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田伴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8-10m高烟囱外排。</p> <p>井场井口安装密封垫，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措施，大量减少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无组织挥发。</p> <p>油井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合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运营期依托的徐三联合站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15口油井采出液管输至徐三联脱水站处理，其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其中本项目新建的集油掺水管道、运营期油井作业永久占地内划分为重点防渗区。</p> <p>地下集油掺水管道选用无缝</p>	<p>对于永久占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进行了耕地补偿，土地复垦。尽量减少了占地面积，并规范了行车路线及施工人员行为，未发生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外的植被及乱挖、乱采野生植物的现象。</p> <p>（2）运营期</p> <p>15口油井产液依托徐三联合站，场站加热装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田伴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8-10m高烟囱外排。</p> <p>井场井口安装了密封垫，油气集输过程采用了密闭措施，减少了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无组织挥发。</p> <p>油井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运营期依托的徐三联合站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p> <p>运营期15口油井采出液管输至徐三联脱水站处理，其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进行</p>	
--	---	--	--

	<p>钢管，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大于2mm或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采用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采用焊接，油井作业时，井场永久占地内铺设2.0mm厚防渗土工布（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13} \text{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p>油井井场地面采取地面平整夯实，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地面硬化的要求。依托3口村屯地下水井作为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在本项目区域上游杏山畜牧场水井（E125.173005，N45.911006）依托1个潜水背景值监测水井，在区域内姜洪波水井（E125.193706，N45.894204）、区域下游集中村水井（E125.180894，N45.876991）依托2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p> <p>抽油机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振降噪措施；注意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噪声源强度。</p> <p>落地油及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拉运至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leq 3000 \text{mg/kg}$）。</p> <p>含油废弃防渗布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了分区防渗：其中本项目新建的集油掺水管道、运营期油井作业永久占地内为重点防渗区。</p> <p>地下集油掺水管道选用了无缝钢管，采用了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采用了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采用了焊接，油井作业时，井场永久占地内铺设了2.0mm厚防渗土工布（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13} \text{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p> <p>油井井场地面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地面硬化的要求。</p> <p>依托3口村屯现有地下水井作为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在本项目区域上游杏山畜牧场水井（E125.173005，N45.911006）依托1个潜水背景值监测水井，在区域内姜洪波水井（E125.193706，N45.894204）、区域下游集中村水井（E125.180894，N45.876991）依托2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p> <p>抽油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用了减振降噪措施；对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保证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了噪声源强度。</p> <p>落地油及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拉运至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p>	
--	---	--	--

			(DB23/T3104-2022)标准限值 (石油类≤3000mg/kg)。 含油废弃防渗布统一收集 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 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	--	--	---	--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对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的界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回注井增加,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依法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工程验收阶段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1770万元,环保投资53万元,总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99%,与原环评一致。环保投资对比情况见表4-6,环保投资均得到了落实。

表4-6 工程环保投资对比表

序号	环评环保措施	环评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1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表土及建材堆放设置挡风板、上覆盖遮盖材料,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或加盖防尘布。	7	施工场地进行了洒水抑尘,表土及建材堆放设置了挡风板、上覆盖遮盖材料,施工运输车辆采取了密闭措施或加盖防尘布。	7
2	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1	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1
3	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1	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1
4	根据油田地面运行期多年	3.5	油田地面作业时采用	3.5

	统计,作业时需采用临时围堰。		了临时围堰。	
5	<p>新建的集油管道、运营期油井作业永久占地内划分为重点防渗区。</p> <p>地下集油掺水管道选用无缝钢管,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大于2mm或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采用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采用焊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K \leq 1.0 \times 10^{-7} cm/s$。</p> <p>油井井场地面采取地面平整夯实,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地面硬化的要求。</p> <p>油井作业时,井场永久占地内铺设2.0mm厚防渗土工布(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13}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p>	14	<p>集油管道、运营期油井作业永久占地内为重点防渗区。</p> <p>地下集油掺水管道选用了无缝钢管,采用了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采用了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采用了焊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K \leq 1.0 \times 10^{-7} cm/s$。</p> <p>油井井场地面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地面硬化的要求。</p> <p>油井作业时,井场永久占地内铺设了2.0mm厚防渗土工布(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13}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p>	14
6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15台抽油机设置减震基础。	3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15台抽油机设置了减震基础。	3
7	管道施工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0.5	管道施工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0.5
8	含油废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5	含油废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5
9	落地油、油泥(砂)及清罐污泥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拉运至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标准限	1	落地油、油泥(砂)及清罐污泥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拉运至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1

	值（石油类 $\leq 3000\text{mg/kg}$ ）。		（DB23/T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 $\leq 3000\text{mg/kg}$ ）。	
10	施工期作业带清理、管沟开挖、井场、道路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扰动和植被的破坏，工程施工均在临时占地内进行施工，并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用的 7.939hm^2 土地进行植被恢复。	7.9	施工期作业带清理、管沟开挖、井场、道路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扰动和植被的破坏，工程施工均在临时占地内进行施工，并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用的 7.939hm^2 土地进行了植被恢复。	7.9
11	对永久占地 0.202hm^2 （耕地 0.0405hm^2 ，天然牧草地 0.1615hm^2 ）进行补偿。	0.6	对永久占地 0.202hm^2 （耕地 0.0405hm^2 ，天然牧草地 0.1615hm^2 ）进行了补偿。	0.6
12	本项目设置4个土壤跟踪监测点位，每年监测1次，监测数据应公开。	4	本项目设置了4个土壤跟踪监测点位，每年监测1次，监测数据应公开。	4
合计	53		53	
总投资	1770		1770	
环保投资占比	2.99		2.99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电磁、声、水、固体废物等）

《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自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编制完成，本次摘录报告表中结论。

一、施工期

1、废气

井场等施工现场洒水消尘，表土及建材堆放上覆遮盖材料，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或加盖防尘布。

2、废水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2\mu\text{m}$ 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周边徐3-1计量间、徐3-2计量间已建防渗旱厕，本项目施工现场距离周边集油阀组间距离约为0-2km，施工人员步行或乘施工车辆进入附近集油阀组间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姜洪波屯（4#平台西侧330m）；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保证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噪声源强度，运输车辆选择避开居民区的路线。

4、固体废物

管道施工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5、生态环境

施工期作业带清理、管沟开挖、道路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扰动和植被的破坏，项目施工期均在临时占地内进行施工，并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用的 0.551hm^2 耕地进行复垦， 7.388hm^2 天然牧草地进行播撒草籽。

临时占地：先挖表土层，单独堆放，底土层另外堆放，复原时先填心、底土，后平覆表土，以便尽快恢复植被。

永久占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进行耕地补偿，土地复垦。应尽量减少

占地面积，并规范行车路线及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外的植被，不准乱挖、乱采野生植物。

二、运营期

1、废气

15口油井产液依托徐三联合站，场站加热装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田伴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8-10m高烟囱外排。

井场井口安装密封垫，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措施，大量减少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无组织挥发。

2、废水

油井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2\mu\text{m}$ 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

运营期依托的徐三联合站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15口油井采出液管输至徐三联脱水站处理，其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2\mu\text{m}$ 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

3、地下水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其中本项目新建的集油掺水管道、运营期油井作业永久占地内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地下集油掺水管道选用无缝钢管，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大于2mm或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采用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采用焊接，油井作业时，井场永久占地内铺设2.0mm厚防渗土工布（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13}\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

油井井场地面采取地面平整夯实，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地面硬化的要求。依托3口村屯地下水井作为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在本项目区域上游杏山畜牧场水井（E125.173005，N45.911006）依托1个潜水背景值监测水井，在区域内姜洪波水井（E125.193706，N45.894204）、区域下游集中村水井（E125.180894，N45.876991）依托2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定期

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4、噪声

抽油机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振降噪措施；注意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噪声源强度。

5、固体废物

落地油及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拉运至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 $\leq 3000\text{mg/kg}$ ）。

含油废弃防渗布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5月11日对《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自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庆环审[2023]56号），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项目代码为2212-230621-04-01-330637，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境内，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141 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0.202 hm^2 ，临时占地面积为7.939 hm^2 。该项目基建油井15口并配套进行数字化建设，形成7座丛式平台，配套新建单井集油掺水管道7.82km。新建道路0.44km、井场柱上变7座、10千伏线路1km。建成后产能 $0.72 \times 10^4\text{t/a}$ 。项目总投资17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

在全面落实《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自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规范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外的植被。埋设管线尽量窄控，采取平埋方式进行，以便尽快恢复植被。施工过程不打乱土层，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被破坏的地表形态和植

被。运营期，严格控制油井作业占地，普通井下作业不新征临时占地。作业时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保证“工完料净场地清”，污泥回收后做无害化处理。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计量间已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管线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站处理，处理后废水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后回注油层。运营期，油井采出液分离出的含油污水、油井作业污水分别以管输和罐车拉运的方式，送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以上废水处理均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后回注油层。拉运污水集中接收场站要建设监控装置，并接入市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污水拉运过程要建立台账，并接受视频监控。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实施分区防控，地下集输管道、油水井作业时井场永久占地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防渗性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井场采取简单防渗，地面进行平整夯实处理，防渗性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保留防渗工程施工期影像资料备查。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依托村屯设置3口跟踪监测井：在地下水流向上游杏山畜牧场水井设置背景监测井，下游姜洪波水井、集中村水井设置跟踪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土方开挖应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工程施工作业。合理规划道路运输路线，运料车辆采取苫布遮盖措施，以防物料洒落在地，形成二次扬尘。施工场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运营期，原油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加强对设备和管道的检查和维护，加强井下作业管理，提高落地油回收率，减少烃类气体挥发。运行期井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远离环境敏感点。注意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限制车速，降低交通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井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年)2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运营期,落地油及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进行减量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的泥渣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3104-2022)要求后,用于在油田作业区域内用于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的活动;或者在油田作业区域外用于物流仓储用地、工业厂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以及危险废物填埋场、固体废物填埋场封场等材料的活动。作业产生的含油废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HW08),暂存于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管理,保证施工质量。管道进行水压试验,增加管道的安全性。制定操作规程、操作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重大污染事故的发生。在开工建设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三、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大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六、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附照片）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污染影响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环评文件要求：施工期作业带清理、管沟开挖、道路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扰动和植被的破坏，项目施工期均在临时占地内进行施工，并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临时占用的0.551hm²耕地进行复垦，7.388hm²天然牧草地进行播撒草籽。</p> <p>临时占地：先挖表土层，单独堆放，底土层另外堆放，复原时先填心、底土，后平覆表土，以便尽快恢复植被。</p> <p>永久占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进行耕地补偿，土地复垦。应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并规范行车路线及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外的植被，不准乱挖、乱采野生植物。</p> <p>审批文件要求：加强管理，规范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外的植被。埋设管线尽量窄控，采取平埋方式进行，以便尽快恢复植被。施工过程不打乱土层，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被破坏的地表形态和植被。</p>	<p>已落实。</p> <p>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每口井临时占用的土地采取植被恢复、耕地复垦、水土保持等措施，对临时占用的0.551hm²耕地进行复垦，7.388hm²天然牧草地进行了播撒草籽。</p> <p>对于临时占地，先挖表土层，进行了单独堆放，底土层另外堆放，复原时先填心、底土，后平覆表土，以便尽快恢复植被。</p> <p>对于永久占地，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进行了耕地补偿，土地复垦。尽量减少了占地面积，并规范了行车路线及施工人员行为，未发生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外的植被及乱挖、乱采野生植物的现象。</p> <p>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p>
	污染影响	<p>大气环境影响措施：</p> <p>环评文件要求：井场等施工现场洒水消尘，表土及建材堆放上覆盖遮盖材料，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或加盖防尘布。</p> <p>审批文件要求：土方开挖应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工程施工作业。合理规划道路运输路线，运料车辆采取苫布遮盖措施，以防物料洒落</p>	<p>已落实。</p> <p>井场进行了洒水抑尘，表土及建材堆放设置了挡风板、上覆遮盖材料，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并加盖防尘布，减少了颗粒物产生。施工场界扬尘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p> <p>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p>

	<p>在地，形成二次扬尘。施工场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p>	
	<p>地表水环境影响措施： 环评文件要求：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周边徐3-1计量间、徐3-2计量间已建防渗旱厕，本项目施工现场距离周边集油阀组间距离约为0-2km，施工人员步行或乘施工车辆进入附近集油阀组间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审批文件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计量间已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管线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站处理，处理后废水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后回注油层。</p>	<p>已落实。 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周边徐3-1计量间、徐3-2计量间已建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p>
	<p>声环境影响措施： 环评文件要求：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姜洪波屯（4#平台西侧330m）；定期对施工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保证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噪声源强度，运输车辆选择避开居民区的路线。 审批文件要求：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远离环境敏感点。注意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限制车速，降低交通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p>	<p>已落实。 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避免了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姜洪波屯（4#平台西侧330m）；对施工设备进行了保养维护，保证了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了噪声源强度，运输车辆避开了居民区。 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p>

		<p>固体废物影响措施： 环评文件要求：管道施工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审批文件要求：施工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已落实。 管道施工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p>
	生态影响	<p>环评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油井作业占地，普通井下作业不新征临时占地。作业时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保证“工完料净场地清”，污泥回收后做无害化处理。 审批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油井作业占地，普通井下作业不新征临时占地。作业时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保证“工完料净场地清”，污泥回收后做无害化处理。</p>	<p>已落实。 严格控制了油井作业占地，普通井下作业未新征临时占地。作业时严格执行了环保措施，保证“工完料净场地清”，污泥回收后做无害化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p>
运营期	污染影响	<p>大气环境影响措施： 环评文件要求：15口油井产液依托徐三联合站，场站加热装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田伴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8-10m高烟囱外排。 井场井口安装密封垫，油气集输过程采用密闭措施，大量减少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无组织挥发。 审批文件要求：原油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加强对设备和管道的检查和维护，加强井下作业管理，提高落地油回收率，减少烃类气体挥发。运行期井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15口油井产液依托徐三联合站，场站加热装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田伴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8-10m高烟囱外排。 井场井口安装了密封垫，油气集输过程采用了密闭措施，减少了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无组织挥发。 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p>
		<p>地表水环境影响措施： 环评文件要求：油井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p>	<p>已落实。 油井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p>

	<p>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运营期依托的徐三联合站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15口油井采出液管输至徐三联脱水站处理,其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审批文件要求:油井采出液分离出的含油污水、油井作业污水分别以管输和罐车拉运的方式,送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以上废水处理均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后回注油层。拉运污水集中接收场站要建设监控装置,并接入市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污水拉运过程要建立台账,并接受视频监管。</p>	<p>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运营期依托的徐三联合站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p> <p>运营期15口油井采出液管输至徐三联脱水站处理,其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p>
	<p>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措施:</p> <p>环评文件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其中本项目新建的集油掺水管道、运营期油井作业永久占地内划分为重点防渗区。</p> <p>地下集油掺水管道选用无缝钢管,设计壁厚的腐蚀余量大于2mm或采用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采用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采用焊接,油井作业时,井场永久占地内铺设2.0mm厚防渗土工布(渗透系数为$1.0\times 10^{-13}\text{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p>	<p>已落实。</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进行了分区防渗:其中本项目新建的集油掺水管道、运营期油井作业永久占地内为重点防渗区。</p> <p>地下集油掺水管道选用了无缝钢管,采用了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采用了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采用了焊接,油井作业时,井场永久占地内铺设了2.0mm厚防渗土工布(渗透系数为$1.0\times 10^{-13}\text{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_b\geq 6.0\text{m}$、$K\leq 1.0\times 10^{-7}\text{cm/s}$。</p>

	<p>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0 \times 10^{-7} cm/s$。</p> <p>油井井场地面采取地面平整夯实，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地面硬化的要求。依托3口村屯地下水井作为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在本项目区域上游杏山畜牧场水井(E125.173005, N45.911006)依托1个潜水背景值监测水井，在区域内姜洪波水井(E125.193706, N45.894204)、区域下游集中村水井(E125.180894, N45.876991)依托2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p> <p>审批文件要求：地下水实施分区防控，地下集输管道、油水井作业时井场永久占地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防渗性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井场采取简单防渗，地面进行平整夯实处理，防渗性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保留防渗工程施工期影像资料备查。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依托村屯设置3口跟踪监测井：在地下水流向上游杏山畜牧场水井设置背景监测井，下游姜洪波水井、集中村水井设置跟踪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p>	<p>油井井场地面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地面硬化的要求。</p> <p>依托3口村屯现有地下水井作为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在本项目区域上游杏山畜牧场水井(E125.173005, N45.911006)依托1个潜水背景值监测水井，在区域内姜洪波水井(E125.193706, N45.894204)、区域下游集中村水井(E125.180894, N45.876991)依托2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p> <p>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p>
	<p>声环境影响措施：</p> <p>环评文件要求：抽油机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减振降噪措施；注意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p>	<p>已落实。</p> <p>抽油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用了减振降噪措施；对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保证设备保持在最佳</p>

	<p>证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噪声源强度。</p> <p>审批文件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井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年)2类标准要求。</p>	<p>运行状态,降低了噪声源强度。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p>
	<p>固体废物影响措施:</p> <p>环评文件要求: 落地油及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拉运至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leq 3000\text{mg/kg}$)。</p> <p>含油废弃防渗布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审批文件要求: 落地油及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进行减量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的泥渣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3104-2022)要求后,用于在油田作业区域内用于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的活动;或者在油田作业区域外用于物流仓储用地、工业厂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以及危险废物填埋场、固体废物填埋场封场等材料的活动。作业产生的含油废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HW08),暂存于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已落实。</p> <p>落地油及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拉运至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leq 3000\text{mg/kg}$)。</p> <p>含油废弃防渗布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p>环评文件要求: 通过对本区块工程的环境风险分析可知,在工程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可以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和事</p>	<p>已落实。</p> <p>(1) 在施工时,制定出正常、异常和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p>

	<p>故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审批文件要求：加强管理，保证施工质量。管道进行水压试验，增加管道的安全性。制定操作规程、操作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重大污染事故的发生。在开工建设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p>	<p>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p> <p>（2）为预防作业时井喷，对于地层压力较高的油井作业，在作业前应先调节注采比，降低井底压力后再进行作业。</p> <p>（3）加强安全管理措施，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p> <p>（4）操作人员每周进行安全活动，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p> <p>（5）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调查，《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在大庆市肇州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230621-2023-010-L），建设单位还针对不同的事故分别编制了《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生产场所突发火灾、爆炸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井喷失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油气集输系统突发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洪涝灾害专项预案》等专项应急预案，预案中明确了应急救援任务和目标、原则、组织机构、应急救援职责、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处置、应急响应和处置、应急措施以及应急救援值班电话和联络电话，充分保证了项目运行期发生的风险事故得到及时救援和处理，降低了环境风险的危害，能够满足应急要求。</p> <p>符合环评及批复提出的要求。</p>
--	--	--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p>一、工程占地影响调查</p> <p>1、工程占地情况</p> <p>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为81410m²，其中临时占地为79390m²，永久占地为2020m²，与环评时期一致，所占土地类型为耕地（基本农田）、荒草地。工程占地统一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占地审批手续，与环评时期相同。</p> <p>2、占地恢复情况调查</p> <p>本项目调查范围内不涉及特有物种，由于人类活动的影响，主要常见的物种均为常见广布种，农田主要种植植被为玉米。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严格控制了井场占地面积，所占土地完钻后都进行了场地平整和清理，清除了施工垃圾，项目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农田已复耕，项目占地恢复情况见图7-1。</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1#平台恢复现状</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平台恢复现状</p> </div> </div>

	<p>3号平台现状</p>  <p>施工记录</p> <p>天气:晴 12°C 西南风<3级 湿度56% 经度:125.1859930 纬度:45.8954956 地址:大庆市肇州县在姜洪波附近 工程名称: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 (自营)项目 时间:2024-10-07 10:24:18</p> <p>3#平台恢复现状</p>	<p>4号平台道路</p>  <p>施工记录</p> <p>天气:晴 12°C 西南风<3级 湿度56% 经度:125.1935372 纬度:45.8910047 地址:大庆市肇州县在姜洪波附近 工程名称: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 (自营)项目 时间:2024-10-07 10:08:15</p> <p>4#平台恢复现状</p>
	<p>5号平台现状</p>  <p>施工记录</p> <p>天气:晴 12°C 西南风<3级 湿度56% 经度:125.2003480 纬度:45.8908474 地址:大庆市肇州县 工程名称: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 (自营)项目 时间:2024-10-07 10:00:41</p> <p>5#平台恢复现状</p>	<p>6号平台现状</p>  <p>施工记录</p> <p>天气:晴 12°C 西南风<3级 湿度56% 经度:125.1972767 纬度:45.8931690 地址:大庆市肇州县在姜洪波附近 工程名称: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 (自营)项目 时间:2024-10-07 10:18:46</p> <p>6#平台恢复现状</p>



7#平台恢复现状

二、对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典型农区，区内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均较少。经调查，本项目评价区不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集中栖息地和繁殖地，区内野生动物仅为一些常见种类，例如小家鼠、普通田鼠、野兔，以及喜鹊、小嘴乌鸦、麻雀、家燕等村栖型动物。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期的人类活动、施工机械噪声等影响，但这种影响是局部和暂时的，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引起该区域野生动物大面积迁移或消亡。

三、防沙治沙影响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占地区域为耕地（基本农田）和荒草地，项目所在地无裸露的沙地，未出现土壤沙化现象，为保护区域生态环境，采取了下列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防沙治沙措施。

（1）施工结束后及时有效地对占地区域土地进行平整，并压实，利于植被自然恢复。井场临时占地主要为设备放置地，施工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对剥离的表土进行回填，土地进行了平整并压实，植被自然恢复。

（2）在完钻后，立即对施工现场进行平整，并进行覆土压实，程序是回填—平整—覆土—压实。工程回填物先考虑弃土、弃石和弃渣，做到“挖填平衡”。

（3）施工时保护原始地表与天然植被，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

	<p>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所有车辆采用“一”字型作业法，避免并行开辟新路，减少风蚀沙化活动的范围。</p> <p>（4）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环境特征及原生植被特点和生存种类，建立乔、灌、草结合，网、带、片结合的沙地植被防护体系。裸露沙地，以种植草本和灌木植物为主。</p> <p>四、水土流失影响调查</p> <p>本项目水土流失的影响范围主要为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区域。为了减少对区域水土流失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井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内表土剥离厚度30cm，剥离表土堆放在每座井场的表土剥离临时堆放区，加盖苫布；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剥离的表土分层回填，按原土层回填（先填心土，后覆盖表土）平埋方式（不起土坝）进行，以便其尽快恢复植被生长；永久占地剥离的表土回填至项目周边贫瘠耕地。目前临时占地区域内植被恢复良好，项目施工对区域水土流失影响较小。</p> <p>五、农田生态的影响调查</p> <p>本工程为油藏评价井项目，属于国家能源设施重点建设项目，根据油层地质勘查，本工程确实无法避让基本农田，共占用基本农田0.5615hm²，其中永久占用基本农田0.0375hm²，剥离占地内0.3m的表土，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堆放，集中暂存于施工井场内的表土剥离临时堆放区，并采取苫布遮盖，并定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针对永久占地按照“占一补一，质量相等”的要求缴纳了占地补偿费用，将永久占地剥离的表土，用于周围土壤治理。针对临时占地在将剥离的表土在施工结束后分层回填，并及时复垦。</p>
污染影响	<p>一、大气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p> <p>本工程施工期井场进行了洒水抑尘，表土及建材堆放设置了挡风板、上覆遮盖材料，施工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并加盖防尘布，减少了颗粒物产生。施工场界扬尘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p> <p>由于本工程周围较空旷，施工周期较短，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二、水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p>

	<p>本项目施工期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周边徐3-1计量间、徐3-2计量间已建防渗旱厕，防渗旱厕定期清掏。</p> <p>经现场调查，本工程建设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随地表径流进入外环境，未产生明显的环境影响，施工期未发生地表水污染事故。</p> <p>三、声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p> <p>项目的施工期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避免了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施工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目标为姜洪波屯（4#平台西侧330m）；对施工设备进行了保养维护，保证了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了噪声源强度，运输车辆避开了居民区。</p> <p>四、固体废物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p> <p>施工期，管道施工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理。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p> <p>五、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保护投诉事件调查</p> <p>据调查，本项目严格按环保法规和区域内采油的环保制度进行操作，没有发生一起污染事故，也没有发生环境保护投诉事件的发生。</p>
社会影响	<p>工程建设过程中车辆往来可能对区域交通运输造成一定影响，但区域属于农村地区，交通量较小，工程建设时间短，不会造成长时间交通拥堵。因此，本项目社会影响较小。</p>

生态影响	<p>严格控制了油井作业占地，普通井下作业未新征临时占地。作业时严格执行了环保措施，保证“工完料净场地清”，污泥回收后做无害化处理。</p>
运营期	<p>一、大气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p> <p>15口油井产液依托徐三联合站，场站加热装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田伴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8-10m高烟囱外排，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值。</p> <p>井场井口安装了密封垫，油气集输过程采用了密闭措施，减少了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无组织挥发，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限值。</p> <p>二、水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p> <p>油井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运营期依托的徐三联合站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p> <p>运营期15口油井采出液管输至徐三联脱水站处理，其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leq 8\text{mg/L}$、悬浮固体含量$\leq 3\text{mg/L}$、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leq 2\mu\text{m}$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p> <p>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进行了分区防渗：其中本项目新建的集油掺水管道、运营期油井作业永久占地内为重点防渗区。</p> <p>地下集油掺水管道选用了无缝钢管，采用了管道内防腐，管道的外防腐等级采用了特加强级，管道的连接方式采用了焊接，油井作业时，井场永久占地内铺设了2.0mm厚防渗土工布（渗透系数为$1.0 \times 10^{-13}\text{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_b \geq 6.0\text{m}$、$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p> <p>油井井场地面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地面硬化的要求。</p>

	<p>依托3口村屯现有地下水井作为跟踪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在本项目区域上游杏山畜牧场水井（E125.173005，N45.911006）依托1个潜水背景值监测水井，在区域内姜洪波水井（E125.193706，N45.894204）、区域下游集中村水井（E125.180894，N45.876991）依托2口潜水跟踪监测水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p> <p>三、声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p> <p>抽油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用了减振降噪措施；对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保证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了噪声源强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四、固体废物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p> <p>落地油及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拉运至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leq 3000\text{mg/kg}$）。</p> <p>含油废弃防渗布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五、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保护投诉事件调查</p> <p>据调查，本项目严格按环保法规和区域内采油的环保制度进行操作，没有发生一起污染事故，也没有发生环境保护投诉事件的发生。</p>
社会影响	<p>项目建设加大了大庆油田公司油田老区的开发力度，为大庆油田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p>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一、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2023 年大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大庆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32 天，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1.0%，2023 年大庆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41 $\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26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 6 $\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17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 mg/m^3 ；臭氧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6 $\mu\text{g}/\text{m}^3$ ，总体评价达标，大庆市属于达标区。

大庆市 2023 年大气现状环境质量统计结果见表 8-1。

表 8-1 大庆市 2023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序号	污染因子	数值	2023 年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均值	8	60	13.3	达标
2	NO ₂	年均值	17	40	42.5	
3	PM ₁₀	年均值	41	60	68.3	
4	PM _{2.5}	年均值	26	30	86.7	
5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mg/m^3	4 mg/m^3	22.5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0	160	68.7	

根据表 8-1，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六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要求，属于空气达标区。

2、声环境

本工程井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最近敏感点为 4#平台西侧 330m 姜洪波），本次对姜洪波进行了监测，与环评时期一致。

表 8-2 声环境监测对比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坐标	环评时期（2022.11.25）		验收监测（2024.9.30-1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姜洪波村	125.19600592 45.89496052	48.3	44.1	52	43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与环评时期声环境昼间、夜间变化不大，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对姜宏波村声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

2024年8月3日、8月5日对本项目3口依托的跟踪监测井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8-3。

表 8-3 地下水环境监测情况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杏山畜牧场水井		姜洪波水井		集中村水井	
		DX240803 H0101	DX240803 H0102	DX240803 H0103	DX240803 H0104	DX240803 H0105	DX240803 H0106
2024.08.03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3	7.3	7.2	7.4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mg/L)	380	390	364	360	372	37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61	552	585	573	594	582
	氯化物 (Cl ⁻ , mg/L)	2.75	2.75	2.43	2.42	2.34	2.27
	亚硝酸盐 (NO ₂ ⁻ , mg/L)	1.08	1.09	0.954	0.869	0.898	0.832
	硝酸盐 (NO ₃ ⁻ , mg/L)	1.39	1.36	1.21	1.17	1.33	1.14
	硫酸盐 (SO ₄ ²⁻ , mg/L)	5.48	5.47	4.64	4.50	4.21	3.92
	铁 (mg/L)	0.12	0.13	0.11	0.11	0.13	0.12
	锰 (mg/L)	0.05	0.06	0.06	0.05	0.06	0.09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1.4	1.7	2.0	1.6	2.1	1.8
	氨氮 (mg/L)	0.310	0.312	0.390	0.395	0.360	0.366
	铅 (μg/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镉 (μg/L)	1L	1L	1L	1L	1L	1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52	0.54	0.45	0.45	0.43	0.43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大肠菌群 (MPN/L)	<3	<3	<3	<3	<3	<3
细菌总数(CFU/ml)	40	30	30	40	40	5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钾 (mg/L)	1.30	1.17	1.15	1.70	1.22	1.57
	钠 (mg/L)	36.2	37.2	36.5	30.4	26.9	27.6
	钙 (mg/L)	36.0	41.9	41.3	44.2	33.4	33.4
	镁 (mg/L)	16.2	17.0	11.9	16.8	18.0	17.7
	碱度 (CO ₃ ²⁻ , mg/L)	0	0	0	0	0	0
	碱度 (HCO ₃ ⁻ , mg/L)	524	529	566	554	516	513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钡 (μg/L)	2.5L	2.5L	2.5L	2.5L	2.5L	2.5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杏山畜牧场水井		姜洪波水井		集中村水井	
		DX240805	DX240805	DX240805	DX240805	DX240805	DX240805
		H0101	H0102	H0103	H0104	H0105	H0106
2024.08.05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3	7.4	7.2	7.3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mg/L)	354	350	348	352	360	35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43	556	537	564	525	518
	氯化物 (Cl ⁻ , mg/L)	2.74	2.74	2.49	2.48	2.12	2.08
	亚硝酸盐 (NO ₂ ⁻ , mg/L)	1.06	1.08	0.890	0.932	0.745	0.740
	硝酸盐 (NO ₃ ⁻ , mg/L)	1.40	1.39	1.30	1.29	0.987	0.897
	硫酸盐 (SO ₄ ²⁻ , mg/L)	5.35	5.32	4.58	4.62	3.59	3.61
	铁 (mg/L)	0.11	0.13	0.10	0.12	0.12	0.11
	锰 (mg/L)	0.08	0.08	0.08	0.09	0.07	0.06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1.5	1.9	2.2	2.0	2.1	2.3
	氨氮 (mg/L)	0.288	0.291	0.395	0.398	0.382	0.379
	铅 (μg/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镉 (μg/L)	1L	1L	1L	1L	1L	1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58	0.58	0.44	0.44	0.41	0.40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大肠菌群 (MPN/L)	<3	<3	<3	<3	<3	<3
细菌总数(CFU/ml)	50	40	30	40	40	5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钾 (mg/L)	1.60	1.69	1.48	1.24	1.52	1.51
钠 (mg/L)	41.7	41.3	37.9	36.0	32.7	32.8
钙 (mg/L)	42.2	39.4	38.2	39.9	37.1	38.5
镁 (mg/L)	15.3	15.2	18.2	17.0	17.4	19.4
碱度 (CO ₃ ²⁻ , mg/L)	0	0	0	0	0	0
碱度 (HCO ₃ ⁻ , mg/L)	519	521	498	492	488	482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钡 (μg/L)	2.5L	2.5L	2.5L	2.5L	2.5L	2.5L

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表1的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III类标准执行≤0.05mg/L。评价结果见表8-4。

表8-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最大标准指数）		
	杏山畜牧场水井	姜洪波水井	集中村水井
pH	0.33	0.27	0.27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0.87	0.81	0.83
溶解性总固体	0.55	0.57	0.56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O ₂ 计)	0.63	0.73	0.77
挥发性酚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0.58	0.45	0.43
氨氮	0.62	0.80	0.76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锰	0.80	0.90	0.90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	0.80	0.80	0.80

根据现状评价结果可以看出，各项监测指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的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I类标准限值。

本次验收，对环评阶段的监测数据与验收监测数据进行了对比，具体见表8-4。

表8-4 环评阶段验收阶段地下水现状对比表

监测项目	村屯地下水	
	环评时期	验收时期
K ⁺	1.91-2.63	1.15-1.70
Na ⁺	51.4-57.4	26.9-37.2

Ca ²⁺	41.3-49.3	33.4-44.2
Mg ²⁺	8.18-10.7	11.9-18.0
HCO ₃ ⁻	194-241	513-566
CO ₃ ²⁻	0	0
Cl ⁻	43.5-48.9	2.27-2.75
SO ₄ ²⁻	35.6-37.5	3.92-5.48
pH	7.7-7.9	7.2-7.5
总硬度	137-168	360-390
溶解性总固体	451-530	552-594
耗氧量	1.9-2.3	1.4-2.1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0.523-0.574	0.43-0.54
氨氮	0.197-0.275	0.310-0.395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0.26-0.28	未检出
汞	未检出	未检出
锰	未检出	0.05-0.09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	11-13	60-80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钡	/	未检出

注：pH无量纲、总大肠菌群 MPN/100mL、菌落总数 CFU/mL、其余 mg/L

与原环评阶段监测结果对比可知，本次验收监测地下水水质整体与原环评阶段变化不大，油田开发特征污染物石油类与挥发酚均未检出，可见本工程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7.4.3 现状监测点数量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中“6.3.2 环境影响质量监测规定”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中“5.5.2.3 样方调查及土壤监测”，为全面了解该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将该项目所在地布12个监测点，监测点位置见表8-5。

表 8-5 土壤环境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	位置	占地类型	采样深度
----	-----	----	------	------

T1	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	125.216131, 45.893885	工矿用地	0.2m
T2	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10m		草地	
T3	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20m			
T4	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30m			
T5	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50m			
T6	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	125.175175, 45.886871		
T7	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10m		耕地	
T8	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20m			
T9	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30m			
T10	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50m			
T11	2#平台井场东侧 100m 耕地	125.176613, 45.886961	耕地	
T12	7#平台井场西侧 100m 草地	125.217318, 45.893861	草地	

T1、T6 监测项目：pH 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蒎、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₆-C₉)、石油烃(C₁₀-C₄₀)；

T2-T5、T7-10 监测项目：pH 值、石油烃(C₆-C₉)、石油烃(C₁₀-C₄₀)。

T11、T12 监测项目：pH 值、砷、镉、铬、铜、铅、汞、镍、锌、石油烃(C₆-C₉)、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8-6，评价结果见表 8-7

表 8-6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kg(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	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
2024.08.03	pH 值	无量纲	8.34	8.41
	砷	mg/kg	3.07	3.09
	镉	mg/kg	1.58	2.58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kg	17.3	17.3
	铅	mg/kg	16.5	20.1

汞	mg/kg	0.255	0.234
镍	mg/kg	16.7	19.0
三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C ₆ -C ₉)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66	5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10m	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20m	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30m	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50m
2024.08.03	pH值	无量纲	8.23	8.14	8.28	8.19
	石油烃(C ₆ -C ₉)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170	125	21	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10m	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20m	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30m	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50m
2024.08.03	pH 值	无量纲	8.11	8.16	8.26	8.18
	石油烃 (C ₆ -C ₉)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5	137	9	未检出
2024.08.03	pH 值	无量纲	2#平台南侧 500m 耕地		7#平台东北侧 500m 草地	
			7.83	7.78		
	砷	mg/kg	3.31	3.66		
	镉	mg/kg	0.35	0.24		
	铬	mg/kg	31	40		
	铜	mg/kg	16.3	18.0		
	铅	mg/kg	18.3	20.7		
	汞	mg/kg	0.207	0.162		
	镍	mg/kg	15.9	17.5		
	锌	mg/kg	24.5	23.5		
	石油烃 (C ₆ -C ₉)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1	6		

表 8-7 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果

项目	检测时间：2024.8.3	
	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	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
镉	0.0243	0.0397
汞	0.0067	0.0062
砷	0.0512	0.0515
铅	0.0206	0.0251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0.0010	0.0010
镍	0.0186	0.021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0.013	0.013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8.3			
	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10m	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20m	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30m	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50m
石油烃	0.038	0.028	0.005	0.002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 2024.8.3			
	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10m	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20m	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30m	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50m

石油烃	0.012	0.03	0.002	未检出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2024.8.3			
	2#平台南侧 500m 耕地		7#平台东北侧 500m 草地	
镉 (Cd)	0.029		0.039	
汞 (Hg)	0.061		0.048	
砷 (As)	0.132		0.134	
铅 (Pb)	0.108		0.122	
铬 (Cr)	0.124		0.160	
铜 (Cu)	0.163		0.180	
镍 (Ni)	0.084		0.092	
锌 (Zn)	0.082		0.078	
石油烃	0.011		0.001	

由上表可知，在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本项目区块内土壤环境质量铅、铬、汞、砷、铜、镉、镍、锌、六价铬、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10~C40）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标准。

本项目井场内及井场外 10m、20m、30m、50m 处的油田特征污染物石油烃相差不大，说明本项目运行期落地油对井场土壤影响不大。

对环评阶段的土壤环境监测数据与验收监测数据进行了对比，具体见表 8-8。

表 8-8 环评阶段、验收阶段土壤现状对比表 单位：mg/kg

监测项目	环评时期		验收时期	
	拟建井场建设用 地内	拟建井场占地外 (农用地)	井场建设用 地内	井场占地外 (农用地)
pH	7.79-8.37	7.74	7.34-7.41	7.11-7.48
镉 (Cd)	0.10-0.13	0.08	1.58-2.58	0.0171-0.0236
汞 (Hg)	0.019-0.026	0.017	0.234-0.225	0.162-0.207
砷 (As)	3.27-3.37	3.31	3.07-3.09	3.31-3.66
铅 (Pb)	19-25	15	16.5-20.1	18.3-20.7
铬 (六价)	未检出	/	未检出	/
铜 (Cu)	17-22	17	17.3	16.3-18.0
镍 (Ni)	21-26	22	16.7-19.0	15.9-17.5
石油烃	10-17	10-16	59-66	未检出-170
铬 (Cr)	/	49	/	31-40

锌 (Zn)	/	44	/	23.5-24.5
--------	---	----	---	-----------

验收阶段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与环评阶段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对比分析未发生显著性变化，表明建设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质量未构成显著性不良影响。

二、污染源监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1)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防治措施调查

本项目运行期非甲烷总烃主要来自于油气集输过程的无组织挥发。本项目采取密闭集输工艺，降低了烃类物质的挥发。为了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选取主要场站及代表井场进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

本次验收选取本项目油水井数最多的4#平台井场进行井场非甲烷总烃监测。具体布设点位详见表8-9。

表 8-9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表

点号	监测点名称	备注
4#平台井场	厂界上风向 1#	本项目平台井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方法：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国家规定的分析方法。具体见表8-10。

表 8-10 非甲烷总烃监测方法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监测时间和频次：2024年8月3日、8月5日，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8-11。

表 8-11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4#平台井场厂界上风向 1#	4#平台井场厂界下风向 2#	4#平台井场厂界下风向 3#	4#平台井场厂界下风向 4#
2024.08.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74	0.70	0.87
		0.65	0.70	0.81	0.86
		0.60	0.72	0.77	0.8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4#平台井场厂界上风向 1#	4#平台井场厂界下风向 2#	4#平台井场厂界下风向 3#	4#平台井场厂界下风向 4#
2024.08.05	非甲烷总烃	0.61	0.71	0.77	0.79
		0.62	0.70	0.82	0.78

(mg/m ³)	0.64	0.74	0.80	0.76
----------------------	------	------	------	------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4#平台井场厂界上下风向10m内非甲烷总烃浓度为0.60-0.87mg/m³，井场厂界非甲烷总烃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边界限值要求。

通过对风向的监测结果可知，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浓度变化不大，可见本项目做到了较好的密闭集输工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锅炉烟气防治措施调查

本项目锅炉烟气主要为依托场站加热装置产生的加热炉烟气，均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为燃料。

本次验收为了解本项目依托场站加热炉烟气排放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中规定，选取了有代表性的加热炉进行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布点见表8-12。

表 8-12 本项目依托场站加热炉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场站	监测点位
1	徐三联合站	加热炉

监测因子：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

监测方法：按照 GB3095、GB16297 和 GB5468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法见表 8-13。

表 8-13 加热炉烟气监测因子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Y JRD-011
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RD-127
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RD-127

监测时间和频次：2024年8月3日、8月5日，监测2天，每天3次。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均为折算后数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14。

表 8-14 加热炉废气监测数据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03	徐三联合站加热炉排气筒	废气排放量(Nm ³ /h)	2106	2036	198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3.0	13.1	13.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8.1	18.3	18.4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L	3L	3L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	/	/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76	75	79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106	105	107
		O ₂ 含量 (%)	8.4	8.5	8.1
		烟温 (°C)	124.3	125.1	127.4
		气压 (kPa)	100.1	100.3	100.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2024.08.05	徐三联合站加热炉排气筒	废气排放量(Nm ³ /h)	2201	2068	217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2.1	12.7	13.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6.7	18.1	17.8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L	3L	3L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	/	/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80	79	77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110	112	105
		O ₂ 含量 (%)	8.3	8.7	8.2
		烟温 (°C)	121.6	125.9	126.7
		气压 (kPa)	100.9	100.7	100.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徐三联合站加热炉 NO_x 的排放浓度为 105-112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2.1-13.6mg/m³，SO₂ 排放浓度为未检出，烟气黑度（级）<1，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且烟囱高度均符合标准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调查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依托场站内设备运行噪声和油井机泵运行噪声。

（1）厂界噪声的调查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 6.3.4“对无明显生产周期、污染物稳定排放、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厂界噪声监测一般不少于 2 天，每天不少于昼夜各 1 次”。本次验收调查，选取徐三联合站厂界四周作为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表 8-15。

表 8-1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备注
----	-------	----

1	徐三联合站	厂界四周各1个监测点
---	-------	------------

监测因子：Leq（A）。

监测频次：2024年09月30日-10月01日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分析方法：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见表8.3-2。全部监测过程，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中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样品分析中采用平行双样进行自控。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经黑龙江省计量检定测试院等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表 8-16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无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无检出限

监测统计结果见表8-17。

表 8-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名称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昼间声级	夜间声级	昼间声级	昼间声级	
徐三联合站	2024.9.30	厂界东侧外 1m	56	45	60	50
		厂界南侧外 1m	57	46	60	50
		厂界西侧外 1m	55	44	60	50
		厂界北侧外 1m	57	46	60	50
	2024.10.01	厂界东侧外 1m	57	44	60	50
		厂界南侧外 1m	57	44	60	50
		厂界西侧外 1m	55	44	60	50
		厂界北侧外 1m	56	45	60	50

由表8-17可知，在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依托场站厂界噪声昼间55-57dB(A)、夜间44-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2）井场厂界噪声的调查监测

为了解本项目噪声排放情况，本次验收选取井数较多的4#平台井进行衰减噪声监测。具体监测布点见表8-18。

表 8-18 井场衰减噪声布设点位 单位：dB（A）

点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4#平台井场	井场永久占地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Leq）
	井场永久占地外 10m 处	
	井场永久占地外 20m 处	
	井场永久占地外 30m 处	

监测因子：连续等效 A 声级（Leq）

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监测。

监测时间：2024年09月30日-10月01日。

监测频次：分昼间、夜间两个时段进行，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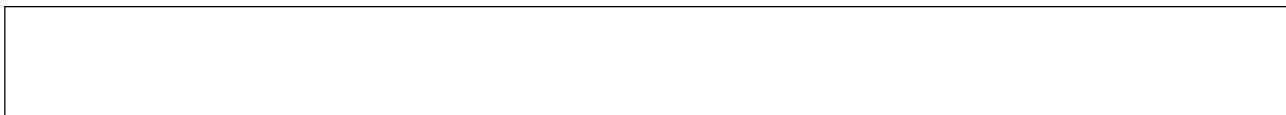
(4) 监测结果

监测统计结果见表8-19。

表 8-19 井场衰减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地点		2024.9.30		2024.1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4#平台井场	井场永久占地外 1m 处	58	47	58	47
	井场永久占地外 10m 处	57	46	58	46
	井场永久占地外 20m 处	57	46	57	46
	井场永久占地外 30m 处	56	46	56	45
标准值		60	50	60	50

由表8-19可知，在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7#平台井场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噪声昼间56-58dB(A)、夜间45-4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期）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23年4月，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自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1日通过了大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庆环审[2023]56号）。本工程涉及的15口油井钻井工程已在《模范屯油田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庆环审[2022]24号，2022年1月25日）取得相应环评手续。环保手续齐全。

随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并对施工时期产生的污染进行了控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平整恢复。

投入营运后，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环保局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管理和养护，对临时占地破坏的植被进行了及时恢复，目前长势良好，水土流失得到治理。并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落实。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环境管理机构

本项目由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负责，第八采油厂已经建立QHSE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管理机构。按照《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SY/T6276-2014）的要求，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设置如下：在公司设QHSE委员会，下设QHSE办公室，采油厂设QHSE管理小组。第八采油厂QHSE办公室设2名兼职环保人员，各矿分别配1名环保兼职人员，在各站场设专职QHSE现场监督员，并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

3、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环保法律法规，同时第八采油厂还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法规及油田内部的各种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已经下发到相应人员，并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和贯彻执行，以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工

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第八采油厂安全环保部负责，引入环境监理制度，推行环保监理和检查制度。由第八采油厂安全环保部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全过程监控，对环境保护措施强制推行，控制施工阶段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期除设置1名专职环保员外，还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相应的二级QHSE管理网络，在油田已有QHSE指挥部的基础上，配备QHSE现场监督人员。分别配备协调员，实行逐级负责制。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环保法律法规，同时第八采油厂还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法规及油田内部的各种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已经下发到相应人员，并组织有关人员或全体员工学习和贯彻执行，以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无环境监测机构，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按国家和地方环境要求进行，采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监测后按照规定公示监测结果。建设单位将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内容和结果等向社会公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1. 环评阶段

施工期的环境主要监测对象有土壤、植被、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渣、废水、噪声等。监测工作由建设单位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完成，具体监测可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完成。建设单位应将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污染物排放管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内容和结果等向社会公开。

2. 验收阶段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建设项目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接到上访信件，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及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等居民投诉事件，工程临时占地内的植被均已得到恢复，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未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和环境质量不达标情况。建设单位根据规定将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排放管理要求、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方法措施以及环境监测内容和结果向社会公开。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工程的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还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法规及油田内部的各种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已经下发到相应人员，并组织全体员工学习和贯彻执行，以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从现场调查的情况来看，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没有因管理失误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办法见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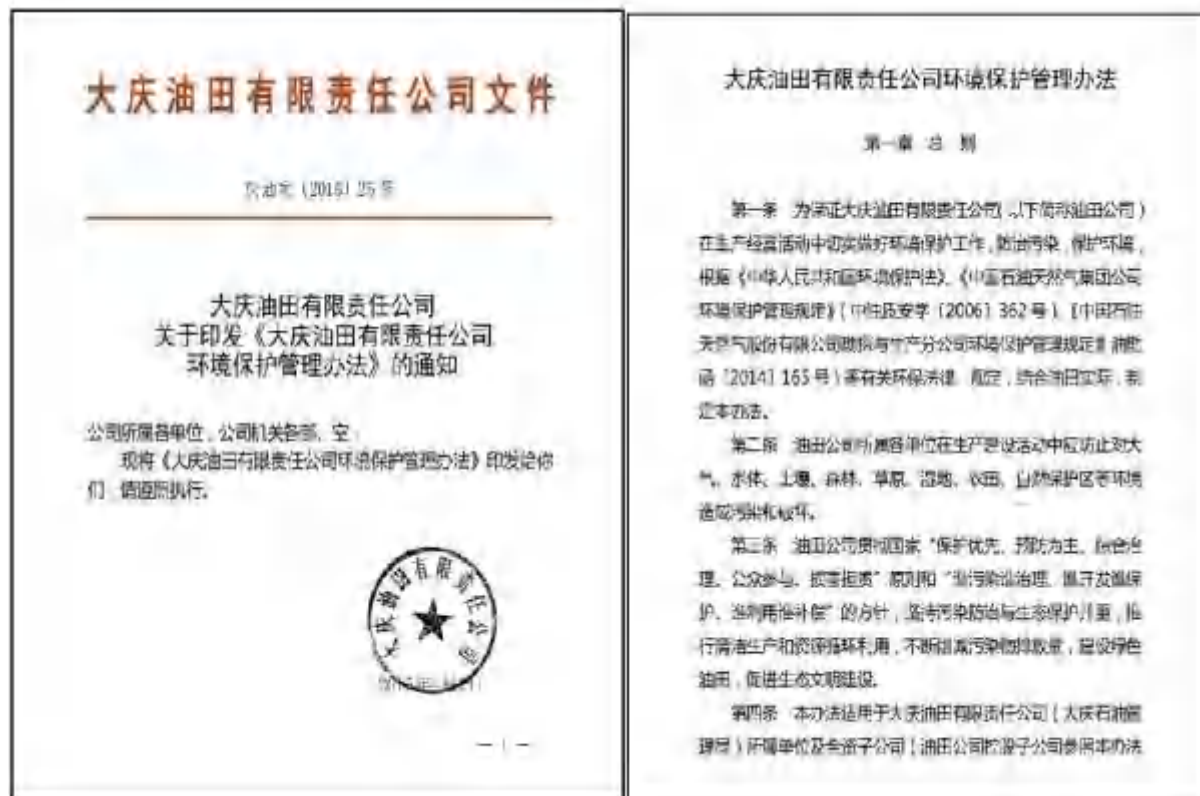


图 9-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十、调查结论及建议

通过对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自营）项目的环境状况调查，分析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等，核实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分析与评价该工程的验收监测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基建15口油井，形成7座平台。配套建设集油掺水管道7.82km，通井路0.44km，以及供配电工程和数字化建设，预计建成产能约 $0.72 \times 10^4 \text{t/a}$ ，实际建成产能 $0.70 \times 10^4 \text{t/a}$ （折算后）。建设内容与环评时期相比，均无变化，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由于批复概算核减，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675.62万元，相比环评时期1770万元，减少了1094.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

2、建设过程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均提出了相关的环保措施和建议。根据验收现场调查、走访咨询调查，各项措施和建议在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行过程中已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生态恢复措施，有效地防止了生态环境的破坏，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也得到了落实。根据调查，本项目临时占地已经恢复，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是油田技术上较成熟的、长期使用的、经济可行的措施。根据现有环境监测数据表明，企业现有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使各污染源达标排放，环境污染可控。

（1）大气环境

15口油井产液依托徐三联合站，场站加热装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田伴生气），产生的燃烧废气经8-10m高烟囱外排，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值。

井场井口安装了密封垫，油气集输过程采用了密闭措施，减少了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无组织挥发，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限值。

（2）水环境

油井作业污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2\mu\text{m}$ 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

运营期依托的徐三联合站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运营期 15 口油井采出液管输至徐三联脱水站处理，其脱出的含油污水由管道输送至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中含油量 $\leq 8\text{mg/L}$ 、悬浮固体含量 $\leq 3\text{mg/L}$ 、悬浮物颗粒直径中值 $\leq 2\mu\text{m}$ 要求后，回注地下开采油层。

（3）声环境

据调查，抽油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用了减振降噪措施；对设备进行了维护保养，保证设备保持在最佳运行状态，降低了噪声源强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落地油及含油污泥统一收集后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减量化处理后，拉运至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泥渣含油量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T3104-2022）标准限值（石油类 $\leq 3000\text{mg/kg}$ ）。

含油废弃防渗布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SO_2 、 NO_x 、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本项目未新建加热炉， SO_2 、 NO_x 、颗粒物为新增负荷后依托场站的分担量。经核实，验收时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9.92t/a ，在环评时期排放总量 10.2t/a 内。

6、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本工程针对油田开发过程中常见的事故，如井喷等，制定了事故防范和处理措施及应急预案。本工程建立和健全了事故防范和处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7、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工作非常重视，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比较完备，管理体系比较完善。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调查建议及要求

(1) 为了进一步做好境保护工作，要求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加强对封井期的管理与维护。

(2)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定期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9、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规，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和其他一些环境保护要求，在项目验收阶段基本落实、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在项目设计、施工期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较低水平。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可靠，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1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验收文件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庆环审〔2023〕56号

关于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自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审批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自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项目代码为2212-230621-04-01-330637，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境内，项目总占地面积为8.141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0.202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7.939hm²。该项目基建油井15口并配套进行数字化建设，形成7座丛式平台，配套新建单井集油掺水

管道7.82km。新建道路0.44km，井场柱上变7座、10kV线路1km。建成后产能 0.72×10^4 t/a。项目总投资17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

在全面落实《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自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规范施工人员行为，严禁随意践踏、碾压施工区范围外的植被。埋设管线尽量窄控，采取平埋方式进行，以便尽快恢复植被。施工过程中不打乱土层，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被破坏的地表形态和植被。**运营期**，严格控制油井作业占地，普通井下作业不新征临时占地。作业时严格执行环保措施，保证“工完料净场地清”，污泥回收后做无害化处理。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计量间已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管线试压废水由罐车拉运至徐三联含油污水站处理，处理后废水满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后回注油层。**运营期**，油井采出液分离出的含油污水、油井作业污水分别以管输和罐车拉运的方式，送徐三联含油污水处理站处理，以上废水处理均满

足《大庆油田地面工程建设设计规定》（Q/SYDQ0639-2015）限值要求后回注油层。拉运污水集中接收场站要建设监控装置，并接入市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污水拉运过程要建立台账，并接受视频监控。

（三）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实施分区防控，地下集输管道、油水井作业时井场永久占地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渗层防渗性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井场采取简单防渗，地面进行平整夯实处理，防渗性能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保留防渗工程施工期影像资料备查。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建立完善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测制度。依托村屯设置3口跟踪监测井：在地下水流向上游杏山畜牧场水井设置背景监测井，下游姜洪波水井、集中村水井设置跟踪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减少对水体和土壤的不利环境影响。

（四）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土方开挖应采取遮盖、围挡、洒水等防尘措施，大风天气停止土方工程施工作业。合理规划道路运输路线，运料车辆采取苫布遮盖措施，以防物料洒落

在地，形成二次扬尘。施工场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运营期，原油集输采用密闭流程，加强对设备和管道的检查和维护，加强井下作业管理，提高落地油回收率，减少烃类气体挥发。运行期井场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设远离环境敏感点，注意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限制车速，降低交通噪声。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井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拉运至肇州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运营期，落地油及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拉运至第八采油厂宋芳屯含油污泥处理站进行减量化处理，处理后污泥委托大庆市云泰石化产品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的泥渣满足《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23/3104-2022）要求后，用于在油田

作业区域内用于通井路和井场建设、筑路和铺路、作业场地地面覆盖、围堰等材料的活动；或者在油田作业区域外用于物流仓储用地、工业厂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以及危险废物填埋场、固体废物填埋场封场等材料的活动。作业产生的含油废防渗布属于危险废物（HW08），暂存于第八采油厂三矿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七）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管理，保证施工质量。管道进行水压试验，增加管道的安全性。制定操作规程、操作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重大污染事故的发生。在开工建设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三、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大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

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抄送：大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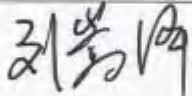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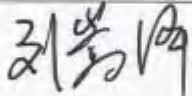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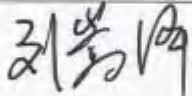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印发

附件 2：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机构代码	91230607716675409L
法定代表人	王健	联系电话	0459-4511255
联系人	牛磊	联系电话	18745901333
传真	/	电子邮箱	niuleicy8@petrochina.com.cn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		
预案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1-E3)+一般-水(Q1-M1-E2)]		
<p>本单位于2023年5月2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p>			
预案签署人	王健	报送时间	2023年6月1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6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230621-2023-010-L		
报送单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受理部门负责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  </td> </tr> </table>		经办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230607716675409L011X

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南

法定代表人: 王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高平村, 冬至明沈路, 西至库里泡, 南至大肇路, 北至安大路

行业类别: 陆地石油开采, 锅炉, 工业炉窑, 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7716675409L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3月16日至2028年03月15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附件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RD-BG-202409135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 : 2023年州20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
(自营)项目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 噪声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RD-BG-202409135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资质认证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视为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3、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9-1

邮政编码：163000

联系电话：13836766965

联系人：宋喜晶

报告编号: JRD-BG-202409135

一、检测信息

委托方: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受检单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 牛磊

联系电话: 18745901333

采样时间: 2024年09月30日-10月01日

采样人员: 王德庆、李宇健

样品状态: /

分析地点: /

样品分析时间: 2024年09月30日-10月04日

分析人员: 李宇健

二、检测内容

1、噪声

检测点位: 4#平台井场厂界外1m、4#平台井场厂界外10m、4#平台井场厂界外20m、4#平台井场厂界外30m, 徐三联厂界四周1m处、姜洪波村, 共计9个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检测频次: 检测2天, 昼夜检测各1次。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RD-169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RD-169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2。

表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09.30	2024.10.01

报告编号: JRD-BG-202409135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时间	测量值
4#平台井场厂界外 1m	08:15	58	22:02	47	08:07	58	22:01	47
4#平台井场厂界外 10m	08:18	57	22:05	46	08:11	58	22:06	46
4#平台井场厂界外 20m	08:22	57	22:09	46	08:17	57	22:09	46
4#平台井场厂界外 30m	08:27	56	22:12	46	08:22	56	22:16	45
徐三联厂界东侧外 1m	08:51	56	22:43	45	08:47	57	22:40	44
徐三联厂界南侧外 1m	09:01	57	22:49	46	08:53	57	22:46	44
徐三联厂界西侧外 1m	09:11	55	22:57	44	09:07	55	22:55	44
徐三联厂界北侧外 1m	09:17	57	23:10	46	09:14	56	23:09	45
姜洪波村	15:04	52	23:50	43	09:25	51	23:39	42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4日



报告编号: JRD-BG-202408092



检测 报 告

报告名称 : 2023 年州 20 区块葡萄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
(自营) 项目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土壤、地下水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JRD-BG-202408092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视为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3、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邮政编码：163000

联系电话：13836766965

联系人：宋喜晶

报告编号: JRD-BG-202408092

一、检测信息

委托方: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受检单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 牛磊

联系电话: 18745901333

采样时间: 2024年08月03-05日

采样人员: 王树山、陈显峰

样品分析时间: 2024年08月03-18日

分析人员: 高德宇、徐畅、梁安琪、
盛雪源、陈雨欣、于爽、
王树山、李金琦、刘珊珊

二、检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徐三联合站加热炉排气筒;

检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检测频次: 检测2天, 3次/天。

2、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徐三联合站厂界上下风1#-4#、4#平台井场厂界上下风1#-4#,
共计8个点位;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检测频次: 检测2天, 3次/天。

3、土壤

- (1) 检测点位: 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 共计2个
点位;

检测项目: pH值、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式-1,2-二氯乙烯、反式-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蒽、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₆-C₉)、石油烃(C₁₀-C₄₀);

检测频次: 检测1天, 1次/天。

报告编号: JRD-BG-202408092

- (2) 检测点位: 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10m、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20m、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30m、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50m、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10m、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20m、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30m、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外 50m, 共计 8 个点位;

检测项目: pH 值、石油烃 (C₆-C₉)、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1 次/天。

- (3) 检测点位: 2#平台井场东侧 100m 耕地、7#平台井场西侧 100m 草地, 共计 2 个点位;

检测项目: pH 值、砷、镉、铬、铜、铅、汞、镍、锌、石油烃 (C₆-C₉)、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检测频次: 检测 1 天, 1 次/天。

4. 地下水

检测点位: 杏山畜牧场水井、姜洪波水井、集中村水井, 共计 3 个点位;

检测项目: pH 值、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 (Cl⁻)、亚硝酸盐 (NO₂⁻)、硝酸盐 (NO₃⁻)、硫酸盐 (SO₄²⁻)、铁、锰、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氨氮、铅、汞、砷、镉、六价铬、氟化物、氰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石油类、钾、钠、钙、镁、碱度 (HCO₃⁻、CO₃²⁻)、硫化物、钡;

检测频次: 检测 2 天, 2 次/天。

三、质量保证

为保证本次检测分析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 本次检测采取了相关质控措施, 合格率为 100%。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器皿及仪器, 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 且检定合格。

四、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T-104/55SY JRD-01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报告编号: JRD-BG-20240809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RD-12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JRD-12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JRD-019
	pH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精密酸度计 pHS-2F JRD-006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800 JRD-015
	铅、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铜、镍、锌	土壤质量 重金属测定 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 NY/T 1613-200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800 JRD-015
土壤	三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报告编号: JRD-BG-202408092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1,1,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1,2,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1,1-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1,2-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报告编号: JRD-BG-202408092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蒽、菲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蒽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A-5975C JRD-025
石油烃(C ₆ -C ₉)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₆ -C ₉)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法 HJ 1020-2019	气相色谱仪 8860 JRD-14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8860 JRD-140

第 5 页 共 15 页

报告编号: JRD-BG-202408092

	镉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JRD-056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 7477-87	滴定管 25mL
	溶解性总固 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11.1 溶解性总固体称量法) GB/T 5750.4-2023	电子天平 FA2004 JRD-145
	氯化物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 Cl ⁻ , NO ₂ ⁻ , Br ⁻ , NO ₃ ⁻ , PO ₄ ³⁻ , SO ₃ ²⁻ , SO ₄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8618 JRD-016
	亚硝酸盐 (NO ₂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 Cl ⁻ , NO ₂ ⁻ , Br ⁻ , NO ₃ ⁻ , PO ₄ ³⁻ , SO ₃ ²⁻ , SO ₄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8618 JRD-016
	硝酸盐 (NO ₃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 Cl ⁻ , NO ₂ ⁻ , Br ⁻ , NO ₃ ⁻ , PO ₄ ³⁻ , SO ₃ ²⁻ , SO ₄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8618 JRD-016
	硫酸盐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 Cl ⁻ , NO ₂ ⁻ , Br ⁻ , NO ₃ ⁻ , PO ₄ ³⁻ , SO ₃ ²⁻ , SO ₄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8618 JRD-016
地下水	铁、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方法1 萃取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89	滴定管 25m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汞、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P-6800 JRD-015
	铅、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87 第二部分螯合萃取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二胍分光光度法 GB 7467-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87	离子计 PXSJ-270F JRD-149

第 6 页 共 15 页

报告编号: JRD-BG-202408092

氟化物	氟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方法2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总大肠菌群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360型 JRD-003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360型 JRD-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钾、钠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钙、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5-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碱度 (CO ₃ ²⁻ 、 HCO ₃ ⁻)	碱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滴定管 25m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JRD-017
钡	水质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02-201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2-表5。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08.03	徐三联合站 加热炉排气筒	废气排放量(Nm ³ /h)	2106	2036	1987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0	13.1	13.6
		折算后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8.1	18.3	18.4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3L	3L	3L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	/	/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76	75	79

报告编号: JRD-BG-202408092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106	105	107
		O ₂ 含量 (%)	8.4	8.5	8.1
		烟温 (°C)	124.3	125.1	127.4
		气压 (kPa)	100.1	100.3	100.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2024.08.05	徐三联合站加热炉排气筒	废气排放量(Nm ³ /h)	2201	2068	2173
		实测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2.1	12.7	13.0
		折算后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6.7	18.1	17.8
		实测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3L	3L	3L
		折算后 SO ₂ 排放浓度(mg/m ³)	/	/	/
		实测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80	79	77
		折算后 NO _x 排放浓度(mg/m ³)	110	112	105
		O ₂ 含量 (%)	8.3	8.7	8.2
		烟温 (°C)	121.6	125.9	126.7
		气压 (kPa)	100.9	100.7	100.5
		烟气黑度 (级)	<1	<1	<1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4#平台井场厂界上风向 1#	4#平台井场厂界下风向 2#	4#平台井场厂界下风向 3#	4#平台井场厂界下风向 4#
2024.08.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74	0.7	0.87
		0.65	0.70	0.81	0.86
		0.60	0.72	0.77	0.8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4#平台井场厂界上风向 1#	4#平台井场厂界下风向 2#	4#平台井场厂界下风向 3#	4#平台井场厂界下风向 4#

报告编号: JRD-BG-202408092

2024.08.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71	0.77	0.79
		0.62	0.70	0.82	0.78
		0.64	0.74	0.80	0.76

表4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7#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	2#平台井场永久占地内
2024.08.03	pH值	无量纲	8.34	8.41
	砷	mg/kg	3.07	3.09
	镉	mg/kg	1.58	2.58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kg	17.3	17.3
	铅	mg/kg	16.5	20.1
	汞	mg/kg	0.255	0.234
	镍	mg/kg	16.7	19.0
	三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顺式-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报告编号: JRD-BG-20240809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报告编号: JRD-BG-202408092

	醇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₆ -C ₉)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6		59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7#平台井 场永久占 地外 10m	7#平台井 场永久占 地外 20m	7#平台井 场永久占 地外 30m	7#平台井 场永久占 地外 50m
2024.08.03	pH 值	无量纲	8.23	8.14	8.28	8.19
	石油烃 (C ₆ -C ₉)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170	125	21	10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平台井 场永久占 地外 10m	2#平台井 场永久占 地外 20m	2#平台井 场永久占 地外 30m	2#平台井 场永久占 地外 50m
2024.08.03	pH 值	无量纲	8.11	8.16	8.26	8.18
	石油烃 (C ₆ -C ₉)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5	137	9	未检出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平台南侧 500m 耕地	7#平台东北侧 500m 草地		
2024.08.03	pH 值	无量纲	7.83		7.78	
	砷	mg/kg	3.31		3.66	
	镉	mg/kg	0.35		0.24	
	铬	mg/kg	31		40	
	铜	mg/kg	16.3		18.0	
	铅	mg/kg	18.3		20.7	
	汞	mg/kg	0.207		0.162	

报告编号: JRD-BG-202408092

	镍	mg/kg	15.9	17.5
	锌	mg/kg	24.5	23.5
	石油烃 (C ₉ -C ₉)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石油烃 (C ₁₀ -C ₂₀)	mg/kg	51	6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报“未检出”。

表5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杏山畜牧场水井		姜洪波水井		集中村水井	
		DX24080 3H0101	DX24080 3H0102	DX24080 3H0103	DX24080 3H0104	DX24080 3H0105	DX24080 3H0106
2024.08.03	pH值 (无量纲)	7.5	7.4	7.3	7.3	7.2	7.4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mg/L)	380	390	364	360	372	37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61	552	585	573	594	582
	氯化物 (Cl ⁻ , mg/L)	2.75	2.75	2.43	2.42	2.34	2.27
	亚硝酸盐 (NO ₂ ⁻ , mg/L)	1.08	1.09	0.954	0.869	0.898	0.832
	硝酸盐 (NO ₃ ⁻ , mg/L)	1.39	1.36	1.21	1.17	1.33	1.14
	硫酸盐 (SO ₄ ²⁻ , mg/L)	5.48	5.47	4.64	4.50	4.21	3.92
	铁 (mg/L)	0.12	0.13	0.11	0.11	0.13	0.12
	锰 (mg/L)	0.05	0.06	0.06	0.05	0.06	0.09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1.4	1.7	2.0	1.6	2.1	1.8
	氨氮 (mg/L)	0.310	0.312	0.390	0.395	0.360	0.366
	铅 (μg/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报告编号: JRD-BG-202408092

	镭 ($\mu\text{g/L}$)	1L	1L	1L	1L	1L	1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52	0.54	0.45	0.45	0.43	0.43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大肠菌群 (MPN/L)	<3	<3	<3	<3	<3	<3
	细菌总数 (CFU/ml)	40	30	30	40	40	5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钾 (mg/L)	1.30	1.17	1.15	1.70	1.22	1.57
	钠 (mg/L)	36.2	37.2	36.5	30.4	26.9	27.6
	钙 (mg/L)	36.0	41.9	41.3	44.2	33.4	33.4
	镁 (mg/L)	16.2	17.0	11.9	16.8	18.0	17.7
	碱度 (CO_3^{2-} , mg/L)	0	0	0	0	0	0
	碱度 (HCO_3^- , mg/L)	524	529	566	554	516	513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钡 ($\mu\text{g/L}$)	2.5L	2.5L	2.5L	2.5L	2.5L	2.5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杏山畜牧场水井		姜洪波水井		集中村水井	
		DX24080 5H0101	DX24080 5H0102	DX24080 5H0103	DX24080 5H0104	DX24080 5H0105	DX24080 5H0106
2024.08.05	pH值 (无量纲)	7.1	7.3	7.3	7.4	7.2	7.3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mg/L)	354	350	348	352	360	356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43	556	537	564	525	518
	氯化物 (Cl^- , mg/L)	2.74	2.74	2.49	2.48	2.12	2.08
	亚硝酸盐 (NO_2^- , mg/L)	1.06	1.08	0.890	0.932	0.745	0.740
	硝酸盐 (NO_3^- , mg/L)	1.40	1.39	1.30	1.29	0.987	0.897

第 13 页 共 15 页

报告编号: JRD-BG-202408092

硫酸盐 (SO ₄ ²⁻ , mg/L)	5.35	5.32	4.58	4.62	3.59	3.61
铁 (mg/L)	0.11	0.13	0.10	0.12	0.12	0.11
锰 (mg/L)	0.08	0.08	0.08	0.09	0.07	0.06
挥发酚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mg/L)	1.5	1.9	2.2	2.0	2.1	2.3
氨氮 (mg/L)	0.288	0.291	0.395	0.398	0.382	0.379
铅 (μg/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汞 (μg/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砷 (μg/L)	0.3L	0.3L	0.3L	0.3L	0.3L	0.3L
镉 (μg/L)	1L	1L	1L	1L	1L	1L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氟化物 (mg/L)	0.58	0.58	0.44	0.44	0.41	0.40
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大肠菌群 (MPN/L)	<3	<3	<3	<3	<3	<3
细菌总数 (CFU/ml)	50	40	30	40	40	50
石油类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钾 (mg/L)	1.60	1.69	1.48	1.24	1.52	1.51
钠 (mg/L)	41.7	41.3	37.9	36.0	32.7	32.8
钙 (mg/L)	42.2	39.4	38.2	39.9	37.1	38.5
镁 (mg/L)	15.3	15.2	18.2	17.0	17.4	19.4
碱度 (CO ₃ ²⁻ , mg/L)	0	0	0	0	0	0
碱度 (HCO ₃ ⁻ , mg/L)	519	521	498	492	488	482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钡 (μg/L)	2.5L	2.5L	2.5L	2.5L	2.5L	2.5L

注: 1. 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2. 当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 并加标志“L”。

报告编号: JRD-BG-202408092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8日

附件4：含油污泥与废防渗布处理合同



报审序号：2024-9296

合同编号：DQYT-0508003-2024-CL-2278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2024年八厂含油污泥无害化处理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与
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 日签署



目 录

1.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2
2. 固体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3
3.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4
4. 费用及支付.....	10
5. 权利和义务.....	14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6
7. 保密.....	16
8. 诚信合规.....	17
9. 不可抗力.....	18
10. 违约责任.....	19
11. 合同解除.....	21
12. 通知.....	22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23
14.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24
附件一.....	27
附件二	43



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第八采油厂签订。

委托方（简称“甲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南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716675409L
法定代表（负责）人：朱国文

受托方（简称“乙方”）：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大兴乡联结村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22MA1C207T2Q
法定代表（负责）人：郑玉峰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本条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方式处置有关固体废物。

1.1 处置内容：

待处置固体废物名称：含油污泥；

暂估固体废物数量：8000吨；

该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处置量应按照本合同第3.3.2条确定。

1.2 处置标准

1.2.1 乙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固体废物，应遵循以下标准：

1.2.1.1 含油污泥交付后，乙方应按DB23/T3104-2022《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标准等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和相应措施进行妥善处置，禁止二次拉运处理，发生私自处置、掩埋、倒卖、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1.2 乙方确保含油污泥处理后渣土的石油类 $\leq 0.3\%$ 的要求，完工后由甲方验收。

1.2.1.3 乙方应具备存放含油污泥处理后产生的油、水、渣暂存设施并建立完善的含油污泥处理台账以及跟踪记录，确保处理后油、水、渣去向合规，保证数据真实有效和可追溯性。

1.2.1.4 乙方不得将处理后的油、水、渣非法转卖，产生的油、水需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负责运输。原油数量按照运送前对含油污泥检测的含油量计算；

1.2.1.5 该项服务价格为全成本价格，所产生的各类油（或含油污水）归油田所有。



1.2.2 如果第 1.2.1 条约定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修订、废止、替代等情形，或出现新的应当适用于本合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的标准，则乙方应执行最新适用的标准；若各标准之间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则应执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

1.3 处置方式热裂解处置。

2. 固体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 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处置地点：大庆市肇源县大兴乡团结村东侧 3 公里处。

3.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3.1 固体废物的接收

3.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载明必要的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接收，这些信息包括：

- (1)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名称；
- (2)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数量/质量/体积；
- (3)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物理形态；
- (4)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包装或容器情况；
- (5) 待处置危险废物的名录代码；
- (6) 本次接收事宜的甲方经办人信息；
- (7) 其他：/。

3.1.2 乙方应当在收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 1 日内对需接收内容予以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其派车接收的相关信息，包括：

- (1) 人员信息，包括人员数量、人员名称、人员联系方式等；
- (2) 车辆信息，包括出车时间、到达时间、出车数量、车辆种类、车辆载重、使用年限、车牌号等；
- (3) 委托第三方运输的，还应包括受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的名称、运输资质等。

3.1.3 如乙方对需接收内容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进行接收；就有异议部分，乙方应在第 3.1.2 条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就就有异议部分及时协商、共同确认。

3.1.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当在完成第 3.1.2 条约定的书面确认后 1 日内完成接收。

3.1.5 乙方应在含油污泥暂存池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另行指定的地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

3.1.6 甲方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接收地点的过磅计量工作（“出场过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协助。过磅单/装运单/或确认装车情况的其他单证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7 如出场过磅结果与双方根据第 3.1.2 条和/或第 3.1.3 条确认的结果有差异的，应当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8 如甲方交付的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约定部分重新提出报价方案交甲方。如双方对新报价方案协商达成一致的，由乙方按照协商结果处置；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将已由乙方接收的待处置固体废物退回甲方，退回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固体废物的运输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的运输责任执行 3.2.2 条规定。

3.2.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安排运输。

(1) 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其他方。乙方可以自行运或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代其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运输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费，且应确保并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第 3.2.1 条的约定。



(2) 甲方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给乙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乙方负责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从接收地点运至处置地点，并负责卸车工作。

(3) 交付的时点为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接收地点开始装车之时，甲方有权派遣人员跟车。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前，任何与待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后，任何与待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在装车、运输、卸车等活动中，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装车、运输或卸车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环保、安全、交通事故的责任。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4)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在完成运输后2日内将待处置固体废物的运输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5) 其他约定：/。

3.2.2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甲方安排运输。

3.2.3 其他约定：/。

3.3 固体废物的处置

3.3.1 乙方应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处置地点进行的过磅计量工作（“入库过磅”），甲方有权全过程参与监督。乙方在完成入库过磅后当日立刻向甲方提供书面计量结果，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参与入库过磅。过磅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3.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处置的固体废物的数量（“实际处置量”）为人库过磅结果所示数量；但是，如果入库过磅结果与出场过磅结果有差异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实际处置量应当按照如下第（3）种方式确定：

(1) 以出场过磅结果/双方根据第3.1.2条和/或第3.1.3条确认的结果为准。

(2) 以入库过磅结果为准。

(3) 如果过磅误差不得超过5%（含）的，以计量结果较低者为准；如果过磅误差超过5%（不含）的，乙方应当在入库过磅完成1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诚信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4) 其他：/。

3.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固体废物，以双方交接时在接收地点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本送至双方认可、具有合格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3.3.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方式、标准妥善处置待处置固体废物；如本合同任何约定与运用的法律法规或国家/环境/行业标准不一致的，应当以较严格者为准。

3.3.5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并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严格依法按照环评批复处置，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3.6 乙方应当自行处置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3.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地点和期限处置甲方交付的固体废物。

3.3.8 乙方应在完成处置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已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相关证明，包括处理后土渣的检测报告。甲方应在收到前述相关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的证明后30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黑龙江肇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账 号：550230122000012794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4.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处置服务妥善完成的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收到前述资料，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税务登记号：230690X06336576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油田支行

开户行账号：0905060129221800808

税务登记地址：大庆市大同区高平村

财务电话 4512080

其他： /

甲方应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甲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1.1 有权不时审查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废物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5.1.2 有权审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5.1.3 告知乙方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4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5.1.6 其他： /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乙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2.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处置服务费。

5.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任何服务，乙方始终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持有符合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营业执照》，涉及危险废物的，还应当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及能力，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5.2.3 应当根据待处置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



落实到位。

5.2.4 应当将待处置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5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处理相关手续。

5.2.6 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确保派来的接收人员充分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进行运输的，乙方应当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条约定。

5.2.7 协助甲方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或利用所需办理的审批或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所需办理的审批等。

5.2.8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企业类型依据届时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类型变更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2.9 其他：该项服务价格为全成本价格，所产生的各类油（或含油污水）归油田所有。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2024年八厂与庆兴公司固体废物处置HSE合同（见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保密

7.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外泄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外；
-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7.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7.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

8. 诚信合规

8.1 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8.2 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等；（2）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处理服务费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以任何形式向另一方索要赞助、回扣、礼金、贵重物品等；（4）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8.3 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



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含税处置服务费20%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4 其他约定：/。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30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予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9.2条和第9.3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9.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60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延迟支付处置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延迟支付部分0.015%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含税处置服务费的3%。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固体废物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0.015%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7日，乙方仍未能接收固体废物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固体废物物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30%的违约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重新处置。乙方重新处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的，甲方可以选择：(1)

(1) 要求乙方继续处置；

(2) 委托第三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30%的违约金，并自费退回已接收的固体废物物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30%的违约金。

10.5 任何一方存在本条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能纠正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30%的违约金，且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1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10.6 如乙方在接收、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或协助甲方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所有费用。如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治理污染等。

10.7 其他约定：甲方不定期抽检含油污泥处理后石油类指标，抽检结果为处理后渣土石油类 $>0.3\%$ 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承担抽检当日工作量对应的含税处置费用



的10%违约金。。

11. 合同解除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1.1 乙方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应的固体废物（视情况，含危险废物、危险货物运输等）经营资质或能力；

11.1.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1.1.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1.1.4 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且经乙方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11.1.5 涉及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但未能取得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

11.1.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11.2 一方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该方对另一方有权主张的其他违约救济方式；

11.3 其他约定：/。

12. 通知

12.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2.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邮递、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牛磊

联系电话：18745901333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大庆市大同区高台子镇第八采油厂

邮政编码：163514

电子邮件：niuleicy8@petrochina.com.cn

(2) 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静

联系电话：15845927090

传真号码：/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大兴乡联结村

邮政编码：163000

电子邮件：/

12.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 由传真传送，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



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 由电子邮件发送，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2.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2.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2.6 甲方指定艾峥奇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上述职责。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开始后30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3.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方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效期为 183 天，即于自 2024 年 7 月 1 日始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如发生第 11.1.1 条约定之情形的，本合同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

14.4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附件一 固体废物处置 HSE 合同
- (2)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14.6 其他约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_____的《固体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_____



乙方：大庆市联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人名称: 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 郑玉峰
	住 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大兴乡联结村
编号: 2300222013	经营设施地址: 大庆市肇源县大兴乡联结村东侧3km处
发证机关: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8日	核准经营规模: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80000吨/年; HW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6-08) 20000吨/年; 含油污泥和HW08 (900-249-08) 7, HW49 (900-041-49) 10000吨/年; HW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50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6-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49-08) HW49 (900-041-49)含油污泥渣布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7月8日 至 2026年7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7月8日



报审序号：2023-18829

合同编号：DQYT-0508003-2023-CL-3655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2023年八厂与兰溪谷公司含油防渗布等危险废物处理承揽合同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与

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签署



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第八采油厂签订。

委托方（简称“甲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南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716675409L
法定代表（负责）人：朱国文

受托方（简称“乙方”）：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万宝山镇长山村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81744418696Q
法定代表（负责）人：邱利民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本条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方式处置有关固体废物。

1.1 处置内容：

待处置固体废物名称：含油防渗布等危险废物；

暂估固体废物数量：300吨；

该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处置量应按照本合同第3.3.2条确定。

1.2 处置标准

1.2.1 乙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固体废物，应遵循以下标准：

含油防渗布等危险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 DB23/T1413-2022《油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和相应措施进行妥善处置，禁止二次拉运处理，发生私自处置、掩埋、倒卖、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2 如果第1.2.1条约定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修订、废止、替代等情形，或出现新的应当适用于本合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的标准，则乙方应执行最新适用的标准；若各标准之间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则应执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

1.3 处置方式综合利用及处置。

2. 固体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2 处置地点：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3.1 固体废物的接收

3.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接收需求通知）。接收需求通知应当载明必要的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接收，这些信息包括：

- (1)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名称；
- (2)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数量/质量/体积；
- (3)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物理形态；
- (4)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包装或容器情况；
- (5) 待处置危险废物的名录代码；
- (6) 本次接收事宜的甲方经办人信息；
- (7) 其他：_____。



3.1.2 乙方应当在收到接收需求通知后3日内对需接收内容予以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其派车接收的相关信息,包括:

- (1) 人员信息,包括人员数量、人员名称、人员联系方式等;
- (2) 车辆信息,包括出车时间、到达时间、出车数量、车辆种类、车辆载重、使用年限、车牌号等;
- (3) 委托第三方运输的,还应包括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的名称、运输资质等。

3.1.3 如乙方对需接收内容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接收;就有异议部分,乙方应在第3.1.2条约定的期限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就有异议部分及时协商、共同确认。

3.1.4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当在完成第3.1.2条约定的书面确认后10日内完成接收。

3.1.5 乙方应在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接收需求通知中另行指定的地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

3.1.6 甲方负责待处置固体废物在接收地点的过磅计量工作(“出场过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协助。过磅单/装运单/或确认装车情况的其他单证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7 如出场过磅结果与双方根据第3.1.2条和第3.1.3条确认的结果有差异的,应当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1.8 如甲方交付的待处置固体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约定部分重新提出报价方案交甲方。如双方对新报价方案协商达成一致的,由乙方按照协商结果处置;如无法协商一致的,乙方应当将已由乙方接收的待处置固体废物退回甲方,退回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固体废物的运输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的运输责任执行3.2.2条规定。

3.2.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安排运输。

(1) 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水路运输/铁路运输/其他方。乙方可以自行运或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代其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运输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运费,且应确保并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合同3.2.1条的约定。

(2) 甲方应在接收地点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给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乙方负责将待处置固体废物从接收地点运至处置地点,并负责卸车工作。

(3) 交付的时点为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在接收地点开始装车之时,甲方有权派遣人员跟车。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前,任何与待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待处置固体废物交付后,任何与待处置固体废物(包括包装或容器)相关的环境、安全、健康义务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在装车、运输、卸车等活动中,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担装车、运输或卸车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环保、安全、交通事故的责任。运输危险废物的,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4)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应当在完成运输后___/___日内将待处置固体废物的运输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5) 其他约定: _____。

3.2.2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废物由甲方安排运输。

3.2.3 其他约定: ___/___。

3.3 固体废物的处置



3.3.1 乙方应负责将处置固体废物在处置地点进行的过磅计量工作（“入库过磅”），甲方有权全过程参与监督。乙方在完成入库过磅后3日内立刻向甲方提供书面计量结果，甲方有权派遣人员参与入库过磅。过磅单或确认入库情况的其他单证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依据出场过磅结果填写，但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3.3.2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实际处置的固体废物的数量（“实际处置量”）为入库过磅结果所示数量；但是，如果入库过磅结果与出场过磅结果有差异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实际处置量应当按照如下第（4）种方式确定：

(1) 以/为准。

(2) 以入库过磅结果为准。

(3) 如果过磅误差 $\leq 1\%$ （含）的，以计量结果较低者为准；如果过磅误差 $> 1\%$ （不含）的，乙方应当在入库过磅完成/日内通知甲方进行诚信协商，并以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4) 其他：当只进行“出场过磅”时，以“出场过磅”结果为准；当只进行“入库过磅”时，以“入库过磅”结果为准；当“出场过磅”与“入库过磅”不符时，以计量数量小的称重数据为准。

3.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固体废物，以双方交接时在接收地点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本送至双方认可、具有合格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

3.3.4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第1条约定的方式、标准妥善处置待处置固体废物；如本合同任何约定与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国家/环境/行业标准不一致的，应当以较严格者为准。

3.3.5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并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严格依法按照环评批复处置，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3.6 乙方应当自行处置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3.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2条约定的地点和期限处置甲方交付的固体废物。

3.3.8 乙方应在完成处置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已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相关证明，包括危险废物处理后经具备环境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的合格检测报告、处置过程相关影响资料及相关产物的数量及去向。甲方应在收到前述相关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证明后7日内进行审核确认。

3.3.9 乙方完成处置后，甲方有权利要求对处置成果进行采样检测分析，乙方应当配合。检测分析结果不符合第1.2条约定的标准的，双方应依照第10.3条的约定处理。

3.3.10 乙方完成处置后，油、废水等处置产物全部由甲方回收。检测分析结果符合第1.2条约定的标准的渣土，按以下比例由甲乙双方回收，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处置利用：甲方回收0%，乙方回收100%。

4. 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项下处置服务费采用以下第（1）种计价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更调整的，本合同的执行税率也随之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固定总价

本合同不含税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小写：155000元）；税率为13%；含税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55000.00元人民币）。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

本合同不含税固定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税率为%；含税固定处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55000.00元人民币）。合同单价为/（小写：/）元/吨，除另有约定外，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



整。

(3) 其他: /。

4.2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固体废物的处置并提供第3.3.9条约定的相关证明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60日内支付全部含税处置服务费。

(2) 定期支付

(a) 每第/个月的第/日支付一笔处置服务费,支付金额相当于/总处置服务费的/%。

(b) 最后一个支付日为本合同终止之日;但如果本合同终止之日尚有进行中的处置的,则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乙方完成该批次处置并提供第3.3.9条约定的相关证明之日。

(3) 按进度支付

(3.1) 进度支付计划: /;

(3.2) 最后一笔支付为/处置服务费的/%,在乙方完成全部固体废物处置并提供第3.3.9条约定的相关证明后/日内支付。

(4) 按批次支付

乙方完成单批次固体废物处置并按照第3.3.9条的约定提供了相关证明之后/日内支付该批次/处置服务费。

(5) 其他约定: /。

4.3 履约担保

本合同生效后 / 日内,乙方应按照如下第 / 种方式向甲方提供一份履约担保:

(1) 乙方提供一份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金额相当于第4.1条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的 /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至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履约保函格式见附件二。

(2)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第4.1条约定的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 / %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害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对甲方的损害赔偿。履约保证金的余额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内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4.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达支行

账号: 08405101040006246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4.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处置服务妥善完成的相关证明,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直至收到前述资料,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开具发票所需甲方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税务登记号: 230690X06336576

开户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油田支行

开户行账号: 0905060129221800808

税务登记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高平村

财务电话: 0459-4512080

其他: /



甲方应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甲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1.1 有权不时审查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和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废物经营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5.1.2 有权审查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5.1.3 告知乙方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5.1.4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1.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5.1.6 其他: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以外,乙方还具有如下权利和义务:

5.2.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收取处置服务费。

5.2.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等任何服务,乙方始终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持有符合本合同服务内容的《营业执照》,涉及危险废物的,还应当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应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及能力,并不得超越其经营许可范围。

5.2.3 应当根据待处置固体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5.2.4 应当将待处置固体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5.2.5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5.2.6 在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并确保派来的接收人员充分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输企业进行运输的,乙方应当促使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企业遵守本条约定。

5.2.7 协助甲方办理与本合同有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或利用而需办理的审批或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而需办理的审批等。

5.2.8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企业类型依据届时适用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在类型变更后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2.9 其他:乙方承诺:(1)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处置;(2)不随意倾倒或抛弃含油防渗布等危险废物,在装卸过程中保持现场整洁,做好防渗措施防止油污污水落地。

6. 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2023年八厂与兰溪谷公司含油防渗布等固体废物处置HSE合同》(见附件一),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保密

7.1 双方同意,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其他商业、技术、管理及财务信息(“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从对方获得前,已经掌握且对方不反对使用或披露的信息;

(2)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但该等信息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外;

(3) 一方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合法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4) 依一方的书面授权而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

7.3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履行完毕等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在发生上述情形下,双方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7.4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本合同终止后1年。

8. 诚信合规

8.1 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8.2 一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给予另一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等;(2)擅自与另一方工作人员就处置服务费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3)以任何形式向另一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贵重物品等;(4)在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行为,应主动向另一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8.3 如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规方整改,违规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违规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违规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另一方免责;同时,另一方有权视违规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违规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违规方支付含税处置服务费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等;违规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另一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4 其他约定: /。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火灾(非人为)、雷击、雪灾、瘟疫、流行性疾病、海啸、风暴潮、台风、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戒严、暴动、恐怖袭击、罢工、内乱等社会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15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3 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迟延履行,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迟延履行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迟延履行方不能就迟延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4 在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遵守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第9.2条和第9.3条)的前提下,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为避免疑问,由于任何一方过错引起的损失除外)。

9.5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7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当一方因上述原因解除本合同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到达另一方时本合同终止。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延迟支付处置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延迟支付部分0.015%的违约金,但最多不超过含税处置服务费的 3 %。



10.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接收、处置固体废物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0.015%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7日，乙方仍未能接收固体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固体废物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15%的违约金，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重新处置。乙方重新处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置的，甲方可以选择：(1)

(1) 要求乙方继续处置；

(2) 委托第三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含税/不含税处置服务费%的违约金，并自费退回已接收的固体废物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委托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30%的违约金。

10.5 任何一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7日内仍未能纠正的，应当承担含税处置服务费15%的违约金，且另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1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10.6 如乙方在接收、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导致任何第三方提出指控或诉讼的，乙方应负责交涉、应诉或协助甲方应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律师费、赔偿费等所有费用。如导致甲方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治理污染等。

10.7 其他约定：/。

11. 合同解除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解除并不影响各方依法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1.1.1 乙方不再具备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相应的固体废物（视情况，含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运输等）经营资质或能力；

11.1.2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11.1.3 乙方擅自转委托的；

11.1.4 甲方迟迟支付乙方处置服务费，且经乙方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11.1.5 涉及固体废物跨省转移或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但未能取得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

11.1.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一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11.2 一方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该方对另一方有权主张的其他违约救济方式；

11.3 其他约定：/。

12. 通知

12.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2.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可通过传真、快递、电子邮件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牛鑫

联系电话：18745901333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第八采油厂机关2号楼207室

邮政编码：163514

电子邮件：niuleicy8@petrochina.com.cn

(2) 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利民



联系电话: 18803079666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万宝山镇长山村

邮政编码: 151405

12.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由挂号信邮递, 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 (2) 由传真传送, 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3) 由特快专递发送, 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 收件人未签收的, 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 (4) 由电子邮件发送, 以发出通知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收到被通知一方阅后自动回执)的当日。

12.4 双方的通讯地址可作为法院、仲裁庭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 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12.5 双方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 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 视为拒绝签收一方已签收。

12.6 甲方指定艾峰奇为本合同履行负责人, 甲方授权其代表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交付、接收相关资料及在相关履行资料上签字, 如无甲方书面明确授权, 其他任何人无权代表甲方履行上述职责。

13.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进行解释。

13.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开始后7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 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3) 提交双方共同上级协调解决。

13.3 在诉讼/仲裁/协调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双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修改、补充及变更均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为有效。该等修改、补充及变更的书面协议将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有效期为180天, 即于2023年12月5日始至2024年6月5日终止。若发生第11.1.1条约定之情形的, 本合同于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解除。

14.4 本合同一式6份, 甲方执4份, 乙方执2份, 每份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 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附件一 固体废物处置 HSE 合同
- (2) 附件二 履约保函格式

14.6 其他约定: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 的《2023年八厂与兰溪谷公司含油防渗布等危险废物处理承揽合同》签署页】



甲方：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乙方：黑龙江兰溪谷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



转移编号: 20230200000001
 转移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第一联: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王长利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数量	危险废物形态	危险废物包装形式	危险废物重量	危险废物体积	危险废物容积
1	废矿物油	251-001-08	13	易燃	1000kg	液体	桶装	1000kg	1000L	1000L

第二联: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法定代表人: 王长利

接收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接收数量: 1000kg
 接收形态: 液体
 接收包装形式: 桶装
 接收重量: 1000kg
 接收容积: 1000L

第三联: 危险废物承运单位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法定代表人: 王长利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数量	危险废物形态	危险废物包装形式	危险废物重量	危险废物体积	危险废物容积
1	废矿物油	251-001-08	13	易燃	1000kg	液体	桶装	1000kg	1000L	1000L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省内)



转移编号: 20230200000002
 转移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第一联: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王长利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数量	危险废物形态	危险废物包装形式	危险废物重量	危险废物体积	危险废物容积
1	废矿物油	251-001-08	13	易燃	1000kg	液体	桶装	1000kg	1000L	1000L

第二联: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法定代表人: 王长利

接收日期: 2023年02月01日
 接收数量: 1000kg
 接收形态: 液体
 接收包装形式: 桶装
 接收重量: 1000kg
 接收容积: 1000L

第三联: 危险废物承运单位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注册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法定代表人: 王长利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特性	危险废物数量	危险废物形态	危险废物包装形式	危险废物重量	危险废物体积	危险废物容积
1	废矿物油	251-001-08	13	易燃	1000kg	液体	桶装	1000kg	1000L	1000L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省内）



转移联单编号: 2023030000000001
 接收联单编号: 2023030000000001

第一联: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甘肃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2000000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
 法定代表人: 王...
 联系人: 张...
 联系电话: 139...
 电子邮箱: ...
 危险废物产生场所: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数量: ...
 危险废物主要成分: ...
 危险废物特性: ...
 危险废物产生日期: ...
 危险废物产生量: ...

序号	接收单位名称	接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接收单位地址	接收单位法定代表人	接收单位联系人	接收单位联系电话	接收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接收日期
1	甘肃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91620000MA72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	王...	张...	139...	...	2023...

第二联: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甘肃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2000000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
 法定代表人: 王...
 联系人: 张...
 联系电话: 139...
 电子邮箱: ...
 危险废物接收场所: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数量: ...
 危险废物主要成分: ...
 危险废物特性: ...
 危险废物接收日期: ...
 危险废物接收量: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省内）



转移联单编号: 2023030000000001
 接收联单编号: 2023030000000001

第一联: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单位名称: 甘肃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2000000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
 法定代表人: 王...
 联系人: 张...
 联系电话: 139...
 电子邮箱: ...
 危险废物产生场所: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数量: ...
 危险废物主要成分: ...
 危险废物特性: ...
 危险废物产生日期: ...
 危险废物产生量: ...

序号	接收单位名称	接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接收单位地址	接收单位法定代表人	接收单位联系人	接收单位联系电话	接收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接收日期
1	甘肃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91620000MA72000000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	王...	张...	139...	...	2023...

第二联: 危险废物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甘肃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2000000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
 法定代表人: 王...
 联系人: 张...
 联系电话: 139...
 电子邮箱: ...
 危险废物接收场所: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数量: ...
 危险废物主要成分: ...
 危险废物特性: ...
 危险废物接收日期: ...
 危险废物接收量: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省内）



申报单位名称: 玉门油田分公司
 申报单位地址: 玉门油田分公司
 监管部门名称: 玉门州生态环境局

一、转移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申报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申报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申报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日期	产生量	废物成分/特性	危险特性	包装形式	包装数量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名称	接收单位
1	废矿物油	HQ001	2023年10月	10	矿物油	易燃	桶	10	玉门油田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	玉门油田分公司

二、转移危险废物接收情况

接收单位名称: 玉门油田分公司
 接收单位地址: 玉门油田分公司
 接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接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接收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接收日期	接收量	接收单位	接收地址	接收人姓名	接收人电话
1	废矿物油	HQ001	2023年10月27日	10	玉门油田分公司	玉门油田分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库	张某某	13899999999

附件6：采油八厂工业固废填埋场环保手续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庆环建字（2011）171号

关于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你单位报送的《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批领导小组研究后，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Ⅱ类场设计、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双龙山北侧1.8km，乐业村东南1.05km，第八采油厂303队9号计量间东南180m，芳117井排路北侧。位置坐标为东经125°07′21″，北纬45°54′20″。项目新建工业固废填埋场一座，永久占地1.91hm²，场内设施主要包括填埋坑、集液坑、门卫室和休息室及环保厕所等。填埋坑总容量为11624m³，年处理能力为581.2m³/a，合700t/a，服

-1-

务年限20年，服务范围为第一采油厂、第八采油厂地区。项目工程内容主要有：填埋系统、渗滤液收集系统、集液坑、导气系统、监测系统及公用工程等。总投资1032.44万元，环保投资477.36万元。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减少和减轻施工扬尘和噪声污染，杜绝夜间施工，施工厂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1990）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统一运送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填埋。施工现场封闭施工，湿法作业。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等废水经过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旱厕及时清掏外运处置。

2. 运营期填埋坑产生渗滤液要及时收集、统一外运至宋二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下，不外排。

3. 运营期产生的硫化氢、氨等气体的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新建标准限值要求。

4. 运营期要严格按照工业固废入场要求（不易燃、无爆炸性和不含油），只允许废弃岩棉板、废气黄夹克和分子筛三类固废入场处置，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入场处置。

5.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封场期的环境管理。选择适宜的覆盖植被并维护管理；保持良好的排水系统，及时排出降水；保持渗

滤液收集系统和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直至渗滤液监测达到稳定化；长期监测地下水，直至水质稳定为止。

6. 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合理安全处置。

7. 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加强管理和监控，防止渗滤液泄露造成地下水污染事故。

8. 应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投入生产前，应向我局总量减排科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由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肇州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二期、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固体废物治理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大庆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保局局总量减排科、肇州县环保局。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1年11月22日印发

共印10份。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

庆环验〔2014〕38号

关于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处置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你单位报送的《第八采油厂工业固废处置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资料收悉。我局组织了相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双龙山村北侧1.8km，乐业村东南1.05km，第八采油厂303队9号计量间东南180m，芳117井排路北侧；项目周围村屯主要有乐业屯、张家围子屯、双龙山村、陈家店屯、姜洪波屯和采油八厂三矿。其中距离最近的村屯为乐业屯，距离为1.05km。新建的填埋场容量为11624m³，年处理能力为581.2m³，合700t/a，服务年限20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填埋坑、集液坑、门卫和休息室。工程计划总投资1032.44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1 -

二、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采取了相关环保措施。

三、验收调查结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1、大气：采油八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和扬尘（TS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标准浓度限值的要求。

2、渗滤液：采油八厂工业固废填埋场中填埋的废弃岩棉被、废弃黄夹克和分子筛基本不产生渗滤液，集液坑中的水全部为雨水，目前水深近 2.0m，用于养鱼。集液坑中的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新污染源三级标准。

3 噪声：工业固废填埋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范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四、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相关环保规章制度，经现场核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落实，达到预期效果。

五、验收意见

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基

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满足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填埋场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并对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进行记录存案，严格执行设计的填埋要求。

2、严格遵守填埋技术操作规程，填埋过程中应及时覆土，服务期满后认真封场、绿化，防止和减少扬尘产生。

3、服务期满后落实封场方案。

七、由市环境监察支队、市危险废物监督中心负责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14年8月8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科、市危险废物监督中心
大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8月8日印发

附件7:危废暂存项目环保手续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州环发[2020]17号

关于第八采油厂三矿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第八采油厂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第八采油厂三矿危险废物暂存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境内,第八采油厂三矿拟投资20.0万元新建5000m³含油污泥暂存池1座、200m²危废暂存间1间和其他配套设施。环保投资比例合适。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沿线规划控制前提下,该工程建设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杜绝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现场施工应封闭进行，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现场降尘。

(二) 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尽量减小施工影响区域。

(三) 项目运行期，危废暂存间、污泥暂存池，危废暂存间换气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净化处理后排放；污泥暂存池设置活动钢框盖板，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1.2\text{mg}/\text{m}^3$ ；铅排放浓度 $\leq 0.00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设备安装减振垫，车辆限速禁鸣，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危废暂存间和污泥暂存池内地面、墙面和顶棚材料全部做相应防腐防渗和硬化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2013年修订)。建设 100m^3 事故放空池防渗，尺寸为 $10\text{m}\times 5\text{m}\times 2\text{m}$ 。建设6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在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之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中针对竣工环保验收的有关要求，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进行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向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将该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应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采油八厂 危废暂存项目 报告表 批复
肇州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7月24日

共印 4 份

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文件

同环建字〔2021〕6号

关于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八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八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技术审查、我局行政审批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大庆市大同区祝三乡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第一矿区东侧 1 公里处。主要建设内容：①建设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处理废弃钻井液，设计处理能力为 45 万 m³/a（其中，废弃水基泥浆 30 万 m³/a，盐水泥浆 15 万 m³/a）；②建设一座 3000m³水基泥浆缓存池，一座 1500m³盐水泥浆缓存池，一座 500m³回用重浆池，一座 400m³滤液水缓存池，一座 67m³清水池；③建设配套厂房和生活区；④建设储运配套设施；⑤建设泥饼存放区，面积为 12000m²。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我局同意你单位

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场地扬尘通过采取洒水抑尘、设围挡，运输物料车辆加盖苫布等措施，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施工期噪声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运营期泥浆处理后有残留的泥渣附着在设备上，风干产生的扬尘在厂房内通过人工洒水的方式降低扬尘浓度，消除对环境产生影响；泥饼存储区覆盖防尘网，防止扬尘的产生，存储区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

(三)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家肥；泥浆处理产生的废水部分用于配制药剂，剩余部分送往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一矿区徐三联合站集中处理，做好拉运交接记录。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距离衰减、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运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不外排；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泥饼统一收集后转运至大庆油田采油八厂指定地点，作为油田铺路、铺垫井场、修井间防火墙及回填等综合利用；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合理处置。

(六)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四、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五、由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主题词：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 新建 报告表 批复
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11日印发

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八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7日，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八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八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项目位于大庆市大同区祝三乡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第一矿区东侧1公里处，本项目占地面积29988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①建设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处理废弃钻井液，处理能力为45万m³/a（其中，废弃水基泥浆30万m³/a，盐水泥浆15万m³/a）；②建设一座230m³水基泥浆缓存池，一座114m³盐水泥浆缓存池，一座210m³盐水泥浆应急池，一座500m³水基泥浆应急池，2座固体药剂溶药池，一座液体药剂溶药池，5座210m³加药搅拌均质池，一座420m³重浆池，一座360m³滤液池（水基），一座210m³滤液池（盐水），一座150m³雨水收集池；③建设配套厂房和生活区；④建设储运配套设施；⑤建设泥饼存放区，面积为560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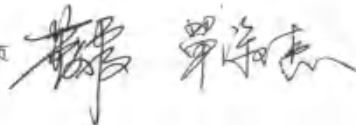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02月，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黑龙江省大庆市采油八厂废弃钻井液集中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3月11日，该建设项目获得了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同环建〔2021〕6号。2021年05月开工建设；2022年06月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03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8万元，占总投资的3.16%。

第1页



(四) 验收范围

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附属设施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化内容为：本项目实际运行时未建设食堂，员工用餐采用订餐方式。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上不存在不利环境影响的加重，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泥浆处理产生的压滤液运送至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一矿区徐三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回注。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堆肥。

(二)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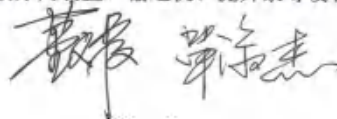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泥浆处理和泥饼暂存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原料为泥浆，泥浆处理后有残留的泥渣附着在设备上，风干后容易形成扬尘。本项目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厂房内采用换气扇进行换气，采取人工洒水的方式降低扬尘浓度，不会散逸在大气中，对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生产产生的泥饼存放在泥饼暂存区（露天），其间由于水分蒸发会导致部分粉尘颗粒脱离泥饼遇风产生扬尘。本项目在泥饼暂存区覆盖防尘网，防止扬尘的产生。

(二)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自筛分装置、强制固液分离装置、输送机、提升泵等设备



产生，噪声源强为 70~85dB (A)。本项目设备采取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设置于独立设备间内，选择低噪声设备、泵与基座之间设置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间固体废物有：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以及生产时产生的废弃药品包装袋、泥饼。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药剂由编织袋包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水基泥浆处置过程产生泥饼、岩屑，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 DB23/T693-2000《废弃钻井液处理规范》中控制指标要求。用于油田铺路、铺垫井场、修井间防火墙及回填等。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滤水最大日均值浓度，pH 值 7.7~7.9，SS 为 44mg/L、石油类 0.67~0.69mg/L，满足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矿区徐三联合站污水接收标准要求。

(二)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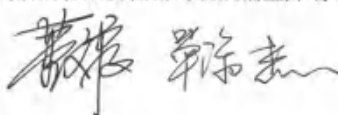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191~0.246mg/m³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在 50.7~53.1dB (A) 之间，厂界噪声夜间监测结果在 41.7~44.5dB (A) 之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药剂由编织袋包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水基泥浆处置过程产生泥饼、岩屑浸出液各项监测结果均符合 DB23/T693-2000《废弃钻井液处理规范》控制指标要求。用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铺垫井场、



铺井场路由昆仑集团环保分公司综合利用做烧结等。本项目暂未产生废机油、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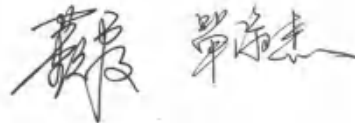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管理制度规范，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结论及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本项目正在开展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该企业制定有《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6月在大庆市大同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按照验收监测要求，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药剂由编织袋包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置；水基泥浆处置过程产生泥饼、岩屑，满足固相（泥饼）主要控制指标。暂存于泥饼暂存区，用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铺垫井场、铺井场路由昆仑集团环保分公司综合利用做烧结等。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控制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3)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专家组	张浩杰	专家库	教授	18645915815
2		张淑	专家库	教授	13194591536
4	验收单位				
5	建设单位				
6	监测单位				

吉林油田多源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17日

附件 9: 拉运记录

序号	日期	时间	运往单位	运往原因(哪个单位什么原因产生的哪些固废)	垃圾数量(吨)	押运人	司机	重量	备注
1	2023.09.10	10:30	油运二部	11T 03T 永一联治渣物渣物渣物	0.63吨	李元元	李忠民	17.72吨	
2	2023.09.14	10:30	油运二部	11T 03T 永一联治渣物渣物渣物	0.63吨	李元元	李忠民	18.32吨	
3	2023.09.17	10:00	油运二部	11T 03T 永一联治渣物渣物渣物	0.63吨	李元元	李忠民	18.98吨	
4	2023.09.22	12:00	油运二部	更换压滤液渣渣渣渣渣渣渣渣	1.9吨	李元元	李忠民	20.88吨	
5	2023.09.24	12:00	油运二部	更换压滤液渣渣渣渣渣渣渣渣	1.9吨	李元元	李忠民	22.76吨	
6	2023.09.25	5:30	油运二部	11T 03T 永一联治渣物渣物渣物	1.15吨	李元元	李忠民	24.54吨	
7	2023.09.26	12:05	油运二部	11T 03T 永一联治渣物渣物渣物	0.72吨	李元元	李忠民	24.72吨	
8	2023.09.27	11:15	油运二部	11T 03T 永一联治渣物渣物渣物	0.82吨	李元元	李忠民	25.978吨	
9	2023.09.27	11:20	油运二部	11T 03T 永一联治渣物渣物渣物	1.22吨	李元元	李忠民	27.005吨	
10	2023.09.28	10:00	油运二部	11T 03T 永一联治渣物渣物渣物	1.52吨	李元元	李忠民	28.569吨	
11	2023.09.28	11:40	油运二部	11T 03T 永一联治渣物渣物渣物	1.94吨	李元元	李忠民	40.005吨	
12	2023.09.28	11:58	油运二部	11T 03T 永一联治渣物渣物渣物	2.26吨	李元元	李忠民	50.765吨	
13	2023.09.28	12:05	油运二部	11T 03T 永一联治渣物渣物渣物	2.42吨	李元元	李忠民	52.205吨	
14	2023.09.27	15:00	油运二部	徐王联合渣渣渣渣渣渣渣渣	2.82吨	李元元	李忠民	57.085吨	正存
15	2023.09.28	14:35	油运二部	11T 03T 永一联治渣物渣物渣物	0.84吨	李元元	李忠民	57.905吨	
16	2023.09.28	12:40	油运二部	11T 03T 永一联治渣物渣物渣物	4.8吨	李元元	李忠民	62.585吨	
17	2023.09.27	13:01	油运二部	11T 03T 永一联治渣物渣物渣物	1.5吨	李元元	李忠民	65.085吨	
18	2023.09.28	15:04	油运二部	11T 03T 永一联治渣物渣物渣物	5.75吨	李元元	李忠民	70.785吨	
19	2023.09.28	9:42	油运二部	11T 03T 永一联治渣物渣物渣物	4.5吨	李元元	李忠民	73.285吨	正存
20	2023.09.28	8:45	油运二部	11T 03T 永一联治渣物渣物渣物	2.7吨	李元元	李忠民	77.985吨	正存

正本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540

DQWE-QR3-00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R-WQ2212B134~WQ2212B136

样品名称：宋二联合站厂界空气

委托单位：第八采油厂

发送日期：2022年12月16日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ral Station of DPAB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212B134~WQ2212B136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宋二联合站厂界空气	样品类型	厂界空气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 18745901333
采样地点	宋二联合站厂界东侧	采样日期	2022.12.13
采样人	陈雨鸽、任估	样品数量	气袋1L×36
收样人	赵晓娟	收样日期	2022.12.13
样品状态	气体	检测日期	2022.12.13
检测依据	HJ 604-2017等 (见本报告第2页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烷		
检测结论	<p>本次检测以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等方法作为样品检测依据,以GB 39728-2020《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限值参考,厂外下风向3个监测点,共检测3项指标。</p> <p>检测结果及监测布点示意图见本报告第2页。</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2年12月16日</p>		
备注	风向272° 风速(m/s) 1.9		

调 验

编制人: 陈雨鸽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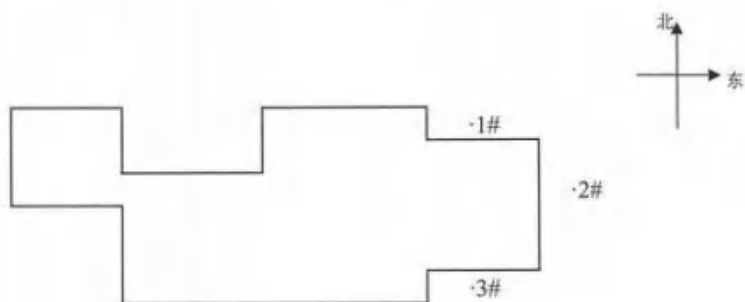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212B134~WQ2212B136

共2页 第2页

样品编号	测点编号	采集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限值参考 GB 39728- 2020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WQ2212B134	1#	13:08-14:08	甲烷	HJ 604-2017	—	mg/m ³	<0.06	—
		13:08-14:08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	mg/m ³	<0.001	—
		13:08-14:08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4.0	mg/m ³	0.39	—
WQ2212B135	2#	13:13-14:13	甲烷	HJ 604-2017	—	mg/m ³	<0.06	—
		13:13-14:13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	mg/m ³	<0.001	—
		13:13-14:13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4.0	mg/m ³	0.37	—
WQ2212B136	3#	13:20-14:20	甲烷	HJ 604-2017	—	mg/m ³	<0.06	—
		13:20-14:20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	mg/m ³	<0.001	—
		13:20-14:2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4.0	mg/m ³	0.37	—

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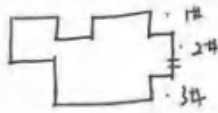


大气/废气现场采样原始记录

编码: DQWE-QR1-005

第 1 页 共 2 页

任务名称		委托监测		监测类别		厂界空气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生产单位	采-联 分公司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	牛磊			联系人	牛磊	
		电话	18745901333			电话	18745901333	
仪器型号	kestrel5500							
出厂编号								
限值标准	GB39728-2020《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日期	2022.12.13							
气象条件	气温 (°C): -		气压 (kPa): -		风向: 272°	风速 (m/s): 1.9		
样品编号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样品采集起止时间	分析项目	流量 (L/min)	采集时间 (min)	采样体积 (L)	标况/参比体积 (L)
WB2212 B134	11#	厂界 东偏南	13:08	非甲烷总烃	—	—	1	—
			13:28	非甲烷总烃	—	—	1	—
			13:48	非甲烷总烃	—	—	1	—
			14:08	非甲烷总烃	—	—	1	—
			13:08	硫化氢	—	—	1	—
			13:28	硫化氢	—	—	1	—
			13:48	硫化氢	—	—	1	—
			14:08	硫化氢	—	—	1	—
			13:08	甲烷	—	—	1	—
			13:28	甲烷	—	—	1	—
			13:48	甲烷	—	—	1	—
			14:08	甲烷	—	—	1	—
WB2212 B135	2#	厂界 东偏南	13:13	非甲烷总烃	—	—	1	—
			13:33	非甲烷总烃	—	—	1	—
			13:53	非甲烷总烃	—	—	1	—
			14:13	非甲烷总烃	—	—	1	—
			13:13	硫化氢	—	—	1	—
			13:33	硫化氢	—	—	1	—
			13:53	硫化氢	—	—	1	—
			14:13	硫化氢	—	—	1	—
			13:13	甲烷	—	—	1	—
			13:33	甲烷	—	—	1	—
			13:53	甲烷	—	—	1	—
			14:13	甲烷	—	—	1	—
备注:								



采样人: 陈雨鸽

12/13

监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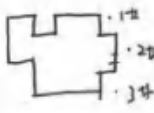
12/13

大气/废气现场采样原始记录

编码: DQWE-QR1-005

第 2 页 共 2 页

任务名称		委托监测		监测类别		厂界空气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生产单位	采二队 分站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	牛磊				联系人	牛磊	
		电话	18745901333				电话	18745901333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kestrel5500								
限值标准	GB39728-2020《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日期	2022.12.17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kPa): —		风向: 272°	风速(m/s): 1.9			
样品编号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样品采集 起止时间	分析项目	流量 (L/min)	采集时间 (min)	采样体积 (L)	标况/参比体 积(L)	
W67717 B136	3#	T界 东侧	13:20	非甲烷总烃	—	—	1	—	
			13:40	非甲烷总烃	—	—	1	—	
			14:00	非甲烷总烃	—	—	1	—	
			14:20	非甲烷总烃	—	—	1	—	
			13:20	硫化氢	—	—	1	—	
			13:40	硫化氢	—	—	1	—	
			14:00	硫化氢	—	—	1	—	
			14:20	硫化氢	—	—	1	—	
			13:20	甲烷	—	—	1	—	
			13:40	甲烷	—	—	1	—	
			14:00	甲烷	—	—	1	—	
			14:20	甲烷	—	—	1	—	
W7224									



采样人: 陈雨鹤 136

监督人: 136

厂界空气 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检测原始记录

编码: DQWE-QR2-223

样品类型	厂界空气		分析日期	2022.12.13	
仪器型号	GC6890	仪器编号	US00020039	载气	N ₂
检测方法依据	HJ 604-2017				
检测器参数	FID	温度: 200℃	H ₂ : 40.0ml/min	Air: 300.0 ml/min	
进样口参数	不分流		T: 100℃	流速: 4.8 ml/min	
色谱柱	1. 空柱, 2. HP-5 30m×0.25mm×0.25μm				
柱温	初温: 80℃, 保持3min。				
计算公式	甲烷 (mg/m ³ , 以甲烷计) = 甲烷 (μmol/mol) × 16/22.4				
	总烃 (mg/m ³ , 以甲烷计) = 总烃 (μmol/mol) × 16/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以碳计) = (总烃 (mg/m ³ , 以甲烷计) - 甲烷 (mg/m ³ , 以甲烷计)) × 12/16				
校正曲线	甲烷	y=3.8455X		, 相关性: 0.998	
	总烃	y=23.5974X		, 相关性: 0.996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甲烷 (μmol/mol 以甲烷计)	甲烷 (mg/m ³ 以甲 烷计)	总烃 (μmol/mol扣 除甲烷以甲烷计)	总烃 (mg/m ³ 扣 除甲烷以甲烷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以碳计)
WQ2212B134-1	0	ND	0.71	0.51	0.38
WQ2212B134-2	0	ND	0.74	0.53	0.40
WQ2212B134-3	0	ND	0.71	0.51	0.38
WQ2212B134-4	0	ND	0.76	0.55	0.41
WQ2212B134-昼夜平均	—	ND	—	—	0.39
WQ2212B135-1	0	ND	0.62	0.48	0.26
WQ2212B135-2	0	ND	0.71	0.51	0.38
WQ2212B135-3	0	ND	0.71	0.50	0.38
WQ2212B135-4	0	ND	0.66	0.47	0.36
WQ2212B135-昼夜平均	—	ND	—	—	0.37
WQ2212B136-1	0	ND	0.65	0.46	0.35
WQ2212B136-2	0	ND	0.64	0.46	0.34
WQ2212B136-3	0	ND	0.62	0.44	0.33
WQ2212B136-4	0	ND	0.70	0.50	0.35
WQ2212B136-昼夜平均	—	ND	—	—	0.37

分析人: 尹子龙

监督人: 陈倩

第 (1) 页, 共 2 页

甲硫醇、甲硫醚、硫化氢检测原始记录（气相色谱法）

编码: DQWE-QR2-249

样品类型	丁烯空包		分析日期	2022.12.13	
仪器型号	GC7890A	仪器编号	CN13091078	载气	N ₂
检测方法依据	GB/T 14678-1993				
色谱柱	DB-1MS 60m×0.32mm×0.25μm			柱温	恒温70°C
进样口参数	不分流 T: 150°C 恒流: 2.5ml/min				
检测器参数	FPD 温度: 200°C H ₂ : 75.0ml/min Air: 100.0 ml/min				
校正曲线	硫化氢	y=470.9771x+20016.3770x+490.21874, 相关性: 0.9995			
	甲硫醇	y=, 相关性:			
	甲硫醚	y=, 相关性:			
计算公式	$C = \frac{g \times 10^{-3}}{V_{nd}}$		C-气体中硫化物组分浓度, mg/m ³ g-硫化物组分绝对量, ng V _{nd} -换算成标准状态下进样或浓缩体积, L		
样品编号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g (ng)	C (mg/m ³)	g (ng)	C (mg/m ³)	g (ng) C (mg/m ³)
1102212 B134-1	0	ND			/
1102212 B134-1(2)	0	ND			
1102212 B134-1(3)	/	ND			
1102212 B134-2	0	ND			
1102212 B134-3	0	ND			
1102212 B134-4	0	ND			
1102212 B134-1(4)	/	ND			
1102212 B135-1	0	ND			
1102212 B135-2	0	ND			
1102212 B135-3	0	ND			
1102212 B135-4	0	ND			
1102212 B135-4(2)	/	ND			
1102212 B136-1	0	ND			
1102212 B136-2	0	ND			
1102212 B136-3	0	ND			
1102212 B136-4	0	ND			
1102212 B136-1(2)	/	ND			

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ND”代表未检出)

分析人: 孙玉

监督人: 孙玉

第 1 页, 共 2 页

甲硫醇、甲硫醚、硫化氢检测原始记录（气相色谱法）

编码: DQWE-QR2-249

质量控制项目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方法检出限 (mg/m ³)		1.0×10 ⁻³	1.0×10 ⁻⁹	1.0×10 ⁻⁹
运输空白	测定值 (mg/m ³)	ND		
	合格判断依据	低于方法检出限		
	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行双样	样品编号	WR2212B134-1		
	测定值1 (mg/m ³)	ND		
	测定值2 (mg/m ³)	ND		
	相对标准偏差 (%)	0		
	合格判断依据	相对偏差应≤1.4%	相对偏差应≤0.7%	相对偏差应≤1.9%
	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证标气	标准物质编号	GBW171062156		
	标准值 (ng)	15.7		
	测定值 (ng)	15.8		
	相对标准偏差 (%)	0.3		
	合格判断依据	相对偏差应≤1.7%	相对偏差应≤1.6%	相对偏差应≤2.0%
	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ND”代表未检出)

附 17 页

分析人: 谷望

监督人:

第 2 页, 共 2 页



正本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540

DQWE-QR3-00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WQ2212B137~WQ2212B139

样品名称: 肇一联注水站厂界空气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发送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ral Station of DPAB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212B137~WQ2212B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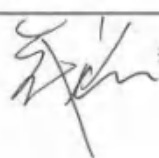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肇一联注水站厂界空气	样品类型	厂界空气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18745901333
采样地点	肇一联注水站厂界东侧	采样日期	2022.12.13
采样人	陈雨鸽、任估	样品数量	气袋1L×36
收样人	赵晓娟	收样日期	2022.12.13
样品状态	气体	检测日期	2022.12.13
检测依据	HJ 604-2017等 (见本报告第2页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项目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烷		
检测结论	<p>本次检测以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等方法作为样品检测依据,以GB 39728-2020《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限值参考,厂外下风向3个监测点,共检测3项指标。</p> <p>检测结果及监测布点示意图见本报告第2页。</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日期: 2022年12月16日</p> </div>		
备注	风向272° 风速 (m/s)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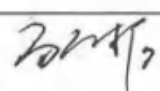
同
验

编制人: 陈雨鸽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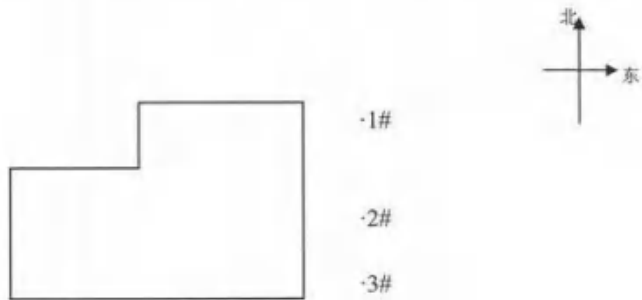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212B137~WQ2212B139

共2页 第2页

样品编号	测点编号	采集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限值参考 GB 39728-2020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WQ2212B137	1#	15:59-16:59	甲烷	HJ 604-2017	—	mg/m ³	<0.06	—
		15:59-16:59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	mg/m ³	<0.001	—
		15:59-16:59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4.0	mg/m ³	0.33	—
WQ2212B138	2#	16:05-17:05	甲烷	HJ 604-2017	—	mg/m ³	<0.06	—
		16:05-17:05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	mg/m ³	0.35	—
		16:05-17:0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4.0	mg/m ³	<0.07	—
WQ2212B139	3#	16:10-17:10	甲烷	HJ 604-2017	—	mg/m ³	<0.06	—
		16:10-17:10	硫化氢	GB/T 14678-1993	—	mg/m ³	<0.001	—
		16:10-17:10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4.0	mg/m ³	0.34	—

监测布点示意图:



大气/废气现场采样原始记录

编码: DQWE-QRI-005

第 1 页 共 2 页

任务名称	委托监测			监测类别	厂界空气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生产单位	肇一联 注水站	地址	大庆市肇州县	
		联系人	牛磊			联系人	牛磊	
		电话	18745901333			电话	18745901333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kestrel5500							
限值标准	GB39728-2020《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日期	2022.12.13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kPa): —		风向 272°		风速(m/s): 1.9	
样品编号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样品采集 起止时间	分析项目	流量 (L/min)	采集时间 (min)	采样体积 (L)	标况/参比体 积(L)
WB2212 B137	1#	厂界 东侧	15:59	非甲烷总烃	—	—	—	—
			16:19	非甲烷总烃	—	—	—	—
			16:39	非甲烷总烃	—	—	—	—
			16:59	非甲烷总烃	—	—	—	—
			15:59	硫化氢	—	—	—	—
			16:19	硫化氢	—	—	—	—
			16:39	硫化氢	—	—	—	—
			16:59	硫化氢	—	—	—	—
			15:59	甲烷	—	—	—	—
			16:19	甲烷	—	—	—	—
			16:39	甲烷	—	—	—	—
			16:59	甲烷	—	—	—	—
			WB2212 B138	2#	厂界 东侧	16:05	非甲烷总烃	—
16:15	非甲烷总烃	—				—	—	—
16:45	非甲烷总烃	—				—	—	—
17:05	非甲烷总烃	—				—	—	—
16:05	硫化氢	—				—	—	—
16:25	硫化氢	—				—	—	—
16:45	硫化氢	—				—	—	—
17:05	硫化氢	—				—	—	—
16:05	甲烷	—				—	—	—
16:25	甲烷	—				—	—	—
16:45	甲烷	—	—	—	—			
17:05	甲烷	—	—	—	—			
备注:								

采样人: 陈雨鸽 仝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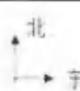
监督人: 仝仝

大气/废气现场采样原始记录

编码: DQWE-QR1-005

第 2 页 共 2 页

任务名称	委托监测			监测类别	厂界空气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生产单位	肇联 注水站	地址	大庆市肇州县	
		联系人	牛磊			联系人	牛磊	
		电话	18745901333			电话	18745901333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kestrel5500
限值标准 GB39728-2020《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日期 2022.12.13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kPa): — 风向: 272° 风速(m/s): 1.9								
样品编号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样品采集起止时间	分析项目	流量(L/min)	采集时间(min)	采样体积(L)	标况/参比体积(L)
WQ2212 B139	3#	丁界 东侧	16:10	非甲烷总烃	—	—	1	—
			16:30	非甲烷总烃	—	—	1	—
			16:50	非甲烷总烃	—	—	1	—
			17:10	非甲烷总烃	—	—	1	—
			16:10	硫化氢	—	—	1	—
			16:30	硫化氢	—	—	1	—
			16:50	硫化氢	—	—	1	—
			17:10	硫化氢	—	—	1	—
			16:10	甲烷	—	—	1	—
			16:30	甲烷	—	—	1	—
			16:50	甲烷	—	—	1	—
			17:10	甲烷	—	—	1	—
以下略								





采样人: 陈雨鸽

个名

监督人:

个名

厂界空气 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检测原始记录

编码: DQWE-QR2-223

样品类型	厂界空气		分析日期	2022.12.13	
仪器型号	GC6890	仪器编号	LS00020039	载气	N ₂
检测方法依据	HJ 604-2017				
检测器参数	FID	温度: 200℃	H ₂ : 40.0ml/min	Air: 300.0 ml/min	
进样口参数	不分流		T: 100℃	流速: 4.8 ml/min	
色谱柱	1. 空柱, 2. HP-5 30m×0.25mm×0.25μm				
柱温	初温: 80℃, 保持3min.				
计算公式	甲烷 (mg/m ³ , 以甲烷计) = 甲烷 (μmol/mol) × 16/22.4				
	总烃 (mg/m ³ , 以甲烷计) = 总烃 (μmol/mol) × 16/2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以碳计) = [总烃 (mg/m ³ , 以甲烷计) - 甲烷 (mg/m ³ , 以甲烷计)] × 12/16				
校正曲线	甲烷	y=3.8455X		相关性: 0.998	
	总烃	y=23.5974X		相关性: 0.996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甲烷 (μmol/mol 以甲烷计)	甲烷 (mg/m ³ 以甲烷计)	总烃 (μmol/mol 扣除甲烷以甲烷计)	总烃 (mg/m ³ 扣除甲烷以甲烷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以碳计)
WQ2212B137-1	0	ND	0.64	0.46	0.34
WQ2212B137-2	0	ND	0.61	0.44	0.33
WQ2212B137-3	0	ND	0.60	0.43	0.32
WQ2212B137-4	0	ND	0.64	0.46	0.34
WQ2212B138-1	—	ND	—	—	0.33
WQ2212B138-1	0	ND	0.64	0.46	0.34
WQ2212B138-2	0	ND	0.66	0.47	0.35
WQ2212B138-3	0	ND	0.67	0.48	0.36
WQ2212B138-4	0	ND	0.66	0.47	0.35
WQ2212B138-5	—	ND	—	—	0.35
WQ2212B139-1	0	ND	0.71	0.51	0.38
WQ2212B139-2	0	ND	0.62	0.44	0.33
WQ2212B139-3	0	ND	0.60	0.43	0.32
WQ2212B139-4	0	ND	0.64	0.46	0.34
WQ2212B139-5	—	ND	—	—	0.34

分析人:

监督人:

甲硫醇、甲硫醚、硫化氢检测原始记录（气相色谱法）

编码: DQWE-QR2-249

样品类型	丁烯尾气		分析日期	2022.12.13	
仪器型号	GC7890A	仪器编号	CN13091078	载气	N ₂
检测方法依据	GB/T 14678-1993				
色谱柱	DB-1MS 60m×0.32mm×0.25μm			柱温	恒温70°C
进样口参数	不分流 T: 150°C 恒流: 2.5ml/min				
检测器参数	FPD 温度: 200°C H ₂ : 75.0ml/min Air: 100.0 ml/min				
校正曲线	硫化氢	y = 1670.9771x - 20016.7738 + 470.845, 相关性: 0.9995			
	甲硫醇	y = _____, 相关性: _____			
	甲硫醚	y = _____, 相关性: _____			
计算公式	$C = \frac{g \times 10^{-3}}{V_{nd}}$		C—气体中硫化物组分浓度, mg/m ³ g—硫化物组分绝对量, ng V _{nd} —换算成标准状态下进样或浓缩体积, f ₂ × 10 ² L		
样品编号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g (ng)	C (mg/m ³)	g (ng)	C (mg/m ³)	g (ng) C (mg/m ³)
WD2212 B137-1	0	ND			/
WD2212 B137-1 (平均)	0	ND			
WD2212 B137-1 (平均)	/	ND			
WD2212 B137-2	0	ND			
WD2212 B137-3	0	ND			
WD2212 B137-4	0	ND			
WD2212 B137-1 (平均)	/	ND			
WD2212 B138-1	0	ND			
WD2212 B138-1 (平均)	0	ND			
WD2212 B138-3	0	ND			
WD2212 B138-4	0	ND			
WD2212 B138-1 (平均)	/	ND			
WD2212 B139-1	0	ND			
WD2212 B139-2	0	ND			
WD2212 B139-3	0	ND			
WD2212 B139-4	0	ND			
WD2212 B139-1 (平均)	/	ND			

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ND”代表未检出)

分析人: 罗望

监督人: 罗望

第 1 页, 共 2 页

甲硫醇、甲硫醚、硫化氢检测原始记录（气相色谱法）

编码：DQWE-QR2-249

质量控制项目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方法检出限 (mg/m ³)		1.0×10 ⁻³	1.0×10 ⁻⁹	1.0×10 ⁻⁹
运输空白	测定值 (mg/m ³)	ND		
	合格判断依据	低于方法检出限		
	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平行双样	样品编号	MR221213137-1		
	测定值1 (mg/m ³)	ND		
	测定值2 (mg/m ³)	ND		
	相对标准偏差 (%)	0		
	合格判断依据	相对偏差应≤1.4%	相对偏差应≤0.7%	相对偏差应≤1.9%
	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证标气	标准物质编号	GBW(E)062156		
	标准值 (ng)	15.7		
	测定值 (ng)	15.8		
	相对标准偏差 (%)	0.3		
	合格判断依据	相对偏差应≤1.7%	相对偏差应≤1.6%	相对偏差应≤2.0%
	是否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ND”代表未检出				

附 17 页

分析人：张望

监督人：张望

第 2 页，共 2 页

正本

DQWE-QR3-006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WQ2308S002
样品名称: 第三作业区宋二联3#真空炉007(DA007)烟道气
委托单位: 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
发送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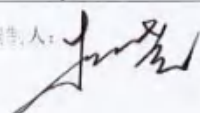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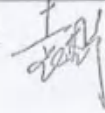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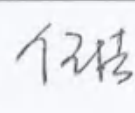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308S002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第三作业区宋二联3#真空炉007(DA007)炉道气	样品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18945901333
采样地点	第三作业区宋二联3#真空炉007(DA007)炉道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08.08
采样人	钱贵明、张双庆	样品数量	滤筒×1
收样人	修念波	收样日期	2023.08.08
样品状态	气体	检测日期	2023.08.08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HJ 57-2017、HJ 693-2014、HJ/T 398-2007		
检测项目	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检测结论	<p>本次检测以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等方法作为样品检测依据,以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燃气锅炉)作为样品限值参考,共检测4项指标。</p> <p>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第2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日期: 2023年8月29日 </div>		
备注	标干流量(m ³ /h): 2697		烟气流量(m ³ /h): 5012

公司专用章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308S002

共2页 第2页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方法依据	参考	检测结果		备注
				GB 13271-2014 表2 (燃气锅炉)	实际浓度	折算浓度	
1	二氧化硫	mg/m ³	HJ 57-2017	—	<3	<3	—
				≤50	折算浓度	<3	—
2	氮氧化物	mg/m ³	HJ 693-2014	—	实际浓度	62	—
				≤200	折算浓度	84	—
3	烟尘 (黏 粒物)	mg/m ³	GB/T 16157- 1996及修改单	—	实际浓度	<20	—
				≤20	折算浓度	<20	—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HJ/T 398-2007	≤1	<1	—	—
以下空白							



正本

DQWE-QR3-006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WQ2308S003

样品名称: 第三作业区宋二联6#真空炉009(DA009)烟道气

委托单位: 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

发送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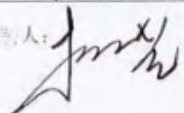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308S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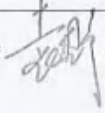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第三作业区宋二联6#真空炉009(DA009)炉道气	样品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18945901333
采样地点	第三作业区宋二联6#真空炉009(DA009)烟道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08.08
采样人	钱贵明、张双庆	样品数量	滤筒×1
收样人	修念波	收样日期	2023.08.08
样品状态	气体	检测日期	2023.08.08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HJ 57-2017、HJ 693-2014、HJ/T 398-2007		
检测项目	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检测结论	<p>本次检测以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等方法作为样品检测依据,以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燃气锅炉)作为样品限值参考,共检测4项指标。</p> <p>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第2页。</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日期: 2023年8月25日 </div>		
备注	标干流量(m ³ /h): 2761	烟气流量(m ³ /h): 5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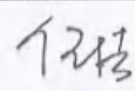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308S003

共2页 第2页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方法依据	参考标准	检测结果		备注
				GB 13271-2014 表1 (燃气锅炉)	实际浓度	折算浓度	
1	二氧化硫	mg/m ³	HJ 57-2017	—	<3	<3	—
				≤100		<3	—
2	氮氧化物	mg/m ³	HJ 693-2014	—	62	59	—
				≤400		59	—
3	烟尘 (颗粒物)	mg/m ³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20	<20	—
				≤30		<20	—
4	烟气(湿度 (林格曼黑度))	级	HJ/T 398-2007	≤1	<1	<1	—
以下空白							



正本

DQWE-QR3-006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WQ2308S004
样品名称: 第三作业区宋二联7#真空炉023(DA023)烟道气
委托单位: 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
发送日期: 2023年8月25日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308S004

共2页 第1页

样品名称	第三作业区宋二联7#真空炉023(DA023)炉道气	样品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大庆油田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18945901333
采样地点	第三作业区宋二联7#真空炉023(DA023)烟道气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3.08.08
采样人	钱贵明、张双庆	样品数量	滤筒×1
收样人	修合波	收样日期	2023.08.08
样品状态	气体	检测日期	2023.08.08
检测依据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HJ 57-2017、HJ 693-2014、HJ/T 398-2007		
检测项目	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检测结论	<p>本次检测以HJ 57-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等方法作为样品检测依据,以GB 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燃气锅炉)作为样品限值参考,共检测4项指标。</p> <p>检测结果见本报告第2页。</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日期: 2023年8月24日</p> </div>		
备注	标干流量(m ³ /h): 2590	烟气流速(m ³ /h): 4807	

编制人:

钱贵明

审核人:

修合波

授权签字人:


牛磊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检测报告

样品编号: WQ2308S004

共2页 第2页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方法依据	取样参考	检测结果		备注
				GB 13221-2014 表1 (燃气锅炉)	实际浓度	折算浓度	
1	二氧化硫	mg/m ³	HJ 57-2017	—	<3	—	—
				≤100	折算浓度	<3	
2	氮氧化物	mg/m ³	HJ 693-2014	—	58	—	—
				≤400	折算浓度	86	
3	粉尘 (颗粒物)	mg/m ³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20	—	—
				≤30	折算浓度	<20	
4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HJ/T 398-2007	≤1	<1		
以下空白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540

正本

DQWE-QR3-00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任务名称: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厂界噪声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5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发送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ral Station of DPAB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5

共3页 第1页

一、基本情况			
任务名称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1745901333
采样人	印铎	采样日期	2023.03.02
送样人	—	送样日期	—
收样人	—	收样日期	—
样品数量	8个	检测日期	2023.03.02
检测结论	<p>本次检测以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作为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以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表1、类别2排放标准作为限值参考,共设4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1次。</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备注			
编制人:	杨柳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4.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5

共3页 第2页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类型	备注
1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 厂界南侧	WZ2303A0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2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 厂界西侧	WZ2303A0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3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 厂界北侧	WZ2303A0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4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 厂界东侧	WZ2303A0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 厂界南侧	WZ2303A0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6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 厂界西侧	WZ2303A03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7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 厂界北侧	WZ2303A0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8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 厂界东侧	WZ2303A0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三、检测项目方法来源及仪器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108398	—
备注: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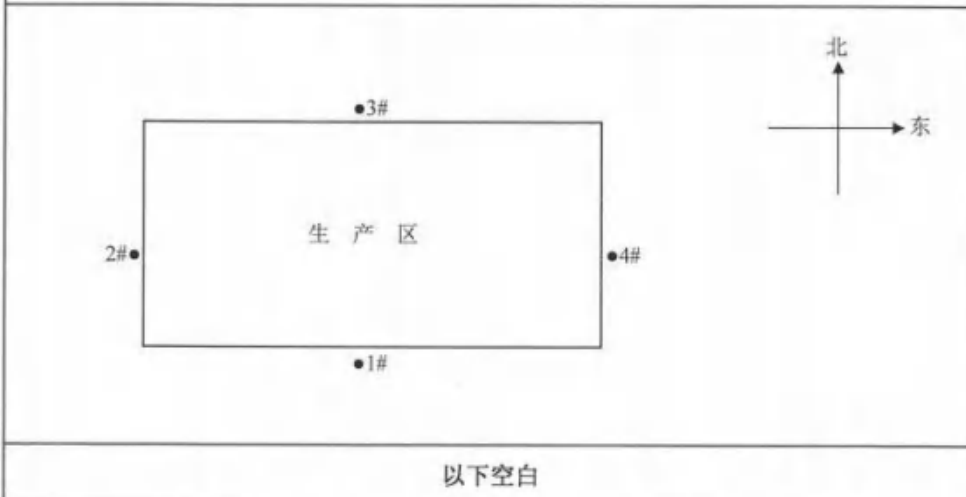
共3页 第3页

四、检测结果

序号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参考限值 GB 12348-2008 表1 2类声环境功能区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声级	备注
				昼间	夜间				
1	1#	WZ2301A025	10:36	昼间	60	dB(A)	52.5	—	—
2	2#	WZ2301A026	10:43	昼间	60	dB(A)	52.4	—	—
3	3#	WZ2301A027	10:48	昼间	60	dB(A)	53.8	—	—
4	4#	WZ2301A028	10:53	昼间	60	dB(A)	52.2	—	—
5	1#	WZ2301A029	23:15	夜间	50	dB(A)	44.0	46.1	—
6	2#	WZ2301A030	23:21	夜间	50	dB(A)	44.2	46.8	—
7	3#	WZ2301A031	23:27	夜间	50	dB(A)	43.9	45.4	—
8	4#	WZ2301A032	23:32	夜间	50	dB(A)	43.3	45.1	—

备注: 昼间风速: 2.7 m/s, 夜间风速: 0.1 m/s

五、监测布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归档记录清单

编码: DQWE-QR3-008

第 1 页 共 1 页

任务名称	第八采油厂-陈注水站[陈米点]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5
委托合同/委托协议书/任务单	(1) 份, 共 (1) 页
采样记录	() 份, 共 () 页
现场监测原始记录	(1) 份, 共 (4) 页
样品接收登记表	() 份, 共 () 页
样品检验通知单	() 份, 共 () 页
检测原始记录	共 (1) 份, 包括 (1) 个参数
其中, 理化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分光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光谱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色谱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生化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检测报告审核记录	(1) 份, 共 (1) 页
检测报告副本	(1) 份, 共 (4) 页
归档人:	归档日期:
归档审核:	审核日期:

检测报告审核记录

编码: DQWE-QR3-007

第 1 页 共 1 页

任务名称: <u>第11号湖岸-取湖站噪声</u>	报告编号: <u>DQWE-KR3-2023-01</u>	
二级审核 (报告审核)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修改意见
编制报告依据原始记录数据资料是否完整, 正确? (包括委托协议、采样记录、样品接收登记表, 样品检验通知单、检测原始记录等)	✓	
检测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正确(包括委托方信息、样品信息、检测时间范围、检测结论等)?	✓	
检测方法依据和判定规则标准文本是否有效, 标准选取是否正确? 是否超范围使用标准?	✓	
主要仪器设备是否有效, 仪器设备选取是否正确?	✓	
结果有效数字是否规范、正确?	✓	
是否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关联检测项目检测值之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	
CMA/CNAS 标识是否正确使用?	✓	
检测报告编号是否规范、唯一?	✓	
检测结论是否规范、正确?	✓	
是否报送了不确定度?	✗	
如报送不确定度是否规范、正确?	✗	
审核人: <u>钱</u>	审核日期: <u>2023.4.17</u>	
三级审核 (授权签字人)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修改意见
检测报告内容的完整性。	✓	
检测依据标准的正确性。	✓	
检测报告数据结果和检测结论的准确性。	✓	
CMA 和/或 CNAS 标识使用的合法性。	✓	
报告审核结论: <u>同意</u>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u>孙</u> 审核日期: <u>2023.4.2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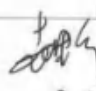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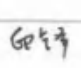
注: 1、该审核记录随检测报告进行审核及批准签发, 报告批准签发后随全部原始记录存档。
2、如审核结论为“同意”即授权签字人同意批准签发该报告, 批准人对检测数据和结果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可追溯性负责。否则为“退回修改”, 并返回编制人修改报告。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前进村大庆油田水务研究设计院

电话：0459-5977608

委托样品检测任务单

编码：DQWE-QR1-030

任务名称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厂界噪声		委托人	牛磊	
委托方(甲方)	第八采油厂		电话	1745901333	
检测方(乙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联系人	袁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电话	13054208866	
样品说明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采样依据标准 GB 12348-2008)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样品符合运输及保存条件; □样品不符合运输及保存条件,甲方坚持按照样品现状开展检测,检测仅对样品本身负责)				
	样品名称: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厂界噪声				
	样品编号: WZ 2303A025-A032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特性描述: —		
检测结果符合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按限值标准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限值标准供参考,不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仅提供数据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值标准 GB 12348-2008				
资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CMA 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出具资质标识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任务下达人: 			任务领取人: 		
时 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时 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备注					

1.本任务单适用于非一次性完成的委托合同、监测计划的单次任务分解;单次委托检测以“委托检测协议书”作为任务来源。

噪声检测原始记录

编号: DQWE-QR2-281

第 1 页 共 1 页

监测任务名称		第八采油厂肇一联注水站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1745901333					
生产单位	肇一联注水站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采样地点	肇一联注水站	联系人/电话		牛磊/1745901333					
测量工况	正常	采样日期		2023.7.2					
噪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检测仪器名称和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08398								
校准仪器名称和编号	AWA6221A声校准器/1001326								
仪器校准值 (dB)	测量前	91.8		差值是否 ≤ 0.5d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测量后	92.8							
	标准值	93.8							
限值标准	GB12348-2008 表1 2类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								
气象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雨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雷电 风力: 2.7 m/s 0.1 m/s								
测点 编号	样品编号	测点 位置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dB(A)					
				时间	背景值	测量值	修正值	最大声级	测量结果
1	WZ2303A025	T肇南侧	电机	10:36		52.5			52.5
2	WZ2303A026	T肇西侧	电机	10:43		52.4			52.4
3	WZ2303A027	T肇北侧	电机	10:48		53.8			53.8
4	WZ2303A028	T肇东侧	电机	10:53		52.2			52.2
1	WZ2303A029	T肇南侧	电机	23:15		44.0		46.1	44.0
2	WZ2303A030	T肇西侧	电机	23:21		44.2		46.8	44.2
3	WZ2303A031	T肇北侧	电机	23:27		47.9		45.4	47.9
4	WZ2303A032	T肇东侧	电机	23:32		43.3		45.1	43.3
备注									
测点示意图:									

分析人: GPT

监督人: [Signature]

No.001
N:DATA0001_AIHUA
2023-03-02 10:36:12
Mode:STA01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52.5dB LCeq=55.8dB
LZeq=65.3dB SEL=63.1dB
Lmax=54.4dB L5=54.0dB
L10=53.7dB L50=53.3dB
L90=52.5dB L95=52.1dB
LmLn=51.9dB SD=2.9dB
LCpk=82.7dB

No.002
N:DATA0002_AIHUA
2023-03-02 10:43:07
Mode:STA01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52.4dB LCeq=60.4dB
LZeq=67.2dB SEL=65.6dB
Lmax=54.0dB L5=53.7dB
L10=53.3dB L50=53.0dB
L90=52.5dB L95=52.1dB
LmLn=51.7dB SD=3.3dB
LCpk=82.6dB

No.003
N:DATA0003_AIHUA
2023-03-02 10:48:31
Mode:STA01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53.8dB LCeq=63.1dB
LZeq=69.1dB SEL=67.4dB
Lmax=55.2dB L5=54.7dB
L10=54.3dB L50=53.6dB
L90=53.1dB L95=52.9dB
LmLn=52.6dB SD=2.8dB
LCpk=81.5dB

No.004
N:DATA0004_AIHUA
2023-03-02 10:53:41
Mode:STA01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52.2dB LCeq=61.2dB
LZeq=60.5dB SEL=58.3dB
Lmax=53.4dB L5=53.1dB
L10=52.8dB L50=52.1dB
L90=51.9dB L95=51.7dB
LmLn=51.5dB SD=3.2dB
LCpk=81.3dB

6049

No.005
N:DATA0005_AIHUA
2023-03-02 23:15:46
Mode:STA02 Tm=00h01m00s
R:25dB-125 WEIGHT:A F
LAeq=44.0dB LCeq=54.3dB
LZeq=53.7dB SEL=53.1dB
Lmax=46.3dB L5=45.5dB
L10=45.2dB L50=44.7dB
L90=44.5dB L95=44.0dB
LmLn=43.5dB SD=3.5dB
LCpk=81.3dB

No.006
N:DATA0006_AIHUA
2023-03-02 23:21:30
Mode:STA02 Tm=00h01m00s
R:25dB-125 WEIGHT:A F
LAeq=44.2dB LCeq=50.4dB
LZeq=60.2dB SEL=59.4dB
Lmax=46.8dB L5=46.2dB
L10=46.0dB L50=45.3dB
L90=44.7dB L95=44.3dB
LmLn=44.0dB SD=3.2dB
LCpk=82.7dB

No.007
N:DATA0007_AIHUA
2023-03-02 23:27:14
Mode:STA02 Tm=00h01m00s
R:25dB-125 WEIGHT:A F
LAeq=43.9dB LCeq=51.8dB
LZeq=60.5dB SEL=58.9dB
Lmax=45.4dB L5=44.7dB
L10=44.6dB L50=44.1dB
L90=43.5dB L95=43.1dB
LmLn=42.8dB SD=3.5dB
LCpk=81.2dB

No.008
N:DATA0008_AIHUA
2023-03-02 23:32:15
Mode:STA02 Tm=00h01m00s
R:25dB-125 WEIGHT:A F
LAeq=43.3dB LCeq=54.3dB
LZeq=60.4dB SEL=58.7dB
Lmax=45.1dB L5=44.6dB
L10=44.2dB L50=43.7dB
L90=43.1dB L95=42.9dB
LmLn=42.6dB SD=3.1dB
LCpk=82.1dB

6049

正本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2540

DQWE-QR3-002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任务名称: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厂界噪声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7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发送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entral Station of DPAB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7

共3页 第1页

一、基本情况			
任务名称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1745901333
采样人	印铎	采样日期	2023.03.03
送样人	—	送样日期	—
收样人	—	收样日期	—
样品数量	8个	检测日期	2023.03.03
检测结论	<p>本次检测以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作为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以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表1、类别2排放标准作为限值参考,共设4个监测点,昼夜各监测1次。</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盖章)</p> </div>		
备注			
编制人: 印铎	审核人: 牛磊		
授权签字人: 印铎	签发日期: 2023.4.2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7

共3页 第2页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测点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类型	备注
1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 厂界北侧	WZ2303A0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2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 厂界东侧	WZ2303A04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3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 厂界南侧	WZ2303A0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4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 厂界西侧	WZ2303A0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5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 厂界北侧	WZ2303A0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6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 厂界东侧	WZ2303A0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7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 厂界南侧	WZ2303A0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8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 厂界西侧	WZ2303A0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三、检测项目方法来源及仪器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108398	—
备注:				

检测报告归档记录清单

编码: DQWE-QR3-008

第 1 页 共 1 页

任务名称	第1采油队-综合站-污水处理
报告编号	DQWE-RE3-2303-007
委托合同/委托协议书/任务单	(1) 份, 共 (1) 页
采样记录	() 份, 共 () 页
现场监测原始记录	(1) 份, 共 (4) 页
样品接收登记表	() 份, 共 () 页
样品检验通知单	() 份, 共 () 页
检测原始记录	共 (1) 份, 包括 (1) 个参数
其中, 理化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分光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光谱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色谱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生化组原始记录	() 份, 包括 () 个参数
检测报告审核记录	(1) 份, 共 (1) 页
检测报告副本	(1) 份, 共 (4) 页
归档人:	归档日期:
归档审核:	审核日期:

检测报告审核记录

编码: DQWE-QR3-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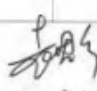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任务名称: <u>第11号油网宋=联合的/原/等</u>	报告编号: <u>DQWE-RB3-2303-007</u>	
二级审核 (报告审核)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修改意见
编制报告依据原始记录数据资料是否完整、正确? (包括委托协议、采样记录、样品接收登记表、样品检验通知单、检测原始记录等)	✓	
检测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正确(包括委托方信息、样品信息、检测时间范围、检测结论等)?	✓	
检测方法依据和判定规则标准文本是否有效,标准选取是否正确?是否超范围使用标准?	✓	
主要仪器设备是否有效,仪器设备选取是否正确?	✓	
结果有效数字是否规范、正确?	✓	
是否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关联检测项目检测值之间的相关性和合理性?	✓	
CMA/CNAS 标识是否正确使用?	✓	
检测报告编号是否规范、唯一?	✓	
检测结论是否规范、正确?	✓	
是否报送了不确定度?	✗	
如报送不确定度是否规范、正确?	✓	
审核人: <u>[Signature]</u>	审核日期: <u>2023.4.17</u>	
三级审核 (授权签字人)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修改意见
检测报告内容的完整性。	✓	
检测依据标准的正确性。	✓	
检测报告数据结果和检测结论的准确性。	✓	
CMA 和/或 CNAS 标识使用的合法性。	✓	
报告审核结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u>[Signature]</u> 批准人 (授权签字人): <u>[Signature]</u> 审核日期: <u>2023.4.20</u> </div>		

注: 1. 该审核记录随检测报告进行审核及批准签发, 报告批准签发后随全部原始记录存档。
 2. 如审核结论为“同意”即授权签字人同意批准签发该报告, 批准人对检测数据和结果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可追溯性负责。否则为“退回修改”, 并返回编制人修改报告。

委托样品检测任务单

编码：DQWE-QR1-030

任务名称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厂界噪声		委托人	牛磊	
委托方(甲方)	第八采油厂		电话	1745901333	
检测方(乙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庆石油管理局环境监测中心站		联系人	袁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庆油田水务环保研究院		电话	13054208866	
样品说明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采样依据标准 GB 12348-2008)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符合运输及保存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不符合运输及保存条件,甲方坚持按照样品现状开展检测,检测仅对样品本身负责)			
	样品名称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厂界噪声			
	样品编号	WZ233A041-A048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特性描述	/	
检测结果符合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按限值标准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限值标准供参考,不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仅提供数据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限值标准 GB 12348-2008				
资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CMA 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NAS 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出具资质标识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1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任务下达人: 			任务领取人: 印舒		
时 间: 2023年3月3日			时 间: 2023年3月3日		
备注					

1.本任务单适用于非一次性完成的委托合同、监测计划的单次任务分解;单次委托检测以“委托检测协议书”作为任务来源。

噪声检测原始记录

编码: DQWE-QR2-281

第 1 页 共 1 页

监测任务名称		第八采油厂宋二联合站							
委托单位	第八采油厂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联系人/电话		牛磊/1745901333					
生产单位	宋二联合站	地址		大庆市大同区					
采样地点	宋二联合站	联系人/电话		牛磊/1745901333					
测量工况	正常	采样日期		2023.3.13					
噪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检测仪器名称和编号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108398							
校准仪器名称和编号		AWA6221A声校准器/1001326							
仪器校准值 (dB)	测量前	93.8		差值是否 ≤ 0.5d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测量后	93.8							
	标准值	93.8							
限值标准	GB12348-2008 表1 2类								
检测依据	GB12348-2008								
气象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雨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雷电 风力: 2.7 m/s 0.4 m/s							
测点编号	样品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时间	背景值	测量值	修正值	最大声级	测量结果
1	WZ2303A041	厂界北侧	电机	10:32		52.5			52.5
2	WZ2303A042	厂界东侧	电机	10:40		51.6			51.6
3	WZ2303A043	厂界南侧	电机	10:46		52.7			52.7
4	WZ2303A044	厂界西侧	电机	10:40		51.5			51.5
1	WZ2303A045	厂界北侧	电机	23:02		42.9		42.6	42.4
2	WZ2303A046	厂界东侧	电机	23:10		42.8		42.6	42.8
3	WZ2303A047	厂界南侧	电机	23:16		44.1		44.9	44.1
4	WZ2303A048	厂界西侧	电机	23:21		42.6		44.1	42.6
备注									
测点示意图									

分析人: GZL

监督人: [Signature]

No.001
N:DATA0001_AIHUA
2023-03-03 10:32:33
Mode:STA01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52.5dB LCeq=55.8dB
LZeq=65.1dB SEL=63.1dB
Lmax=54.7dB L5=54.5dB
L10=54.0dB L50=53.8dB
L90=53.1dB L95=52.5dB
Lm1n=52.0dB SD=3.6dB
LCpk=83.2dB

No.002
N:DATA0002_AIHUA
2023-03-03 10:40:07
Mode:STA01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51.8dB LCeq=60.3dB
LZeq=70.3dB SEL=67.6dB
Lmax=53.5dB L5=52.8dB
L10=52.5dB L50=52.3dB
L90=52.0dB L95=51.8dB
Lm1n=51.7dB SD=3.0dB
LCpk=81.2dB

No.003
N:DATA0003_AIHUA
2023-03-03 10:46:17
Mode:STA01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52.7dB LCeq=63.2dB
LZeq=68.3dB SEL=67.3dB
Lmax=54.1dB L5=53.9dB
L10=53.4dB L50=53.1dB
L90=52.7dB L95=52.2dB
Lm1n=51.7dB SD=3.6dB
LCpk=83.8dB

No.004
N:DATA0004_AIHUA
2023-03-03 10:50:21
Mode:STA01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51.5dB LCeq=61.1dB
LZeq=60.2dB SEL=59.1dB
Lmax=53.5dB L5=53.1dB
L10=52.6dB L50=52.5dB
L90=52.1dB L95=51.8dB
Lm1n=51.6dB SD=3.7dB
LCpk=82.6dB

GM

No.005
N:DATA0005_AIHUA
2023-03-03 23:02:42
Mode:STA02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43.4dB LCeq=54.1dB
LZeq=53.7dB SEL=53.1dB
Lmax=45.6dB L5=45.2dB
L10=44.5dB L50=44.0dB
L90=43.8dB L95=43.6dB
Lm1n=43.0dB SD=2.7dB
LCpk=81.5dB

No.006
N:DATA0006_AIHUA
2023-03-03 23:10:05
Mode:STA02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43.8dB LCeq=50.4dB
LZeq=60.2dB SEL=59.4dB
Lmax=45.6dB L5=44.7dB
L10=44.3dB L50=44.0dB
L90=43.5dB L95=43.1dB
Lm1n=42.9dB SD=3.5dB
LCpk=81.8dB

No.007
N:DATA0007_AIHUA
2023-03-03 23:15:21
Mode:STA02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44.1dB LCeq=51.8dB
LZeq=57.5dB SEL=54.9dB
Lmax=46.9dB L5=46.0dB
L10=45.8dB L50=45.1dB
L90=44.7dB L95=44.4dB
Lm1n=44.1dB SD=3.4dB
LCpk=81.2dB

No.008
N:DATA0008_AIHUA
2023-03-03 23:21:13
Mode:STA02 Tm=00h01m00s
R:25dB-125dB WEIGHT:A F
LAeq=42.6dB LCeq=53.3dB
LZeq=56.4dB SEL=53.6dB
Lmax=44.1dB L5=43.6dB
L10=43.1dB L50=42.7dB
L90=42.5dB L95=42.1dB
Lm1n=41.6dB SD=2.7dB
LCpk=83.5dB

GM



报告编号: JRD-BG-202407099



检测报告

报告名称 : 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 固体废物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视为无效。
- 2、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 3、委托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5、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逾期不予受理。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安萨路 9-1
邮政编码：163000
联系电话：13836766965
联系人：宋喜晶

一、检测信息

委托方: 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大庆市庆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大庆市肇源县大兴乡

联系人: 袁静	联系电话: 15845927090
接样时间: 2024年07月28日	接样人员: 于爽
样品分析时间: 2024年07月28日-08月10日	分析人员: 盛雪源、梁安琪、于爽、徐畅

二、检测内容

1、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 pH值、含水率、石油类、铜、锌、铅、镉、六价铬、砷、汞、镍;

样品数量: 1个。

三、质量保证

为保证本次检测分析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本次检测采取了相关质控措施,合格率为100%。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器皿及仪器,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四、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方法标准号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固体废物	pH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精密酸度计 pHS-2F JRD-006
	水分 (含水率)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3-2011	电子天平 FA2004 JRD-010
	镉、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800 JRD-015
	铜、锌、镍	土壤质量 重金属测定 王水回流消解原子吸收法 NY/T 1613-200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RGF-6800 JRD-015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50 JRD-018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12 JRD-128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2。

表2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油田含油污泥处置与利用污染控制要求》 DB 23/T3104-2022 中表 1 标准
水分(含水率)	%	1.0	≤40%
石油类	mg/kg	8.24×10 ²	≤3000
pH值	无量纲	8.11	6.5~9
铜	mg/kg	71.2	≤150
锌	mg/kg	1.68×10 ²	≤600
铅	mg/kg	99.6	≤375
镉	mg/kg	1.72	≤3
六价铬	mg/kg	4.0	≤5
砷	mg/kg	8.98	≤30
汞	mg/kg	1.92	≤0.8
镍	mg/kg	68.0	≤150

注: 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 报实际测定结果值。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0日



The image shows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the text "江苏江润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JRD Testing Co., Ltd.)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检验检测专用章" (Inspection and Testing Special Seal) in the center. There are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ver the seal, corresponding to the labels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and "授权签字人". The date "2024年8月10日"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to the right of the seal.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		2023 年州 20 区块葡萄油花油层产能建设工程 (自营) 项目				建 设 地 点 *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新福乡						
	行 业 类 别 *		陆地石油开采 0711				建 设 性 质 *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		建 设 项 目 开 工 日 期		2023 年 10 月		实 际 生 成 能 力		/		投 入 试 运 营 日 期		2024 年 8 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		177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 (万 元) *		53		所 占 比 例 (%)		2.99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批 准 文 号 *		庆环审[2023]56 号		批 准 时 间 *		2023 年 5 月 1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大庆油田设计院有限公司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自主验收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大庆油田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黑龙江省吉瑞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		675.62				实 际 环 保 投 资 (万 元) *		53		所 占 比 例 (%)		7.84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7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废治理 (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8.5	其 他 (万 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h/a)		—			
建 设 单 位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采油厂		运 营 单 位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或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912306001269768181		联 系 电 话		18904897727		环 评 单 位		黑龙江环盛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消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消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项 目 相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非 甲 烷 总 烃				9.92		9.92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